

統計專題研究報告

Statistics Papers and Monographs Series

統計資訊網路化推動之研究

—提升統計業務效率及便民化之探討

李秋嫻、梁華南、龍運濤

鄭雅慧、張瑛芬、曹志弘

編號：91-03

日期：91年1月

行政院主計處

Bureau of Statistics, DGBAS

Taipei, Taiwan, R. O. C.

統計資訊網路化推動之研究

—提升統計業務效率及便民化之探討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公務統計現況及缺失	5
第一節 公務統計方案及內涵	5
第二節 公務統計報送概況及回饋程序	6
第三節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流程	9
第四節 公務統計缺失	11
第三章 建構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	13
第一節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建構計畫	13
第二節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建構過程	15
第三節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功能架構	19
第四章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簡介	21
第一節 進入「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程序	21
第二節 公務統計方案	23
第三節 統計資訊交換與流通	44
第四節 法規及公告	62
第五章 國際詮釋資料建置情形	69
第一節 國際詮釋資料之發展	69
第二節 OECD 對重要經濟指標詮釋資料之規範	69
第三節 統計資料發布特別標準(SDDS)及統計資料發布一般標準(GDDS)...	73
第四節 詮釋資料在網路之應用	76

第六章 我國詮釋資料之建構計劃.....	81
第一節 確定我國詮釋資料之內涵	81
第二節 詮釋資料撰擬實例	84
第七章 結論	87
附錄一 關鍵字	90
附錄二 重要國家統計人力與統計經費比較.....	91
附錄三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清冊.....	92
附錄四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	95
附錄五 中央各機關回饋地方政府統計資料清單.....	99
附錄六 SDDS 之統計範圍、頻率和時效性.....	104
附錄七 GDDS 之統計範圍、頻率和時效性.....	105
附錄八 IMF 網站之 SDDS 格式.....	106
參考書目	107

表 次

表 2.1	八十九年公務統計報表編製情形	6
表 2.2	89 年中央部會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	10
表 3.1	各類專業公務統計問題彙編	17
表 5.1	重要經濟指標之詮釋資料清單(OECD)	70
表 5.2	SDDS 及 GDDS 之詮釋資料內涵	74
表 6.1	IMF 之詮釋資料與公務統計編製說明比較	81
表 6.2	我國詮釋資料內涵之建議表	82

圖 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4
圖 2.1	公務統計方案報送流程	5
圖 2.2	全國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流程圖	7
圖 2.3	「寺廟登記概況表」報送流程	8
圖 2.4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流程	9
圖 3.1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架構示意圖	14
圖 3.2	公務統計方案電子報送流程	16
圖 3.3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功能架構	19
圖 4.1	eBAS 登錄畫面	21
圖 4.2	進入 eBAS 主畫面	22
圖 4.3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主畫面	22
圖 4.4	點選公務統計方案報核(備)	23
圖 4.5	公務統計方案初訂	24
圖 4.6	方案初訂上載畫面	25
圖 4.7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	26
圖 4.8	方案修訂上載檔案畫面	26
圖 4.9	點選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核(備)	27
圖 4.10	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28
圖 4.11	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上載畫面	29
圖 4.12	送核機關點選我的信箱	30
圖 4.13	點選信箱內超連結	31
圖 4.14	進入退回更正畫面	31
圖 4.15	點選查詢報核進度	32
圖 4.16	報核進度	33
圖 4.17	下載備查函	33
圖 4.18	下載修正後備查函	34
圖 4.19	點選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	35
圖 4.20	審查畫面	36
圖 4.21	增刪修訂明細表	36
圖 4.22	點選 1835-01-01 表式之畫面	37
圖 4.23	儲存審核紀錄	37
圖 4.24	點選彙整意見	38
圖 4.25	彙整審核結果	38
圖 4.26	所屬機關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39
圖 4.27	處理所屬機關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39
圖 4.28	科長處理所屬機關報表程式增修刪	40
圖 4.29	點選縣市須配合增刪修訂報表程式	41

圖 4.30 縣市下載通用報表檔	42
圖 4.31 1835-03-01 報表表式	42
圖 4.32 點選增刪修訂結果統計	43
圖 4.33 增刪修訂結果統計表	43
圖 4.34 統計資訊交換與流通	44
圖 4.35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畫面	44
圖 4.36 檢索查詢	45
圖 4.37 地圖介面查詢	45
圖 4.38 點選指標定義說明	46
圖 4.39 指標定義說明畫面	46
圖 4.40 土地面積類指標	47
圖 4.41 土地面積依大至小排序	47
圖 4.42 土地面積之說明	48
圖 4.43 土地面積之長條圖	48
圖 4.44 點選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	49
圖 4.45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目錄	49
圖 4.46 縣市統計要覽檢討結果	50
圖 4.47 戶籍動態	50
圖 4.48 點選中央回饋縣市資料	51
圖 4.49 中央各機關回饋縣市政府資料清單	51
圖 4.50 進入上載畫面	52
圖 4.51 上載檔案	52
圖 4.52 點選 upload 畫面	53
圖 4.53 上載檔案之使用說明	53
圖 4.54 進入使用說明畫面	54
圖 4.55 下載檔案	54
圖 4.56 點選已登錄土地面積	55
圖 4.57 開啟已登錄土地面積檔案	55
圖 4.58 點選問題與釋疑	56
圖 4.59 各類專業公務統計問題彙編	56
圖 4.60 點選問題與釋疑彙編	57
圖 4.61 問題與釋疑彙編內容	57
圖 4.62 點選提出問題	58
圖 4.63 登錄問題畫面	58
圖 4.64 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	59
圖 4.65 中央各機關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	59
圖 4.66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	59
圖 4.67 點選聯絡網	60
圖 4.68 公務統計聯絡網	61

圖 4.69	點選九十年全國統計工作研討會.....	62
圖 4.70	研討會實施計畫.....	62
圖 4.71	點選各機關資料公告欄.....	63
圖 4.72	各機關資料公告欄查詢畫面.....	63
圖 4.73	資料公告欄上載畫面.....	64
圖 4.74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報告.....	65
圖 4.75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主畫面.....	65
圖 4.76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條件查詢.....	66
圖 4.77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上載畫面.....	66
圖 4.78	點選公務統計法規.....	67
圖 4.79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67
圖 4.80	點選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操作手冊.....	68
圖 4.81	法規及公告操作說明.....	68
圖 5.1	荷蘭統計局線上資料庫.....	76
圖 5.2	選取主題及其複分類.....	77
圖 5.3	統計資料結果表 1.....	78
圖 5.4	統計資料結果表 2.....	78
圖 5.5	統計資料結果表	79
圖 5.6	Trade by countries according SITC-class 之詮釋資料庫說明.	79
圖 5.7	European Union 的說明	80
圖 5.8	統計圖	80

摘要

關鍵字：公務統計、主計制度、業務單位、公務統計回饋、統計標準、詮釋資料或背景資料(metadata)、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縣市通用報表。(附錄一)

本研究主軸分為二部分，一係以網路化管理方式改進現行公務統計缺失，一係聯結原有公務統計報送系統，規劃建置我國詮釋資料庫(metadata)內容，期提升網路之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及減少使用者誤用統計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其中公務統計係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經由業務登記彙集而成之統計，可作為了解施政成果及擬定政策之參據，數量約占政府統計的七成。由於現行公務統計制度係沿襲龐大的行政體系，由基層逐級匯報至中央主管機關而成，涉及層面涵蓋3千多個機關學校，全年報表量高達13萬表次，其繁複龐雜作業流程不免有若干須改進之處，包括逐級公文往返通知增刪修訂及傳送書面資料供參過程，耗費相當多時間及資源；且台灣省政府業務及組織精簡後因省屬統計人員縮編90人，人力未全部隨業務移撥中央承接機關，致原省屬機關承辦之業務如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工作、公務統計資料回饋、基層公務統計填報經驗傳承、縣市通用報表制訂及縣市統計刊物統一等問題，因人力緊縮而遭簡併或擱置，影響統計業務推動及資料品質。

這些缺失在統計人力無法擴充下，唯有借助資訊科技及網路系統的力量，才能達到簡化報表增刪修訂流程之文書減量，提升公務統計彙編時效，增進數字相互勾稽查核及經驗傳承交流的目標，本篇即是針對上述問題所設計的資訊服務網站——「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全部系統已完成測試，並於90年12月安裝於全國主計網(網址：<http://ebas.gov.tw/>)之伺服器上供各機關相關人員試用，本系統之效益及特色歸納如次：

- 一、建構全國公務統計電子傳輸環境，利用網路及電子公文方式，取代傳統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之書面公文往返層轉；同時藉由系統自動彙集涉及地方政府之報表檔案，不僅減少地方政府重新登打工作，且報表格式標準化亦便於中央各機關之後期彙編作業，並引導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走向全面電子化，提升公務統計彙編時效，力行行政院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之六減運動。
- 二、健全中央與地方統計資料流通機制，透過網路解決縣市通用報表、機關間資料回饋、勾稽查核與流通及資料透明化等問題，並以直接轉錄中央各部會資料庫之縣市別資料，由縣市負責核校後，編製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比較，再以電子書方式掛網路供縣市以超連結方式共享資源，減少縣市自行蒐集資料之苦及提升縣市統計刊物出版時效。
- 三、本系統增列縣市別統計項目定義及資料來源之網路查詢，將促使縣市別統計資料益趨透明化，減少外界誤用統計數據情形。
- 四、建立各機關公務統計應用分析交流園地、業務公告欄及經驗傳承題庫，增進機關間統計業務聯繫溝通及經驗傳承，並減少紙張之消耗量。
- 五、系統委外開發限於經費、維護及人力培訓等因素，易滋生管理不易的問題，本系統由機關內部同仁自行研發，不僅吻合實際需求，亦兼顧人性化介面及系統維護容易等原則。

此外，因我國統計制度之業務分工屬分散制，各項專業統計係分由各部會統計單位自行編製與管理，對哪些資料必須找哪個部會或網路查詢，若非熟稔政府統計者，經常會有不得其門而入的感覺，且隨著統計應用日益普及，為使網路使用者更便於瞭解指標之背景說明(Metadata)及增加統計指標時間序列的解釋能力，特參考國際統計組織對統計資料詮釋資料之規範，並建議聯結現行公務統計報送系統，建立符合國情及成本低廉的詮釋資料庫內涵，其內容包括發布機關及單位、編製單位、聯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發布形式、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統計單位、統計分類、發布週期、時效、資料變革、預告發布日期及同步發送單位、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等，其內容大部分可由原公務報表之編製說明轉換而來，且透過原有之公務報表報核制度，作為未來詮釋資料庫更新維護之基礎。

該建議已獲得主管機關採納，並納入 9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分行各機關照辦，未來俟各機關依規定建立詮釋資料電子檔後，將參考本文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查詢畫面及荷蘭統計局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建置重要統計指標單一服務窗口，予外界更人性化網路查詢環境，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落實統計便民化目標。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政府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公務統計及調查統計，公務統計係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經由業務登記彙集而得之統計，可作為了解施政成果及擬訂政策之參據，如戶籍登記統計、刑案統計、衛生醫療統計…等；與調查統計比較，公務統計不需花費龐大的調查經費及人力，且無受查者拒查之困擾，實為最經濟、有效的資料蒐集方法。現行我國政府統計約有七成為公務統計，此特性使我國投入統計資料蒐集之人力與經費遠較其他國家摺節(附錄二)，惟因該制度主要係沿襲龐大的行政體系，由基層逐級匯報至中央主管機關而成，涉及層面涵蓋 3 千多個機關學校，全年報表量高達 13 萬表次，其繁複龐雜作業流程不免有若干問題與須改進之處，茲分述如次：

- 一、報表內容增刪修訂係由中央各機關分別通知相關基層填報單位，如教育部通知各縣市教育局（縣市業務單位）及主計室（縣市會計及統計單位），農委會則通知各縣市農業局及主計室，甚至縣市政府又必須再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傳統逐級公文往返通知及回復，耗費相當多時間及人力。
- 二、基層查報人員大部分為非專業統計人員兼辦，填報經驗不足且更迭異動頻繁，為確保各階段編製過程的統計資料品質，須加強各類專業統計之縱向連繫及建立經驗傳承、分享機制。
- 三、台灣省政府業務與組織精簡（以下簡稱精省）後，配合優惠退離及員額精簡政策，省屬機關統計人員約減少 90 人，部分業務因人力縮編遭簡併或擱置，造成業務推展困難及使用者不便，其中最被關切的業務為 88 年停刊之「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比較」及縣市公務統計通用表格之制訂。

四、資料報送流程雖由基層填送中央彙整，但部分資料因行政區域與統計範圍不完全吻合，致縣市發布之資料與中央各主管機關公布之縣市別資料常有不一致情形，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道路交通事故及教育部發布之公私立中小學統計，因警政署及教育部公布之縣市別資料除來自縣市政府報送外，亦涵蓋縣市境內直隸中央管轄之鐵路警察局及「國立」中小學資料。為解決此類差異情形，原由省屬機關負責勾稽及回饋，亦因精省影響或承辦更迭、忘記而遺漏辦理，如何尋找可行且經濟的替代方案，允值得研討。

此外，因我國統計制度之業務分工屬分散制，各項專業統計係分由 147 個統計機構自行編製與管理，對哪些資料必須找哪個部會或網路查詢，若非熟稔政府統計者，經常會有不得其門而入的感覺；且在這一切講求數字的科學時代裡，媒體、政治人物及一般大眾均大量應用統計資料辯論及佐証論點，如何適切建立統計資料的詮釋資料(metadata)，告訴使用者編製單位的聯絡方式、資料範圍、公布時間及應用上之限制等，讓使用者使用資料時，若對資料結果有疑問或想進一步查證漲跌幅度是否因定義變更所致，只要在電腦畫面該資料處按一下游標，就自動陳示該資料的背景說明，減少外界誤用或濫用統計的機會。由於公務統計建制之初，為便於查報單位瞭解統計資料內涵，報表背面均列有詳細的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等，基於成本及實務推廣考量，將報表內容網路化，轉為詮釋資料來源及資料更新維護的基礎，不失為可行之方法。

第二節 研究目的

為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本研究推動之初即抱著「技術可行、所費不多、效果顯著」的信念進行討論，俾便於將研究成果付諸執行的阻力減至最低，因此在不增加員額及經費的條件下，唯有充分利用資訊科技及網路系統的策略，才能達到簡化報表增刪修訂流程之文書減量，提升公務統計彙編時效，增進數字相互勾稽查核、經驗傳承交流及資料透明化之研究目標，並落實行政院推行「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及「簡寫」之六減運動。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公務統計的報送範圍涵蓋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各部會暨其所屬機關，為便於實務推行及簡化問題，本研究範圍僅限於直轄市、縣（市）、中央部會暨其所屬機關之業務往來，不包括鄉鎮市區公所至市縣（市）的部分，另詮釋資料庫之建置雖以公務統計為對象，但其研究內容可適用於調查統計。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一、確立問題及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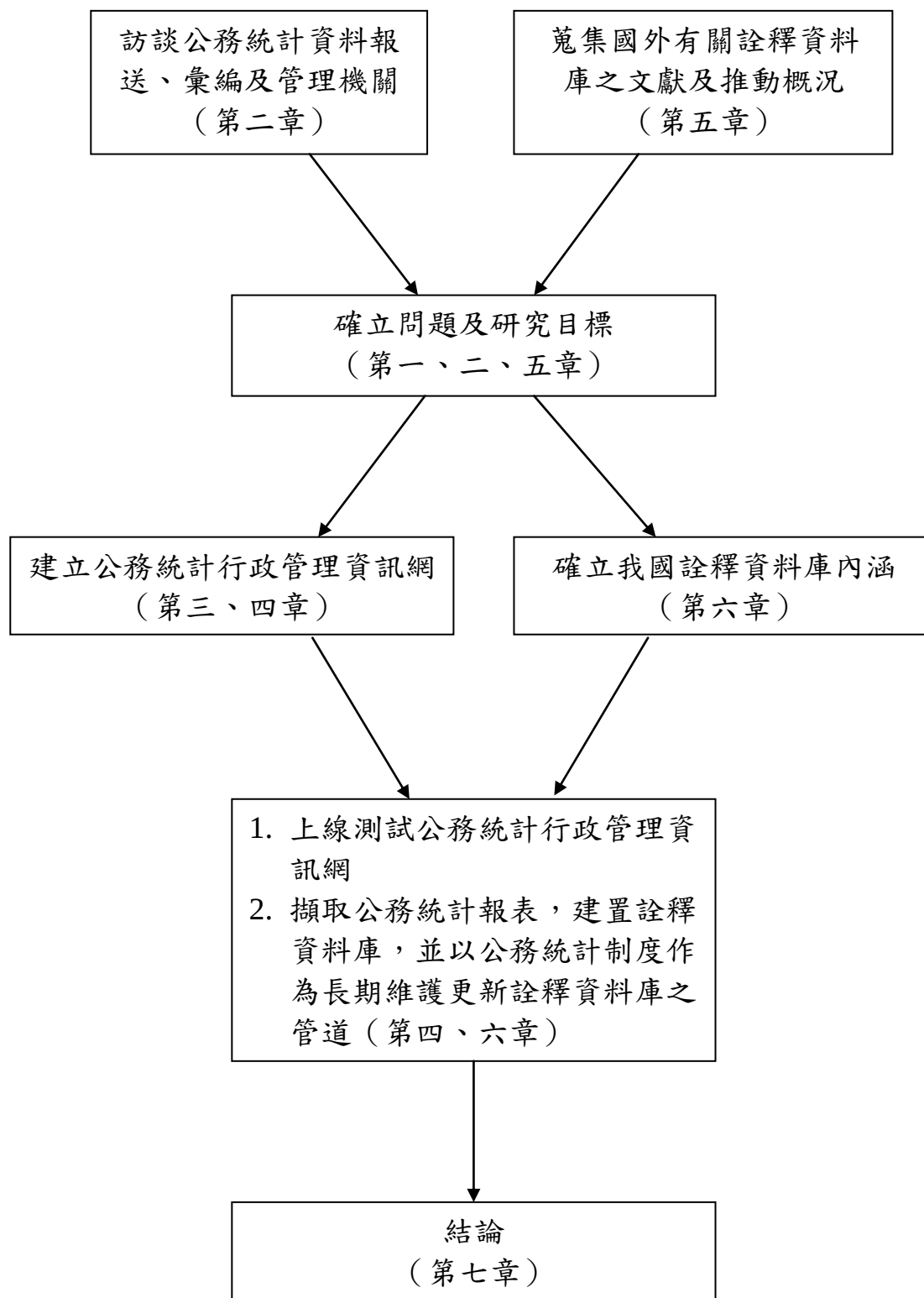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軸分為二部分，一係以網路化的管理方式改進現行公務統計缺失。為增進本研究結果之可行性，首先安排訪談內政部統計處、經濟部統計處、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台北縣及基隆市政府主計室等五個單位，了解公務統計實務運作上不便之處，並蒐集近一年統計業務檢討會及網站民眾信箱反映意見，綜合歸納成本研究核心問題，並亟思透過資訊網站之設置解決問題，其研究步驟包括蒐集資料、確立問題、規劃網路系統架構圖表，評估系統介面及網路環境、設計程式、雛型簡報、修改雛型系統、上線測試等策略，分階段進行研究。

至於另一主軸為規劃建置詮釋資料庫，主要採「文獻分析法」及「歸納法」方式進行，除蒐集國際統計組織對於統計資料發布準則之相關規範外，也實際上網瀏覽享譽國際之先進國家統計局網站，瞭解國際間統計詮釋資料庫應用情形，最後再結合現有公務統計系統，找出適合國情、成本低廉之建置內涵及方法。

為提高本研究計劃之實用性，整個研究程序採先確立預期效益，再進行程式設計之倒敘法進行。

二、研究架構

圖 1.1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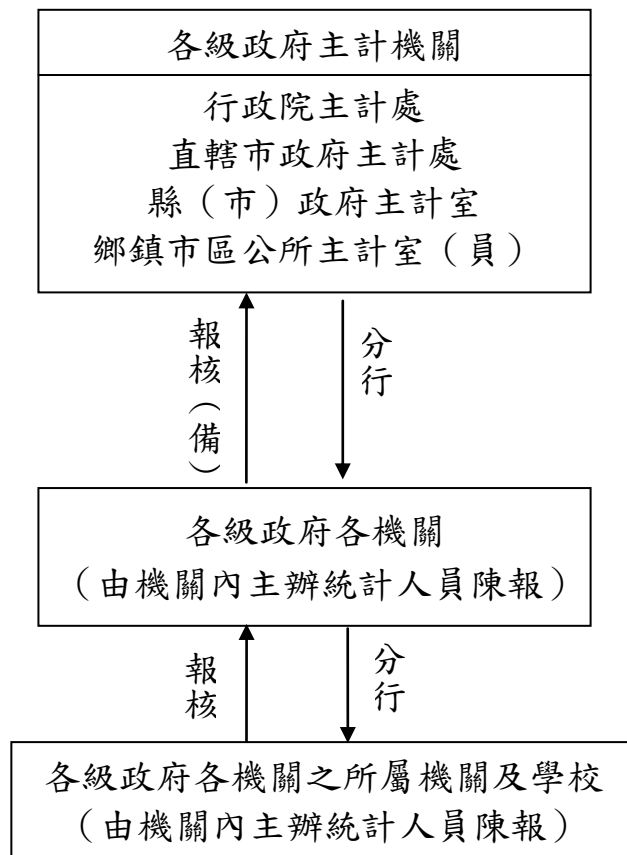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公務統計現況及缺失

第一節 公務統計方案及內涵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應將所辦公務之執行經過與結果，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經常辦理，目前除少數業務特殊機關（如國家安全局）外，幾乎均訂有公務統計方案，方案內容有三部分，包括條文、報表程式及報表查彙編權責區分表。

為確保統計方法、分類符合各種統計標準，並避免重複或遺漏，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統計方案制訂或修訂時須報送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中央為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院處），市縣（市）政府為主計處（室），鄉鎮市區公所為主計室（員），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方能分行，其方案報核程序如圖 2.1。

圖 2.1 公務統計方案報送流程



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若涉及下級政府業務者，經核定後應將方案內相關報表函請下級政府或請其轉有關機關納入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第二節 公務統計報送概況及回饋程序

公務統計之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於公務統計報表，89 年全國各機關編製之公務統計報表共計 30,573 表，全年編報表次達 13 萬 4,895 表次，其中中央機關 8 萬 8,875 表次，地方機關 4 萬 6,020 表次，詳表 2.1。

表 2.1 八十九年公務統計報表編製情形

單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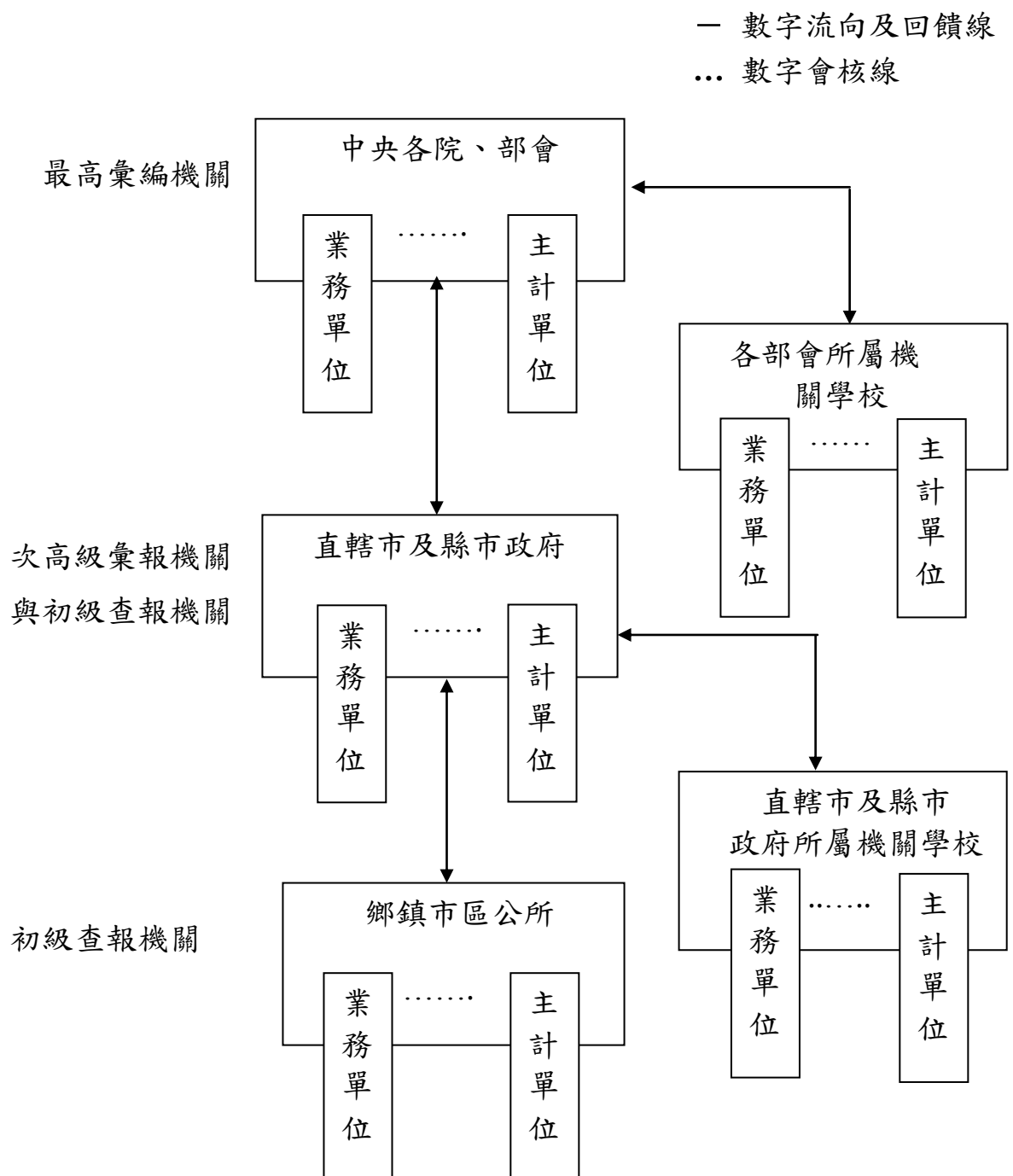
主計機構別	全年編報表次	公務統計報表數							
		總計	週報	旬報	月報	季報	半年報	年(度)報	其他
總計	134,895	30,573	3	1	8,441	1,296	7,407	12,70	717
中央政府	88,875	19,640	3	1	5,689	211	5,847	7,778	111
內政部統計處及所屬	1,738	390	-	-	112	27	35	212	4
財政部統計處及所屬	1,812	268	2	-	128	11	1	126	-
教育部統計處及所屬	442	442	-	-	-	-	-	442	-
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	64,641	14,709	-	-	4,055	-	5,327	5,327	-
經濟部統計處及所屬	931	192	-	-	66	2	7	107	10
交通部統計處及所屬	6,539	1,340	-	-	444	64	123	690	19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	71	44	-	-	1	-	16	27	-
退輔會統計處及所屬	4,750	405	1	-	390	-	4	10	-
衛生署統計室及所屬	712	107	-	-	48	24	5	30	-
農業委員會統計處及所屬	320	176	-	1	9	1	19	144	2
勞工委員會統計處及所屬	684	80	-	-	52	9	5	14	-
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329	43	-	-	24	5	7	7	-
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室	168	27	-	-	12	2	3	9	1
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	2,712	555	-	-	179	-	188	188	-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	124	33	-	-	6	6	7	7	7
最高法院統計室	348	71	-	-	23	-	24	24	-
考試院統計室	562	66	-	-	45	-	1	19	1
考選部統計室	57	57	-	-	-	-	-	57	-
銓敘部統計室	92	92	-	-	-	-	-	92	-
監察院統計室	86	19	-	-	5	4	-	10	-
審計部統計室	110	34	-	-	6	3	1	24	-
會計機構兼辦統計	1,647	490	-	-	84	53	74	212	67
地方政府	46,020	10,933	-	-	2,752	1,085	1,560	4,930	606
台灣省政府會計室	64	42	-	-	1	-	11	30	-
二十一縣市政府主計室	38,282	8,939	-	-	2,275	974	1,396	3,907	387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4,424	1,205	-	-	271	51	85	594	204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2,908	651	-	-	185	55	57	347	7
福建省政府會計室	342	96	-	-	20	5	11	52	8

說明：全年編報表次=年（度）報數×1+半年報數×2+季報數×4+...

資料來源：本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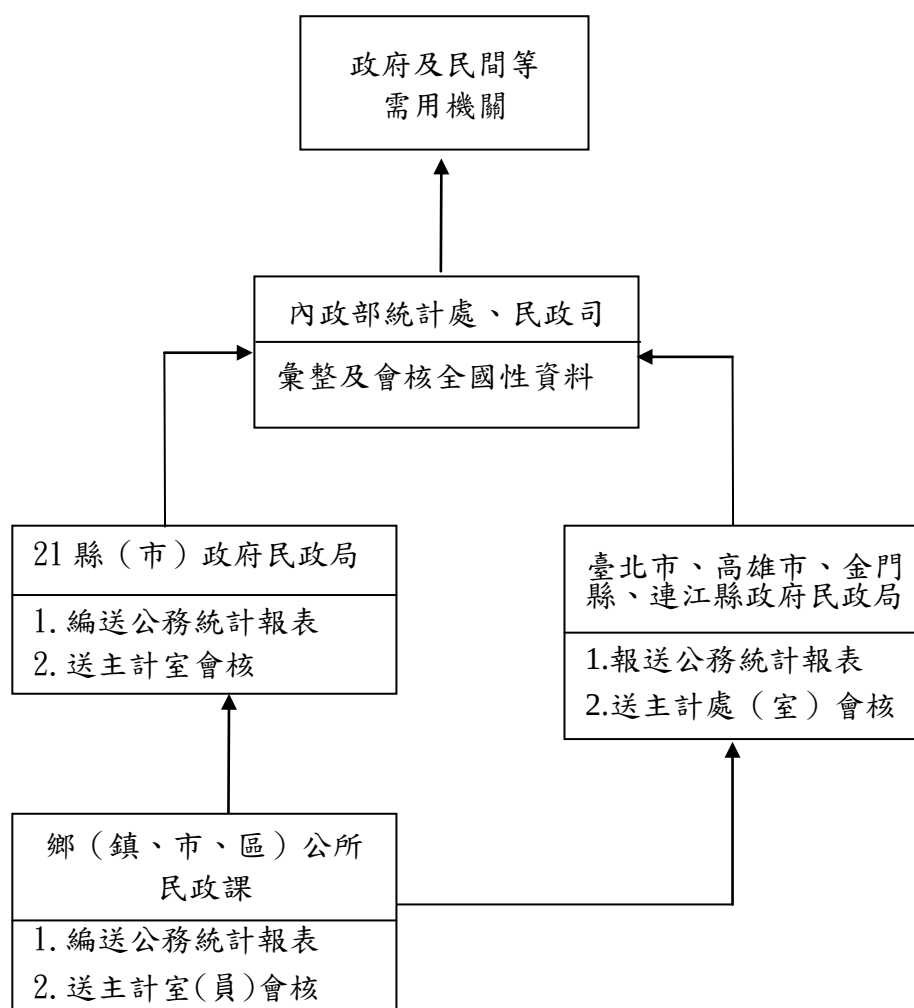
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流程如圖 2.2 所示，以鄉鎮市區公所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為例，當業務單位編竣報表並送主計單位（鄉鎮市區公所之統計單位）會核後，即報送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業務單位，而該業務單位彙編鄉鎮市區公所資料後送該級政府主計單位會核，然後再送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該中央機關則由業務單位或主計單位彙編互核後產生全國統計資料，並報需用機關。

圖 2.2 全國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流程圖



以內政部彙整之「寺廟登記概況表」為例，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編製後送該公所主計室（員）會核，並報送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市縣（市）政府民政局彙編後送主計室會核，再報送內政部，由內政部統計處、民政司彙整及會核後，再報送需用機關，其流程如圖 2.3。

圖 2.3 「寺廟登記概況表」報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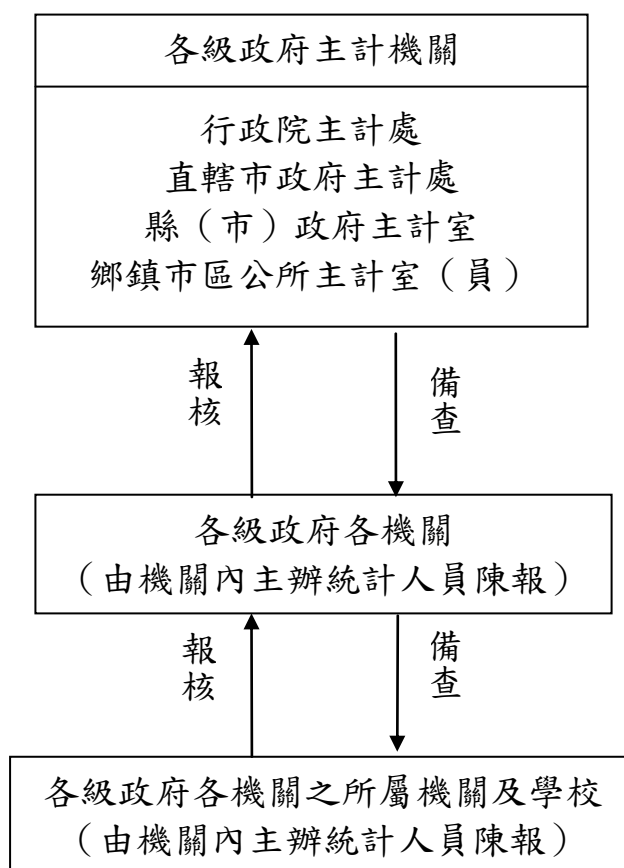


若縣市別資料無誤且該項全國資料為縣市資料直接彙編而成，則地區別資料不須回饋，由縣市及中央主管單位逕依權責發布，否則中央主管機關須將最終之地區別資料依原報送流程逐級回饋地方政府修正後發布。

第三節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流程

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內容或因法令變更、業務需要或分類標準更動需辦理增刪修訂時，亦須先向各級政府統計主管機關報備，由其審核統計方法、分類是否符合各種統計標準，如中央部會須由機關內主辦統計人員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而中央部會所屬機關先送部會審查後，也須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其辦理程序如圖 2.4 所示。

圖 2.4 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流程



而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若涉及下級政府暨所屬機關者，經報備後亦須函請下級政府或請其轉有關機關納入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如內政部新增某種社會福利報表係由市縣（市）陳報而來，則內政部向行政院主計處報備該表後，須函請市縣（市）將報表納入該市縣（市）公務統計方案辦理，惟因內政部原表式設計主要以滿足該部需用為原則，不見得符合地方政情及施政需用，因此精省前即由原省屬機關負責修改為縣市通用表式，再交由縣市政府填報。

89 年中央各部會因配合預算法、行政訴訟法修訂及業務需要，增訂 48 種表，刪除 46 種表，修訂 288 種表，其修訂情形如表 2.2 所列。

表 2.2 89 年中央部會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

單位：表

主計機構別	增修刪表數				增刪主因
	總數	增訂	刪除	修訂	
總 計	382	48	46	288	
內政部統計處及所屬	9	1	6	2	(增)增加員工福利表式 (刪)配合業務移撥
法務部統計處及所屬	144	-	-	144	
經濟部統計處及所屬	30	4	11	15	(增)配合業務移撥 (刪)配合法規修正
交通部統計處及所屬	2	1	-	1	(增)應業務需要增訂天然災害 損失情形
衛生署統計室及所屬	12	-	1	11	(刪)配合業務單位需求刪除辦 理受聘僱外國人國外健康檢查 情形
農業委員會統計處及所屬	5	-	-	5	
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室	30	-	3	27	(刪)配合公平法修正，刪除獨 占事業相關表式
司法院統計處及所屬	55	23	-	32	(增)配合行政訴訟法及軍事審 判法修正
最高法院統計室	3	3	-	-	(增)增加軍事案件之統計
監察院統計室	30	11	5	14	(增)配合業務需要 (刪)配合法律修正
國民大會會計室	20	-	20	-	(刪)國民大會虛級化，表式全 部刪除
外交部會計處	1	1	-	-	(增)增訂我國政府援外經費統 計表
中央銀行會計處	9	-	-	9	
國立故宮博物院會計室	1	-	-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室	4	-	-	4	
文化建設委員會會計室	3	3	-	-	(增)配合組織調整及機關改隸
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計室	3	-	-	3	
立法院會計處	13	1	-	12	(增)配合預算法修正
行政法院會計室	8	-	-	8	

資料來源：本研究

第四節 公務統計缺失

經彙整近一年相關統計業務檢討會紀錄及網站之民眾信箱反映意見，並於 89 年底陸續拜訪內政部統計處、經濟部統計處、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台北縣及基隆市政府主計室等五個單位的統計主辦人員，討論公務統計縱向連繫缺失及精省影響業務發展之處，茲概略綜合歸納相關問題如次：

- 一、**縣市通用報表之制訂**：精省前，中央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增修涉及下級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者，由於原表式內容係以中央需用原則設計，無法完全適用於縣市，因此均由原省屬機關統計人員略修為通用報表後，再交由縣市辦理，除藉由格式標準化，便於後期彙編工作外，亦減輕各縣市重複修繕報表工作。精省後因省屬統計人員縮編 90 人，人力未全部隨業務移撥中央承接機關，致部分中央機關因統計人力所限，未因循舊制替地方政府制訂其所需報表，不但增加縣市政府工作負擔，縣市也因各自修改表式，無統一標準格式，影響中央彙編時效。
- 二、**報送流程**：傳統檢送書面報表資料供參方式及增刪修訂公文逐級往返程序，耗費相當多資源及時間。
- 三、**報表回饋**：中央各機關回饋縣市政府資料常因承辦人更迭或其他因素而遺漏辦理，須由各縣市自行函索或電話催辦，影響縣市資料發布時效及增加公文簽辦處理作業。
- 四、**縣市統計刊物之統一**：各縣市統計刊物內容是否需統一，俾利外界參用及作縣市別指標比較。
- 五、**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受精省後因省屬統計人力縮減，遂於 88 年停辦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工作，無法提供各界查詢縣市指標比較。
- 六、**聯繫窗口**：精省後，地方不了解省屬機關及人員移撥中央情形，統計報表報送紊亂。
- 七、**經驗交流**：縣市政府主計室希望了解彼此統計業務辦理成效及參考中央各機關統計應用分析成果，加上基層查報單位人員更迭異動頻繁，填報人員經驗不足，未能充分了解統計項目內涵，影響統計資料品質。

第三章 建構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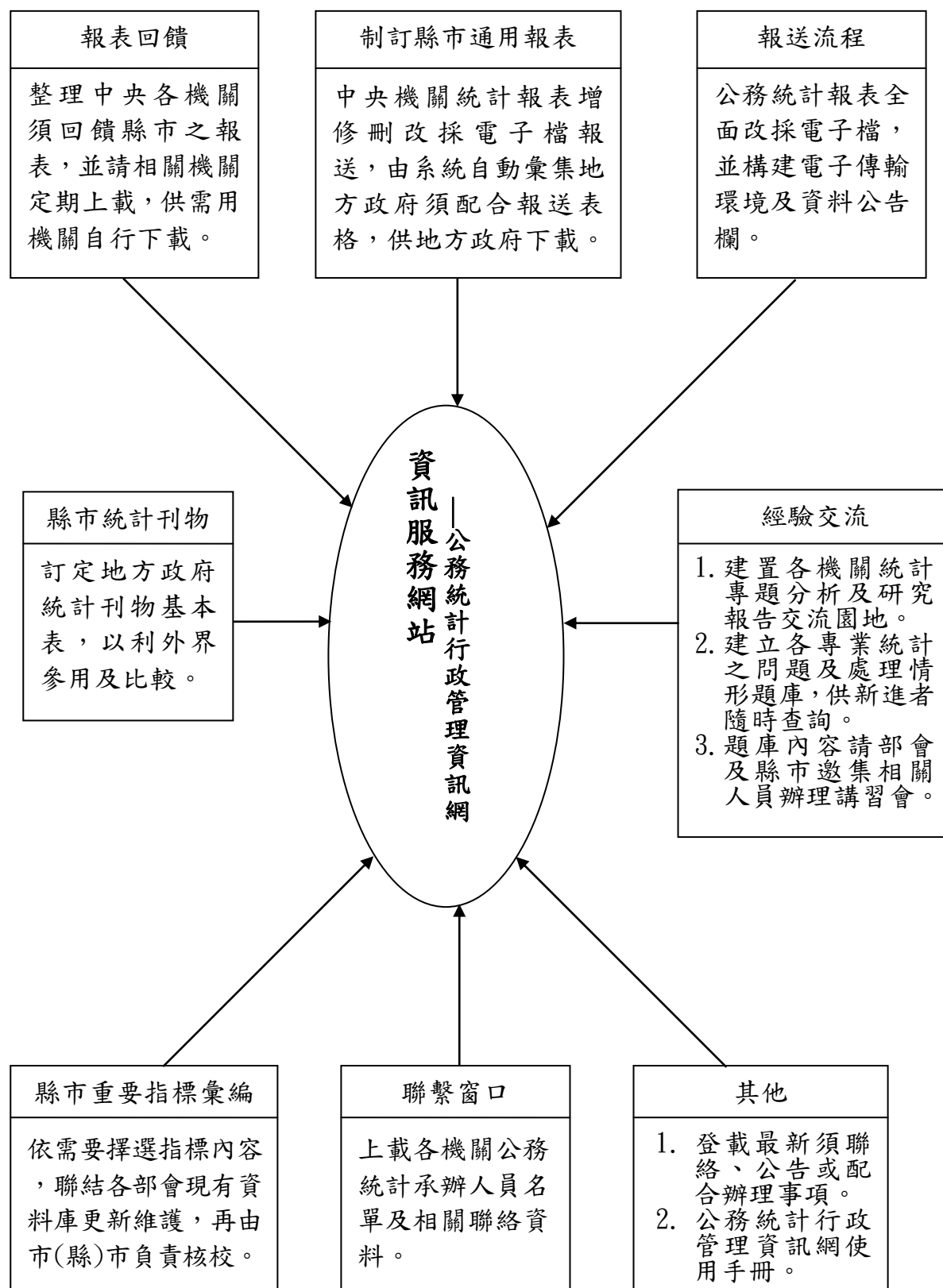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建構計畫

在人力無法擴充侷限下，唯有借助資訊科技及網路系統，建立公務統計資訊服務網站，擴大業務電腦化範疇，方能解決前一章所述之各項缺失，因此有關該資訊服務網站所應具備之功能概述如次：

- 一、**制訂縣市通用報表**：為節省統計人力、提高統計時效及解決地方查報機關及中央彙編機關雙方因報表格式所引起之爭議，未來中央機關統計報表傳統書面增修刪報核作業須全面改採電子檔報送、審核方式進行，若報表修訂涉及下級政府業務者，亦須制訂縣市通用報表電子檔報核，並由系統自動彙集涉及地方政府之報表檔案，供地方政府下載應用，減少地方政府重新登打及基層表格不一致缺失。
- 二、**報送流程**：構建公務統計電子傳輸環境及資料公告欄，以提升資料報送效率及簡化公文報送等行政程序。
- 三、**報表回饋**：協同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商訂中央可回饋縣市之公務登記資料，再洽請中央相關機關定期上載於本資訊網，供需用縣市自行下載應用。
- 四、**統一縣市統計刊物**：訂定縣（市）要覽（縣市統計年報）基本表統計項目內容，除部分縣市因無該項事實資料免列入外，餘皆須刊載，惟縣市可依縣（市）政特色及實際需用擴充刊物內容。
- 五、**縣市重要指標彙編**：依需要擇選縣（市）重要指標內容，考慮利用各部會現有資料庫直接更新維護，再由市縣（市）統計人員負責核校。
- 六、**聯絡窗口**：建立各機關公務統計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位址。
- 七、**經驗交流**：建置各機關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加強統計應用分析交流；且為促進各專業統計之縱向連繫及填報經驗傳承，將由各機關統計單位蒐集實務問題及處理情形，建立題庫，上載網路供新進或需用者隨時查詢，並由部會統計單位及縣（市）邀集相關人員辦理講習會。
- 八、**其他**：登載最新須聯絡或公告事項，如研討會議議程、紀錄等事項。

該資訊服務網將以「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稱之，其架構示意圖如圖 3.1 所示。

圖 3.1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架構示意圖



第二節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建構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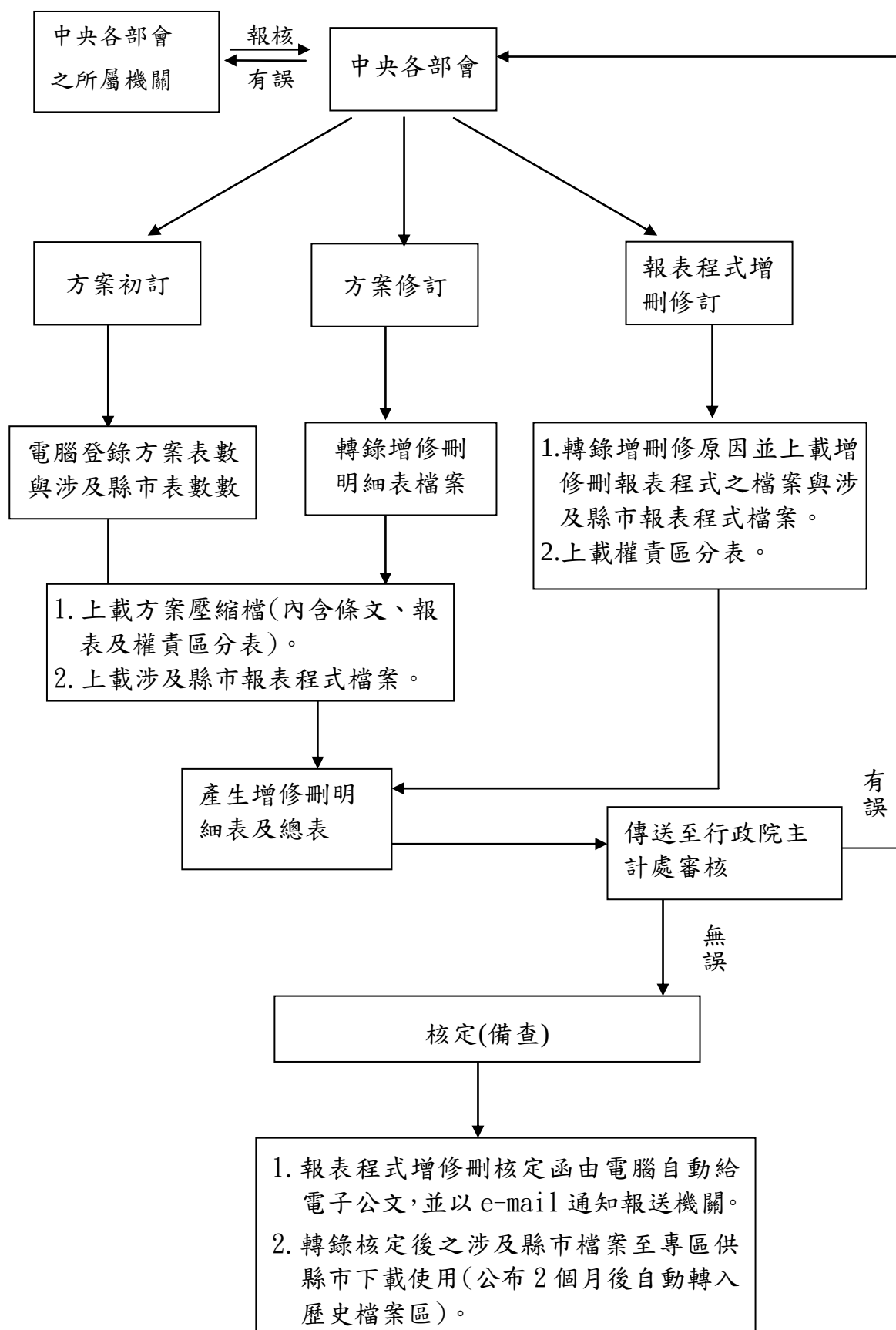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依建構計畫功能及業務屬性約可分為公務統計方案、統計資訊交換與流通、法規及公告等三大類，其功能及架構分述如次：

一、**公務統計方案**：主要解決縣市通用報表制訂之問題，中央機關除了報表增刪修訂會涉及縣市通用報表的制訂問題外，若有機關新成立或組織修訂，報核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時，亦會增修刪方案內之統計報表，因此本項有六個子系統，其功能為：

- (一)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核（備）：供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報核公務統計方案（內含條文、報表程式、權責區分表檔案），及上載涉及縣市報表程式檔案。
- (二)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核（備）：供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報備報表增修刪及上載涉及縣市報表程式檔案。
- (三) 查詢報核進度：供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查詢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之核定進度。
- (四) 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主要供行政院主計處或中央各部會統（會）計機構審核其所管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或報表。
- (五) 縣市須配合增刪修訂報表程式：前述（一）、（二）由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報核之報表涉及縣市須配合填報部分，俟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無誤後，自動匯集此一子系統公布二個月，供縣市自行下載應用。
- (六) 增刪修訂結果統計：為每一年各機關報表增刪修情形之彙整統計表。

有關本類之設計流程如圖 3.2 所示。

圖 3.2 公務統計方案電子報送流程



二、統計資訊交換與流通：主要供各機關作資訊交換與流通，本項有六個子系統，其功能為：

- (一)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為建立縣市主要統計指標比較，除參考原省府出版之「臺灣省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外，並衡酌實際需要及外界查詢資料紀錄，計保留 252 個統計項目，修訂 42 個統計項目，新增 65 個統計項目，合計 359 個統計項目作為縣市統計指標比較基礎，其內容詳如附錄三。
- (二)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為檢討縣市要覽涵蓋內容之妥適性及訂定基本表，特以基隆市統計刊物「基隆市統計要覽」為藍本，請各縣市提供意見，經檢討計保留 120 表，修訂 34 表，新增 11 表，刪除 15 表，合計 147 表列為縣市編製統計要覽基本表，並上載每張表之標準格式供縣市下載，其內容詳如附錄四。
- (三) 中央回饋縣市資料：請基隆市及台南市政府主計室協助提供須中央回饋之報表，經比對後，計有 22 個中央機關須提供 88 張報表，涵蓋 1,500 個統計項目，其整理負責上載之中央機關及時間詳如附錄五。
- (四) 問題與釋疑：將請中央各機關於上半年依表 3.1 格式蒐集業管專業統計之案例，邀集相關人員辦理講習後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其中與縣市相關之案例則於下半年由縣市政府據以辦理講習。

表 3.1 各類專業公務統計問題彙編

機關別	日期	問 題	處理情形	與縣市相關 (Y)

(五) 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請中央各機關及縣市政府主(統)計單位於該單位網站建置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專區，並提供網址予本子系統建立超連結。

(六) 聯絡網：上載各機關公務統計承辦人員名單及相關聯絡資料。

三、法規及公告：主要提供公務統計行政交流及各機關資料公告園地，落實公文減量及提升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交換效率，本項有五個子系統，其功能為

(一) 最新資訊：主要登載最新須聯絡、公告或配合辦理事項，例如講習會、研討會、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或會議之議程、紀錄及相關事項。

(二) 各機關資料公告欄：提供各機關上載該機關之公務資料彙編結果，替代以往書面報送需用機關供參方式，且未來可移作勾稽各機關統計資料庫是否如期更新參據。

(三)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免除以往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上半年及年終檢討報告書面報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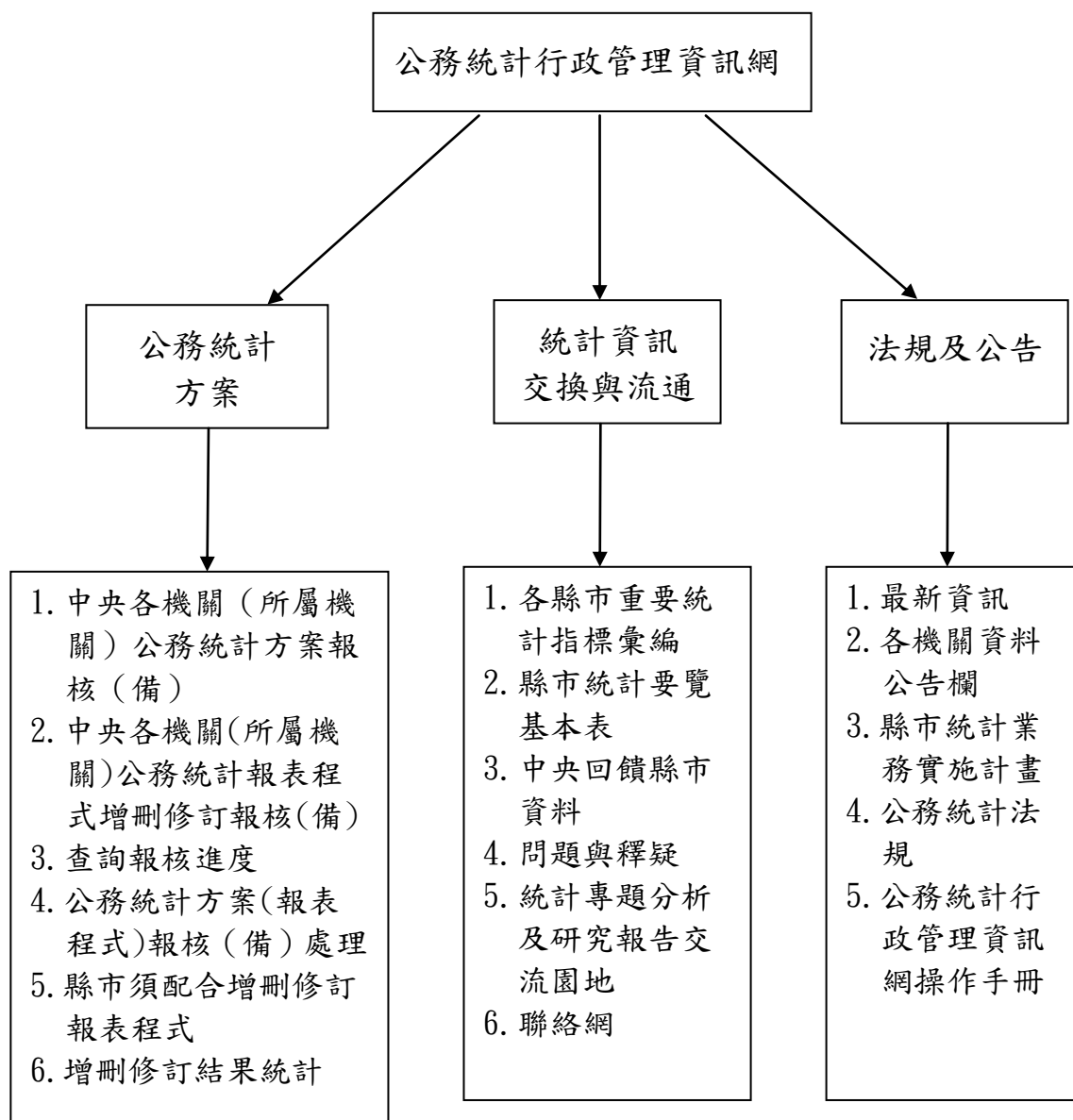
(四) 公務統計法規：主要提供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時查詢相關法規。

(五)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操作手冊：主要提供使用者熟稔系統操作步驟。

第三節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功能架構

綜合前二節之規劃，整個公務統計行管理資訊網之分布架構如圖 3.3 所示。

圖 3.3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功能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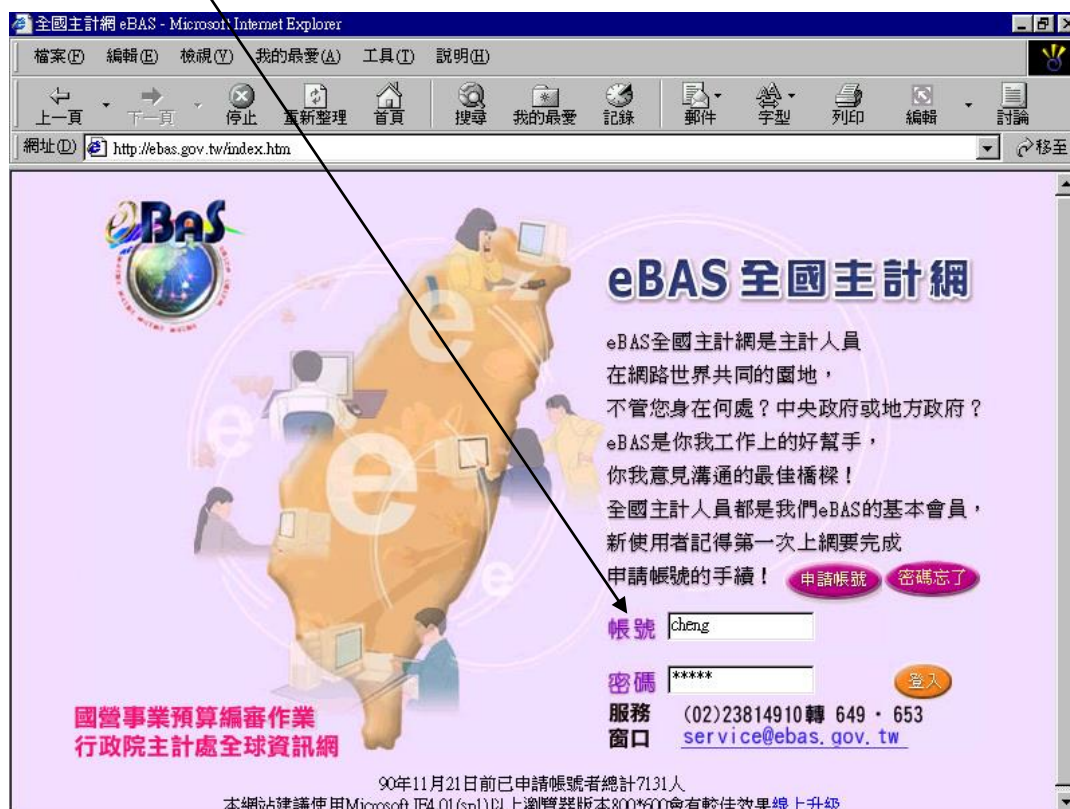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簡介

基於連結現有行政院主計處網路環境，整個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係以 ASP（Active Server Page）網頁腳本語言設計，由於業務往來對象為各級政府主（統）計機構，為簡省帳號管理及兼顧資訊傳輸安全性，本系統已於 90 年 12 月底安裝於全國主計網之伺服器上，網址為 <http://ebas.gov.tw>，提供全國三千六百多個主計單位試用，茲簡述各項作業畫面及操作功能。

第一節 進入「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程序

- 一、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將架構於 eBAS 下，故須先至 eBAS 申請帳號、密碼後登入全國主計網，如圖 4.1 所示。

圖 4.1 eBAS 登錄畫面



二、進入 eBAS 後，點選**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即可進入本系統，如圖 4.2、圖 4.3。

圖 4.2 進入 eBAS 主畫面



第二節 公務統計方案

在公務統計方案中有六個子系統，其功能分述如次。

一、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核（備）：凡中央各機關暨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報核，均採用本項系統報核。

（一）首先點選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報核(備)。

圖 4.4 點選公務統計方案報核(備)



(二) 公務統計方案初訂

若為新成立機關初訂公務統計方案，不管是中央各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均須先登錄整本方案之報表總數及涉及縣市表總數後，將備妥之增刪修訂明細表檔案內容複製貼於下方空白處，並上載公務統計方案及增刪修訂明細表之壓縮檔，其中若有涉及縣市配合編報之報表，再上載縣市通用表式(Excel檔)及編製說明(Word檔)。

1. 例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 89 年成立，公務統計方案總表數 49 表，其中 1 張報表涉及縣市，則須先將增刪修訂明細表貼於下方空白處後點選下一步，如圖 4.5。

圖 4.5 公務統計方案初訂

行政院三計處公務統計服務網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公務統計方案初訂

作業說明

一、請依報核程序書面函送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含條文、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公務統計表冊權責區分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並將前述檔案壓縮後依下列程序上傳核定機關。

二、請於下方登錄各週期別表數登錄本方案表數及涉及縣市表數(若某一張表同為年報或季報或月報，則以週期最長者列計)。

三、備妥增刪修訂明細表檔案，將其內容複製貼於下方空白處，因螢幕寬度限制，若格式排列不整，將不影響系統讀取資料，請忽略並繼續下一個步驟。

四、複製完畢後點選「下一步」進入上載檔案畫面，先上載公務統計方案及增刪修訂明細表之壓縮檔，其中若有涉及縣市配合編報之報表，尚須上載縣市通用表式(Excel檔)及編製說明(Word檔)，並上傳至本系統，可依序多表一檔，若未填列表式及編製說明檔案即表示同一張報表檔案。

方案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統計方案

登錄各週期別表數	總計	週報	旬報	月報	季報	半年(學期)報	年報	其他
表數	49	0	0	42	0	0	7	0
涉及縣市表數	1	0	0	1	0	0	0	0

請將增刪修訂明細表內容貼入下列空格中

機關	年報	新成立機關	日期	內容	週期	單位別分
✓			1739-04-04	非法出入國人員出境地點及上岸地點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1735-00-06	緝獲走私嫌犯統計	按年齡別、國別、性別、單位別分	
✓			1739-01-01	涉嫌違法案件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1739-01-02	品構建紀案件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1739-01-03	工作建紀案件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1739-04-01	緝獲非法出入國人員統計	按時間別、單位別分	月報
✓			1739-04-02	緝獲非法出入國人員統計	按地點別、工具別、單位別分	

下一步 放棄

2.接著進入上載檔案畫面，首先上載方案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壓縮檔 **stat.zip**，其中報表 1739-04-04 非法入出國人員出發地點及上岸地點統計為縣市配合填報，則須上載縣市通用報表 **1739-04-04.xls** 及編製說明檔 **1739-04-04.doc**，如圖 4.6。

圖 4.6 方案初訂上載畫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公務統計方案共 49 表

上載完整「方案」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壓縮檔

方案、增刪修訂明細表：C:\stat.zip 瀏覽...

請上載報表表式及編製說明檔

修訂別	表號/表名	編報週期	原因	涉及縣市	上載縣市表式/縣市編製說明檔案
增訂	1739-04-04 非法入出國人員出發地點及上岸地點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是	C:\1739-04-04.xls 瀏覽... 1739-04-04.doc 瀏覽...
增訂	1735-00-06 緝獲走私嫌犯統計—按年齡別、國別、性別、單位別分	年報	新成立機關	☐ 是	瀏覽... 瀏覽...
增訂	1739-01-01 涉嫌違法案事件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是	瀏覽... 瀏覽...
增訂	1739-01-02 品檢違紀案件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是	瀏覽... 瀏覽...
增訂	1739-01-03 工作違紀案件統計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是	瀏覽... 瀏覽...
增訂	1739-04-01 緝獲非法入出國人員統計—按	月報	新成立機關	☐ 是	瀏覽... 瀏覽...

上一步 傳送

最後按 **傳送** 即完成方案初訂之報核作業。

(三)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

不管是中央各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均須備妥增刪修訂明細表檔案，將其內容複製貼於下方空白處（若本次方案修訂並未增修刪任何報表程式，則點選未修報表），再上載公務統計方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之壓縮檔，其中若有涉及縣市配合編報之報表，再上載縣市通用表式(Excel 檔)及編製說明(Word 檔)。

- 1.例如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原有 254 種表式，本次因業務需要修正 5 條方案條文及 1112-01-01 土地徵收、1112-02-01 地籍圖重測、1112-03-01 區段徵收成果 3 張報表程式，首先須將增刪修訂明細表內容貼入空白處後，點選下一步，如圖 4.7。

圖 4.7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

公務統計方案修訂

作業說明

- 請依報核程序書面函送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含條文、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及公務統計表冊檔案區分表)、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並將前述檔案壓縮後依下列程序上傳核定機關。
- 備妥增刪修訂明細表檔案，將其內容複製貼於下方空白處(若未增修報表程式，則點選「不修報表」)，關於當報寬度限制，若格式排列不整，將不影響系統讀取資料，請忽略並繼續下一個步驟。
- 複製完畢或點選未修報表後，點選「下一步」進入上載檔案畫面，先上載公務統計方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之壓縮檔，其中若有涉及縣市配合編報之報表，尚須上載縣市通用表式(Excel檔)及編製說明檔(Word檔)，並上傳至本系統，可依序多表一檔，若未填列表式及編製說明檔則表示同一張報表檔案。

方案名稱：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請將增刪修訂明細表內容貼入下列空格中

方案名稱	修訂類別	表號/表名	編報週期	原因	涉及縣市	上載縣市表式/縣市編製說明檔案
金門縣	修訂	1112-01-01	土地徵收 年報	原為半年報修正為年報。	☒ 是	C:\e1.xls C:\s1.doc
	修訂	1112-02-01	地籍圖重測 年報	區域別增列福建省、連江縣及金門縣。	☒ 是	
	修訂	1112-03-01	區段徵收成果 年報	配合業務需要增列「綠地」一項。	☐ 是	

未修報表

下一步 放棄

- 2.接著上載方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壓縮檔 stat1.zip，另系統會將前項複製之增刪修訂明細表內容，自動轉入彙整為本次方案修訂之增刪修訂報表清單，其中 1112-01-01 及 1112-02-01 為涉及縣市填報之報表，首先於涉及縣市欄點選，並上載縣市通用報表格式檔 s1.xls 及編製說明檔 s1.doc (採多表一檔存放)，其報核作業畫面如圖 4.8。

圖 4.8 方案修訂上載檔案畫面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

內政部本次共增刪修 3 表

公務統計 | eBAS | 91年1月27日

上載完整「方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增刪修訂明細表」壓縮檔

方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增刪修訂明細表：C:\stat1.zip 瀏覽...

請上載報表表式及編製說明檔

修訂別	表號/表名	編報週期	原因	涉及縣市	上載縣市表式/縣市編製說明檔案
修訂	1112-01-01 土地徵收	年報	原為半年報修正為年報。	☒ 是	C:\e1.xls C:\s1.doc
修訂	1112-02-01 地籍圖重測	年報	區域別增列福建省、連江縣及金門縣。	☒ 是	
修訂	1112-03-01 區段徵收成果	年報	配合業務需要增列「綠地」一項。	☐ 是	

上一步 傳送

最後按傳送即完成方案修訂之報核作業。

(四) 中央各機關對所屬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核定作業

若屬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初(修)訂方案，系統須先送中央主管機關統(會)計機構核定後，再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如內政部警政署公務統計方案將由主辦統計人員先傳至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統計處核定後，再轉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有關內政部統計處核定警政署公務統計方案程序將於本節四、「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一併說明。

二、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非涉及方案條文之實施範圍、權責等原則性修訂，凡中央各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僅修訂方案內報表或權責區分表，則採用本項報核系統；至於中央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之核定程序亦將於本節四、「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一併介紹。

(一) 首先點選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核(備)。

圖 4.9 點選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核(備)



- (二) 先備妥增刪修訂明細表檔案，將其內容貼於空白處，再上載縣市通用表式及編製說明檔案，最後上載權責區分表即可。例如內政部修訂 1835-01-01 婦女福利服務、1835-02-01 災害救助、1835-03-01 急難救助等 3 張報表程式，將增刪修訂明細表內容貼於空白處後，點選「下一步」，如圖 4.10。

圖 4.10 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

作業說明

- 一、請先備妥增刪修訂明細表檔案。
- 二、將其內容複製貼於下方空白處，因於螢幕寬度限制，若格式排列不整，將不影響系統讀取資料，請忽略並繼續下一步驟。
- 三、複製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上載修訂之報表表式及編製說明檔案，其中若有涉及縣市配合編報之報表，尚須上載縣市通用表式(Excel檔)及編製說明(Word檔)，並上傳至本系統，可儲存多表一檔，若未填列表式及編製說明檔案即表示同上一張報表檔案。
- 四、上載權責區分表。

報送機關：內政部

請將增刪修訂明細表內容貼入下列空格中

項	年份	類別	說明
1835-01-01	婦女福利服務	年報	原為半年報修正為年報。
1835-02-01	災害救助 季報	新增災害類別「震」	
1835-03-01	急難救助 季報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統計項目「貸款」一	

下一步 放棄

(三) 上載修訂之報表表式檔案 1835-01-01.xls、1835-02-01.xls、1835-03-01.xls 及編製說明 1835-01-01.doc、1835-02-01.doc、1835-03-01.doc，其中後 2 張屬縣市填表，縣市通用報表格式檔分別為 ss1.xls、ss2.xls，編製說明檔為 ss1.doc、ss2.doc，另權責區分表檔案為 duty.doc，報備作業畫面如圖 4.11。

圖 4.11 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上載畫面

行政院主計處公務統計服務網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內政部本次共增刪修 3 表

請上載報表表式及編製說明檔

修訂別	表號/表名	編報週期	原因	上載表式/編製說明檔案	涉及縣市	上載縣市表式/縣市編製說明檔案
修訂	1835-01-01 婦女福利服務	年報	原為半年報修正為年報。	C:\1835-01-01.xls 瀏覽... 1835-01-01.doc 瀏覽...	☐ 是	瀏覽... 瀏覽...
修訂	1835-02-01 災害救助	季報	新增災害類別「震」	1835-02-01.xls 瀏覽... 1835-01-02.doc 瀏覽...	☒ 是	c:\ss1.xls 瀏覽... c:\ss1.doc 瀏覽...
修訂	1835-03-01 急難救助	季報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統計項目「貸款」一項。	C:\1835-03-01.xls 瀏覽... 1835-03-01.doc 瀏覽...	☒ 是	c:\ss2.xls 瀏覽... c:\ss2.doc 瀏覽...

請上載權責區分表

權責區分表: C:\duty.doc 瀏覽...

上一步 傳送

最後按 **傳送** 即完成報表程式增訂之報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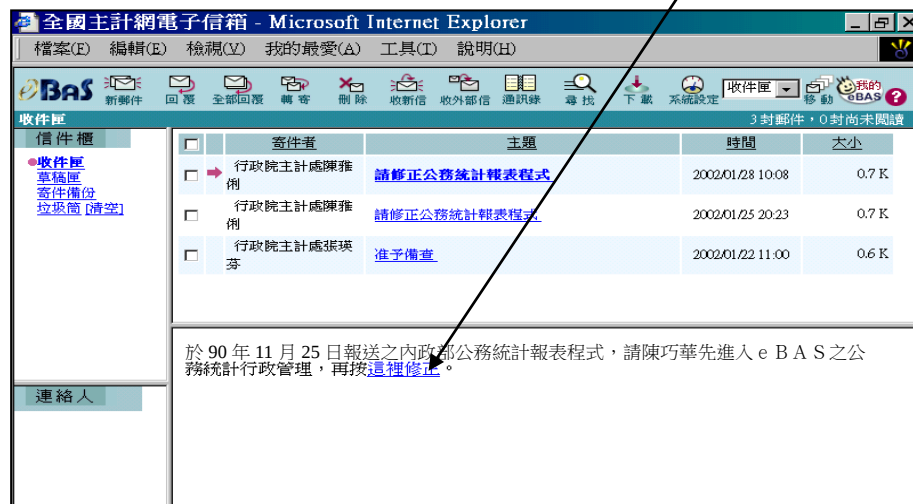
(四) 所報公務統計方案或報表程式，經審查機關審核後，若有不妥須退件修正者，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報送機關之公務及承辦人電子信箱，請其修正後重新上載檔案，則承辦人須先至 eBAS 點選我的信箱查看。

圖 4.12 送核機關點選我的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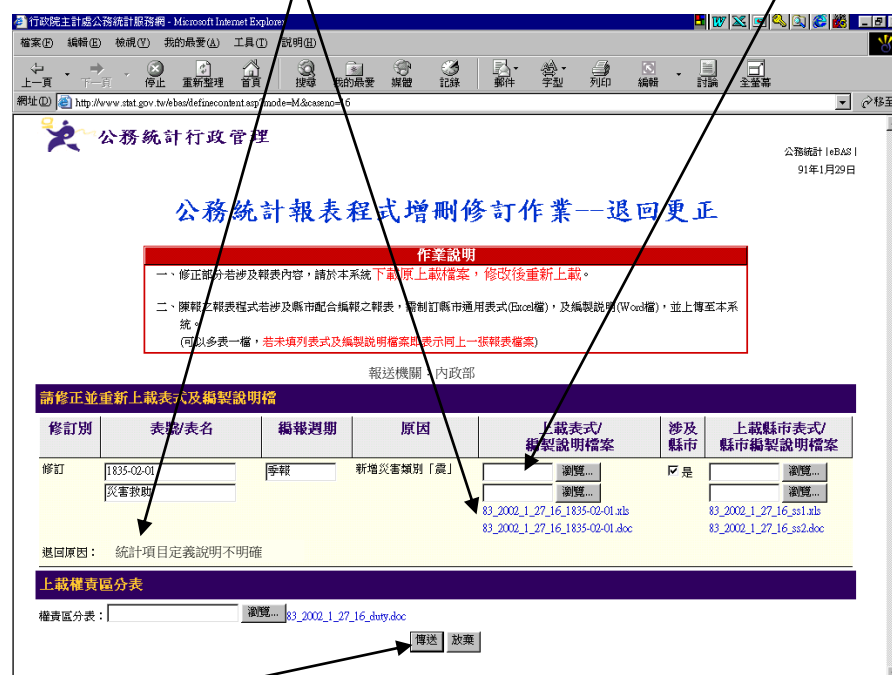
- 1.以報表程式之退回更正為例，點選 email 內之**超連結**，進入退回更正畫面更新檔案，如圖 4.13。

圖 4.13 點選信箱內超連結



- 2.先下載**退回之檔案**（游標指向檔案名稱後，按滑鼠右鍵點選另存目標），再依**修正意見**修改存檔後，於本畫面上載修正後檔案；若作業時間過長致系統逾時登出，則請重新點選 e-mail 內之**超連結**進入退回更正畫面，以上載**更正後檔案**。

圖 4.14 進入退回更正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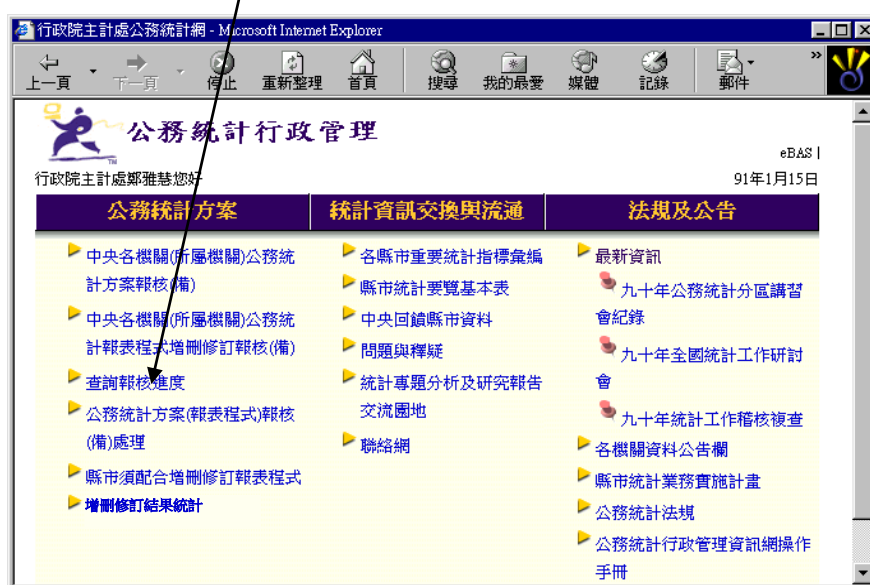
最後按**傳送**即完成更正後檔案之報送。

3.若屬方案之退件處理，則依 e-mail 之意見修正後，進入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重新上載檔案。

三、查詢報核進度：報核(備)機關統(會)計機構傳送資料後若想查詢報送之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目前的處理情形，可點選此系統。

(一) 首先點選查詢報核進度。

圖 4.15 點選查詢報核進度



(二) 例如前面提到內政部報修 3 張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二科，會辦單位為一科，目前已完成備查，因此處理情形欄位將標示備查日期及文號 2001/11/28 上午 09:56:00 處授仁七字第 090000004 號，並可點選[准予備查]或[修正後備查]下載本次報核之電子公文備查函，內政部統計處則可依此備查函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增刪修訂，請其自行至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下載通用報表格式。若尚未完成審核，則處理情形欄為空白，作業如圖 4.16、4.17 及 4.18。

圖 4.16 報核進度

報核進度									
報核機關	事由	報表	權責區分表	縣市填報通用表式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報送日期 預定日期	處理情形	
內政部 [明細表][總表]	程式 修訂	1835-01-01 表式編製說明	權責區分表		☒ 二科	☐ 一科	2001/11/27 2001/11/27	2001/11/28 上午 09:56:00 [處授仁七字第 090000004 號]	准予備查
	程式 修訂	1835-02-01 表式編製說明	同上	1835-02-01 表式編製說明	☒ 二科	☐ 一科	2001/11/27 2001/11/27	2001/11/28 上午 09:56:00 [處授仁七字第 090000004 號]	
內政部 [明細表][總表]	程式 修訂	1835-03-01 表式編製說明	同上	1835-03-01 表式編製說明	☒ 二科	☐ 一科	2001/11/27 2001/11/27	2001/11/27 上午 11:30:30 [處授仁七字第 090000005 號]	修正後備查
	程式 修訂	1113-02-01 表式編製說明	權責區分表		☐ 四科	☐ 一科	2001/11/23 2001/11/23		

圖 4.17 下載備查函

備查函.doc - Microsoft Word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表格(A) 視窗(W) 說明(H)

6 4 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內政部統計處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處授仁七字第〇九〇〇〇〇〇〇四號

附件：

主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報送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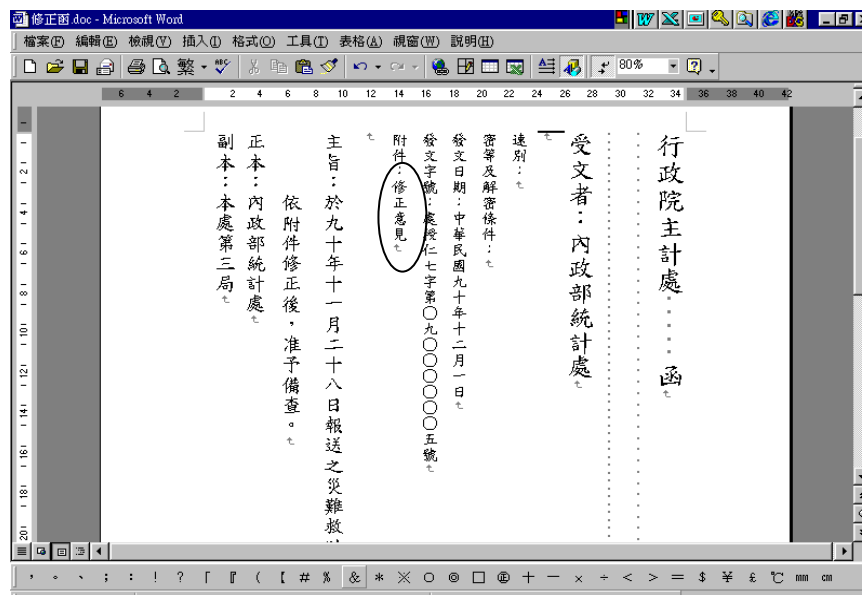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統計處

副本：本處第三局

倉半

1 1/1 於 2.8cm 行 11 欄 38 [REC] [PRK] [EXT] [OVR] 中文(台灣)

圖 4.18 下載修正後備查函



四、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報核（備）機關傳送修訂資料後，系統將依權責自動分文至核（備）機關審查，茲就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各機關等二個不同審查機關分別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包括核定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備查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備查中央暨所屬機關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

1. 首先點選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

圖 4.19 點選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



2.仍以內政部報修 1835-01-01、1835-02-01 及 1835-03-01 報表程式為例，如圖 4.20，行政院主計處承辦同仁先點選「明細表」，下載增刪修訂明細表作為初步審查參據，再分別點選各表「表式」及「編製說明」加以審查，如圖 4.21 及 4.22。

圖 4.20 審查畫面

報核機關	案由	報表	權責區分表	縣市填報通用表式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報送日期	處理情形
內政部 (明細表)	修訂	1835-01-01 表式,編製說明	權責區分表		☐ 二科	☐ 一科	2001/11/27 2001/11/27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1835-02-01 表式,編製說明	同上	1835-02-01 表式,編製說明	☐ 二科	☐ 一科	2001/11/27 2001/11/27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1835-03-01 表式,編製說明	同上	1835-03-01 表式,編製說明	☐ 二科	☐ 一科	2001/11/27 2001/11/27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明細表)	修訂	2001-13-01-01 表式,編製說明	權責區分表	2001-13-01-01 表式,編製說明	☐ 四科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科	2001/11/13 2001/11/23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2001-13-01-02 表式,編製說明	同上		☐ 四科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科	2001/11/13 2001/11/23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圖 4.21 增刪修訂明細表

異動別	表號	表名	編報週期	涉及縣市	增修刪原因及說明
修訂	1835-01-01	婦女福利服務	年報	否	原為半年報修正為年報。
修訂	1835-02-01	災害救助	季報	是	新增災害類別「震」
修訂	1835-03-01	急難救助	季報	是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統計項目「貸款」一項。

圖 4.22 點選 1835-01-01 表式之畫面

L2 表 號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1								編製機關	內政部(社會司)				
2	編送							表 號	1835-01-01				
3		婦女福利服務											
4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 (月至 月)											
5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人數(次)	
6		服務項目(人次)						機構數(年底數)					
7		法律諮詢	諮商輔導	親職講座	婦女服務(87年以前為不幸婦女)	成長教育	其他	計	公立	私立	床位數(年底數)	全年實際收容人數	
8													
9													
10													
11													
12													
13													
14													

3.若承辦同仁點選報表表式後發現非本身權責，即點選處理情形欄之「不處理」；若處理過程中尚須加以商討，無法立即處理則點「處理中」；若報修之報表程式須退回修改時，則選「退回」，此時系統將以 e-mail 通知內政部承辦同仁修正後重新上載檔案；若依審核意見修改後即可准予備查，則於承辦單位下登錄「審核意見」後點選「完成」。

圖 4.23 儲存審核紀錄

報核機關	事由	報表	權責區分表	縣市報核通用表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報送日期 預定日期	處理情形
內政部 (明細表,總表)	程式 修訂	1835-01-01	權責區分表		二科	一科	2001/1/27 2001/1/27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程式 修訂	1835-02-01	同上	1835-02-01	二科	一科	2001/1/27 2001/1/27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程式 修訂	1835-03-01	同上	1835-03-01	二科	一科	2001/1/27 2001/1/27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明細表,總表)	程式 修訂	2001-13-01-01	權責區分表	2001-13-01-01	四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1/1/13 2001/1/13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程式 修訂	2001-13-01-02	同上		四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1/1/13 2001/1/13	☐ 不處理 ☐ 處理中 ☐ 退回 ☐ 完成

4.最後再按「確定儲存」後將審核紀錄及處理結果存入資料庫內。

- 5.當各承辦同仁完成所有報表之審核後，由主辦科彙辦同仁負責點選右上角**彙整意見**印出審核結果簽陳核定，如圖 4.24、4.25。

圖 4.24 點選彙整意見

圖 4.25 彙整審核結果

- 6.奉 核後，再由承辦科科長進入**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再點選**修正後備查**或**備查結果**完成報核處理，並由系統自動產生備查文號。

(二) 中央各機關統（會）計機構：包括核定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其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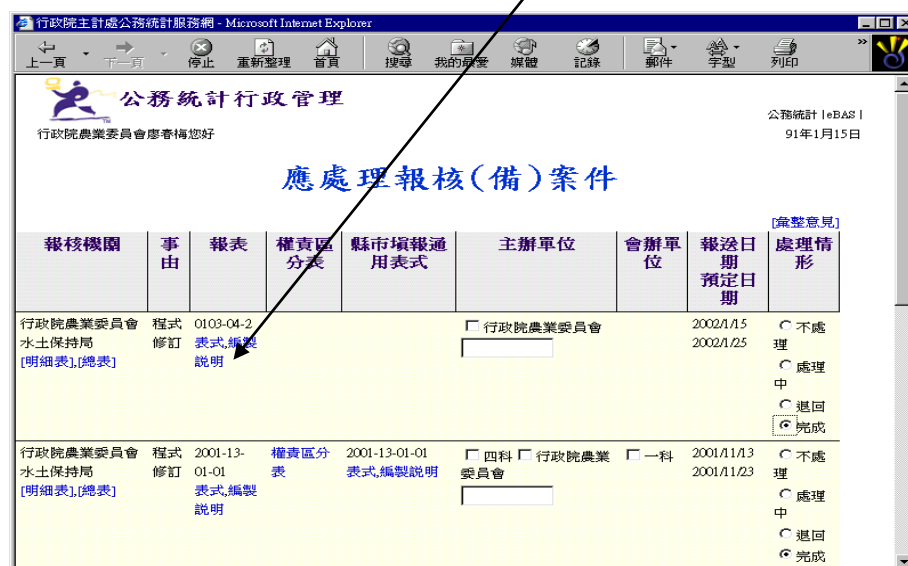
1. 首先點選「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報核（備）處理」。

圖 4.26 所屬機關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2. 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報修 0103-04-2 報表程式為例，因水土保持局隸屬農委會，則系統自動先傳至農委會統計室審查。首先農委會統計室承辦同仁點選「表式」及「編製說明」即可審查送審內容，如圖 4.27。

圖 4.27 處理所屬機關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 3.後續作業同前項行政院主計處之圖 4.19~4.24 之審查程序。
- 4.農委會統計室承辦同仁完成審核後可點選彙整意見印出審核結果簽陳核定，奉 核後則由科長進入系統點選送院處備查，如圖 4.28。

圖 4.28 科長處理所屬機關報表程式增修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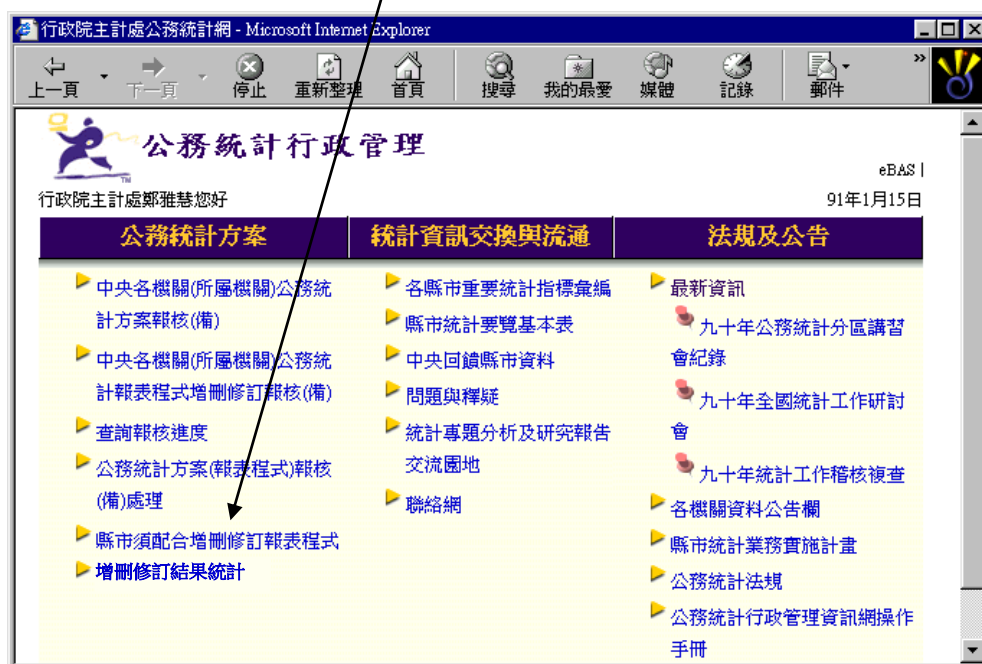


- 5.最後將傳至行政院主計處依前項審查手續完成備查作業。

五、縣市須配合增刪修訂報表程式：縣市可至本子系統下載中央各機關完成核定（備查）之公務統計方案或報表程式中須縣市配合填報之通用表式。

（一）首先點選縣市須配合增刪修訂報表程式。

圖 4.29 點選縣市須配合增刪修訂報表程式



- (二) 依據中央各機關請縣市配合辦理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函中之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文號，至本系統下載通用報表檔。例如內政部報修報表程式3張，行政院主計處備查文號為處授仁七字第090000004號，其中1835-02-01及1835-03-01兩張涉及縣市，則作業畫面如圖4.30。

圖 4.30 縣市下載通用報表檔

機關別/文號	事由	下載期限	表號	表式/編製說明
內政部 2001/11/28 上午 09:56:00	程式 修訂	2001/11/28 上午 09:56:00-2001/12/28 上午 09:56:00	1835-03-01	表式,編製說明
處授仁七字第090000004號	程式 修訂	2001/11/28 上午 09:56:00-2001/12/28 上午 09:56:00	1835-02-01	表式,編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1/11/13 下午 02:30:00	程式 修訂	2001/11/13 下午 02:30:00-2001/12/13 下午 02:30:00	2001-13-02-01	表式,編製說明
處授仁七字第090000003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01/11/13 下午 02:37:00	2001/11/13 下午 02:37:00-2001/12/13 下午 02:37:00	2001-13-05-01	表式,編製說明

- (三) 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函內之備查文號尋找該筆資料後，分別點選表式及編製說明，下載通用報表格式。

圖 4.31 1835-03-01 報表表式

急難救助類別	急難貸款
計 (3)+(4)+(5)	急難貸款
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1)	急難貸款
生活突然發生困難者(2)	急難貸款
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3)	急難貸款
喪葬費用無力負擔者(4)	急難貸款
其他意外變故需緊急救助者(5)	急難貸款
後備軍人(7)	急難貸款
榮民(8)	急難貸款

六、增刪修訂結果統計：中央各機關年底可點選圖 4.32 增刪修訂結果統計，列印一年來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情形供管理之需，如圖 4.33。

圖 4.32 點選增刪修訂結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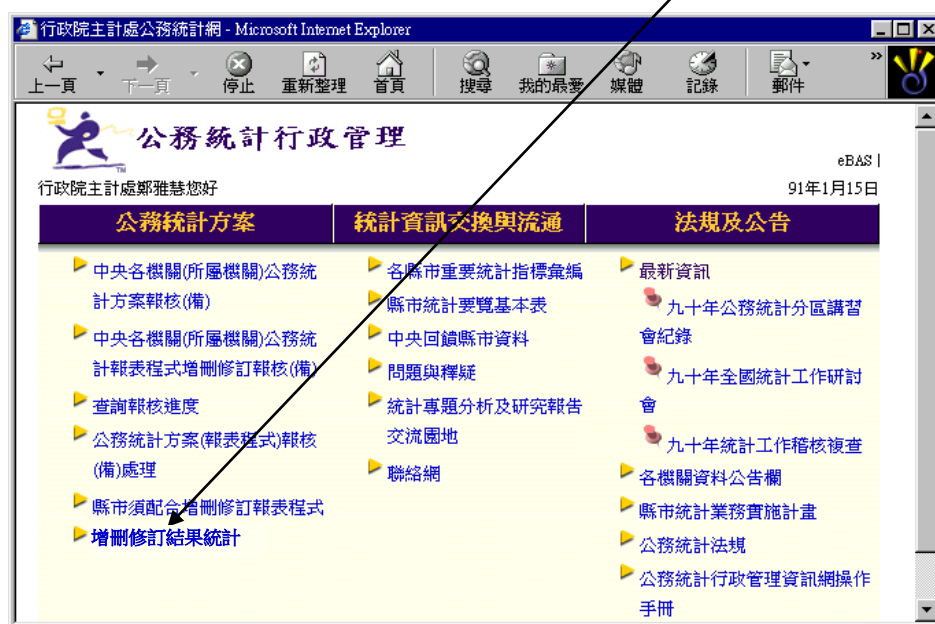


圖 4.33 增刪修訂結果統計表

行政院主計處公務統計服務網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公務統計 | eBAS | 90年11月28日

增刪修訂結果統計

機關別	修訂次數	本(90)年增修刪表式數				備註 (修訂原因)
		增修刪總計	增訂	修訂	刪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5	1	4	0	法規更動 法規更動 組織調整 業務需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3	4	2	2	0	法規更動 法規更動

第三節 統計資訊交換與流通

本類分為六個子系統，其功能分別說明如下：

圖 4.34 統計資訊交換與流通



一、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提供各縣市統計指標查詢界面，俾利各單位查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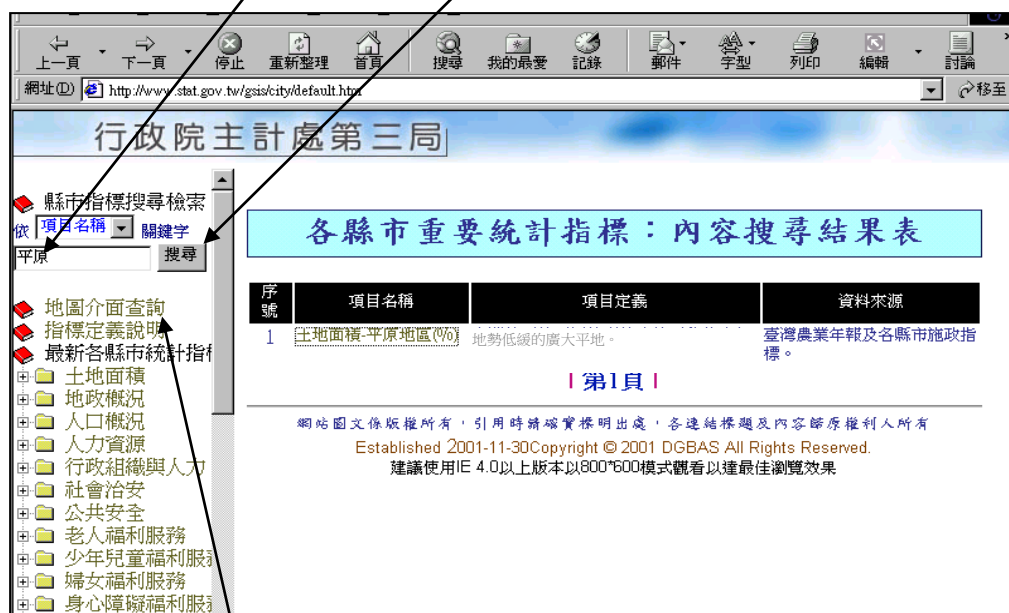
(一) 首先點選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即可進入圖 4.35 查詢畫面，點選左邊選單查詢所需資訊。

圖 4.35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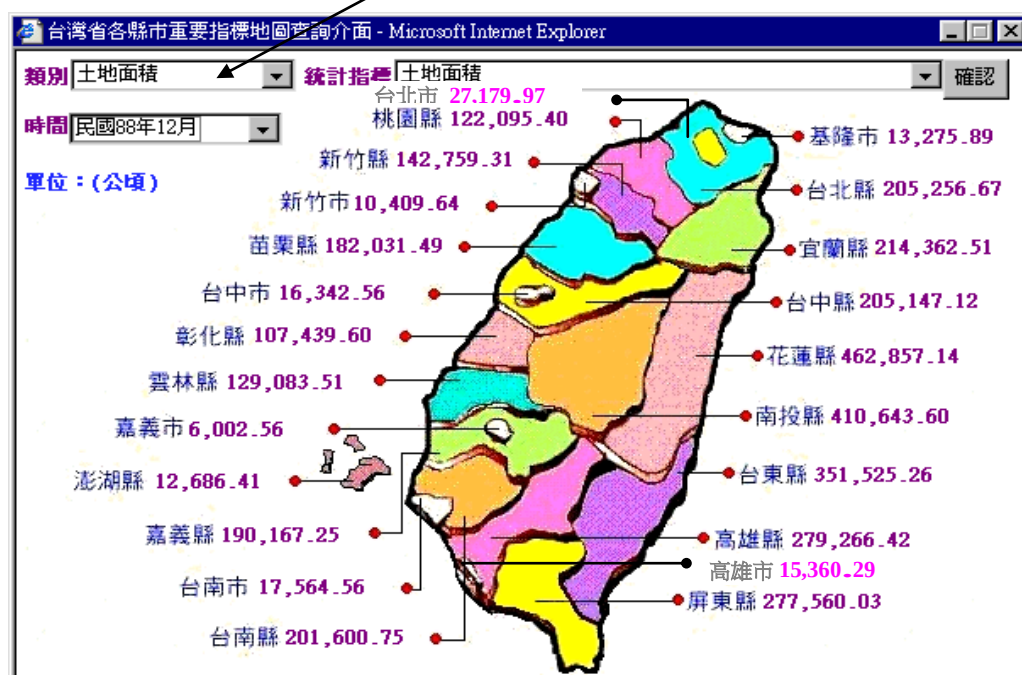
(二) 假設我們想查臺灣地區之平原面積有多大，則可利用縣市指標搜尋檢索輸入平原後，點選搜尋即會出現相關資訊，如圖 4.36。

圖 4.36 檢索查詢



(三) 因縣市指標具地區別性質，亦可以統計地圖方式來查詢，例如點選地圖介面查詢查詢土地面積，如圖 4.37。

圖 4.37 地圖介面查詢



(四) 為便於外界對統計項目之查詢及了解，若點選圖 4.38 指標定義說明，則會顯示各縣市重要要指標之詮釋資料，如定義說明、計算公式及資料公布期間等，如圖 4.39。

圖 4.38 點選指標定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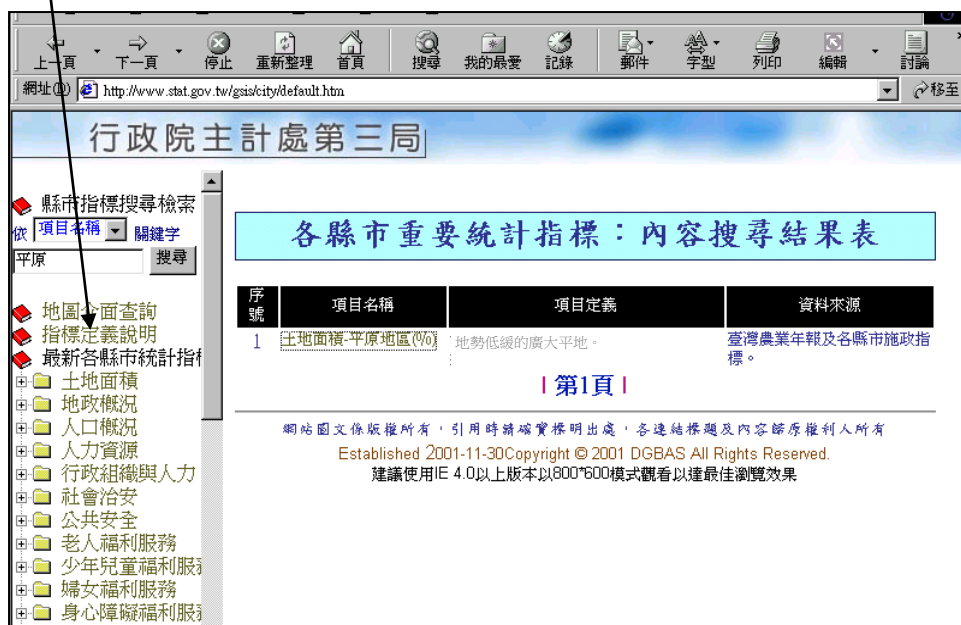


圖 4.39 指標定義說明畫面

十一、其他.....11

十一、其他.....11

一、社會安全

[回目錄]

項.....目	定.....義	計.....算.....公.....式	
1. 刑案破案率 (%)	刑案發生數：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件數總和，包括本期以前未報發生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刑案破案數：指刑案經警察機關偵查破獲，在同一期間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件數總和。	(一定期間內刑案破案數/一定期間內刑案發生數)*100	年資料 月資料
2. 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嫌疑犯人數/該期間中人口數)*100,000	年資料 月資料
3. 成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成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一定期間內成年嫌疑犯人數/該期間中成年人口數)*100,000	年資料
4. 少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少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少年嫌疑犯：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嫌疑犯。	(一定期間內少年嫌疑犯人數/該期間中少年人口數)*100,000	年資料
5. 兒童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兒童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兒童嫌疑犯：指未滿十二歲之嫌疑犯。	(一定期間內兒童嫌疑犯人數/該期間中兒童人口數)*100,000	年資料
6. 青年犯罪人口率 (人/十萬人)	每十萬青年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青年嫌疑犯：指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嫌疑犯。	(一定期間內青年嫌疑犯人數/該期間中青年人口數)*100,000	年資料
7. 竊盜案發生率 (件/十萬人)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件發生數除以該期間中人口數，再乘以100,000。 竊盜案：指涉嫌竊盜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財物。	(一定期間內竊盜案發生數/該期間中人口數)*100,000	年資料 月資料

- (五) 若已知所查統計項目之分類，則以分類查詢較省時，如點選**土地面積**出現下拉式選單，再點**全表**即產生各類縣市土地面積指標，如圖 4.40。

圖 4.40 土地面積類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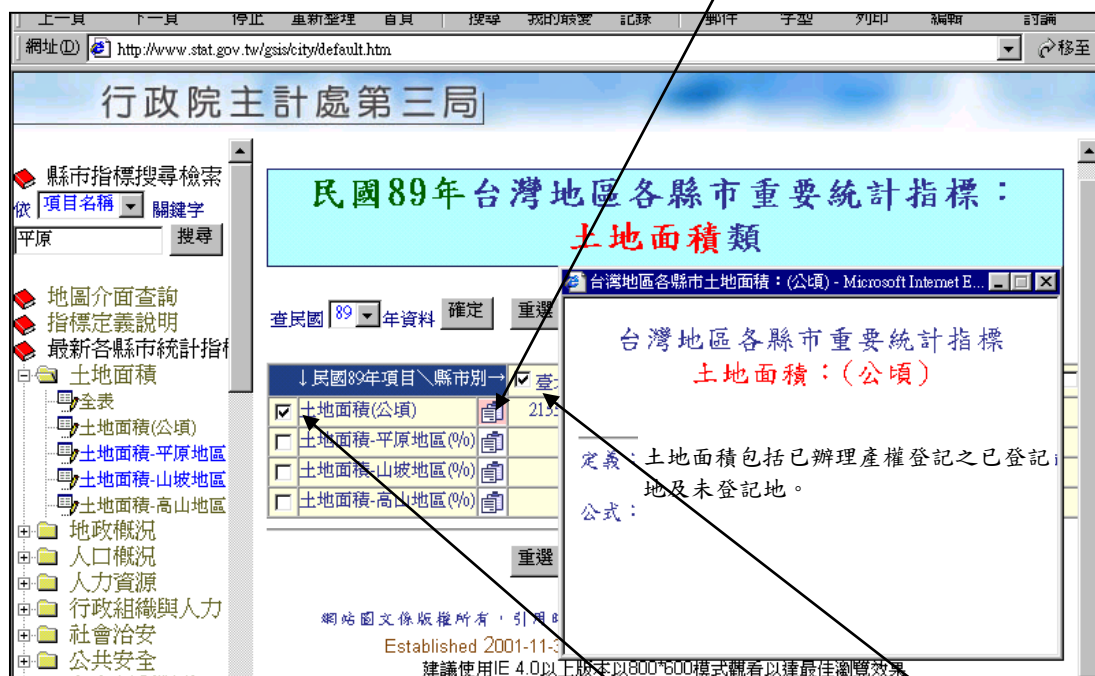
- (六) 若點選**土地面積（公頃）**，則右邊顯示 21 縣市之土地面積，並可依縣市碼或數值大小排序，假設選擇**大至小**，則出現如圖 4.41 結果。

圖 4.41 土地面積依大至小排序



(七) 若想了解土地面積的定義，將游標置於  即可，如圖 4.42。

圖 4.42 土地面積之說明



(八) 若想產生統計圖表，則於前面方框打 ☒ 並點選所須之 **縣市** 即可，如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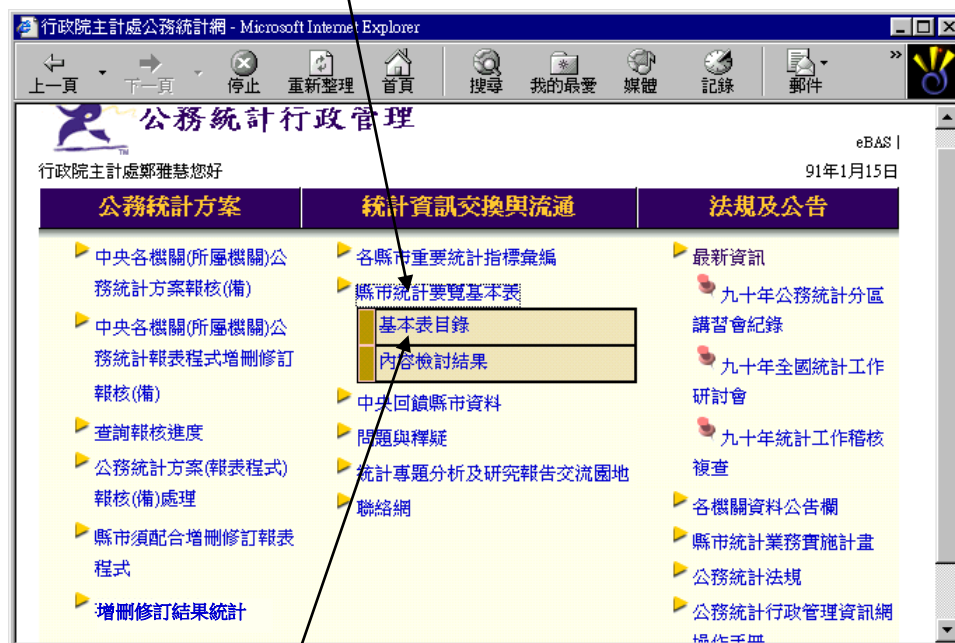
圖 4.43 土地面積之長條圖



二、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縣市統計要覽經初步檢討計有 147 表；其下分基本表目錄及內容檢討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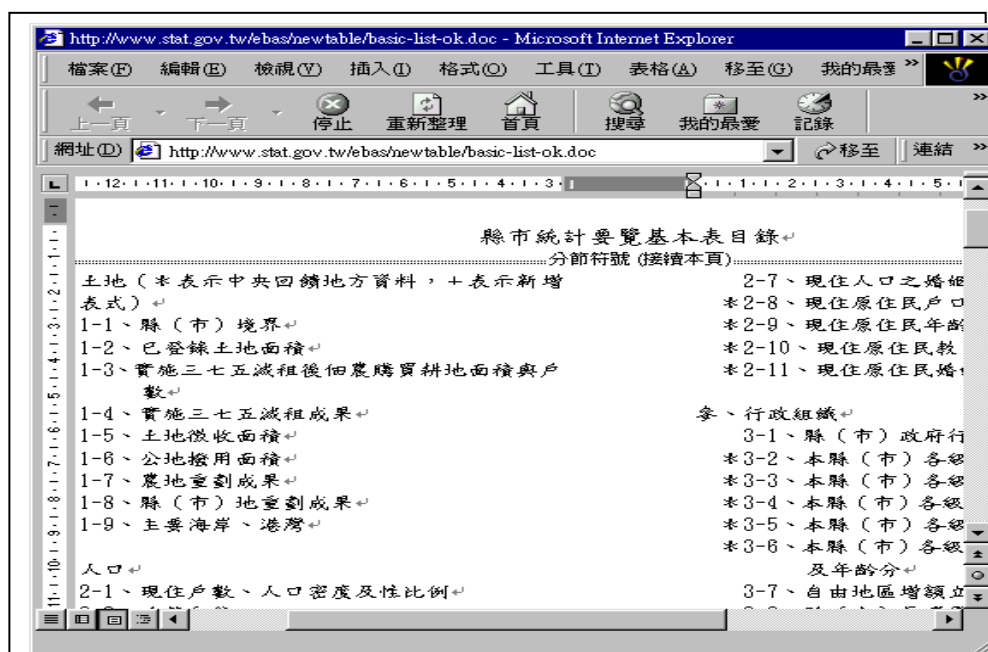
(一) 首先點選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出現下拉式選單。

圖 4.44 點選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



(二) 若點選基本表目錄，則出現縣市統計要覽清單，如圖 4.45。

圖 4.45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目錄



(三) 若點選**內容檢討結果**將出現 90 年之檢討結果，如圖 4.46，其中若有修正之統計表（如戶籍動態），則可點選**格式如附**查看下載修正後之格式，如圖 4.47。

圖 4.46 縣市統計要覽檢討結果

表名	刊載縣市	縣市檢討意見				本局審核結果				備註
		登報保留	表式修訂	登報刪除	新增表式	登報保留	表式修訂	登報刪除	新增表式	
壹土地 (嘉義縣、澎湖縣負責)										
1-1 縣(市)境畝	21	✓				✓				
1-2 已登錄土地面積	21	✓	✓			✓				嘉義縣建道依新修訂之公營統計方案編製；本局建道係內政部於年底修訂報表後再配合修正。
1-3 實施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與戶數	20	✓				✓				
1-4 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	21	✓				✓				
1-5 土地徵收面積	21	✓	✓			✓				同 1-2
1-6 公地撥用面積	21	✓	✓			✓				同 1-2
1-7 編定工業用地使用情形	14	✓		✓				✓		公營統計報表已刪除。
1-8 農地重劃成果	17	✓				✓				
1-9 縣(市)地重劃成果	20	✓				✓				
1-10 主要海岸、港灣	18	✓				✓				
貳人口 (花蓮縣、基隆市負責)										
2-1 現住戶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21	✓				✓				
2-2 戶籍動態	21	✓					✓			增列欄位，格式如附。
2-3 現住人口之年齡分配	21	✓				✓				增列欄位，格式如附。
2-4 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	21	✓				✓				

圖 4.47 戶籍動態

上一頁

下一頁

停止

重新整理

自頁

搜尋

我的最愛

記錄

工具

郵件

字型

列印

關閉

網址: http://www.stat.gov.tw/ebas/feedback/yearbook2-2.xls

檔案編輯檢視插入格式工具資料視窗說明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1	2-2、戶籍動態(類)													
2	單位:人、‰、對													
3	年別及區別	出生人數			粗出生率 (‰)	死亡人數			粗死亡率 (‰)	結婚		離婚		
4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對數 (對)	率 (‰)	對數 (對)	率 (‰)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89統計要覽89統計要覽(續)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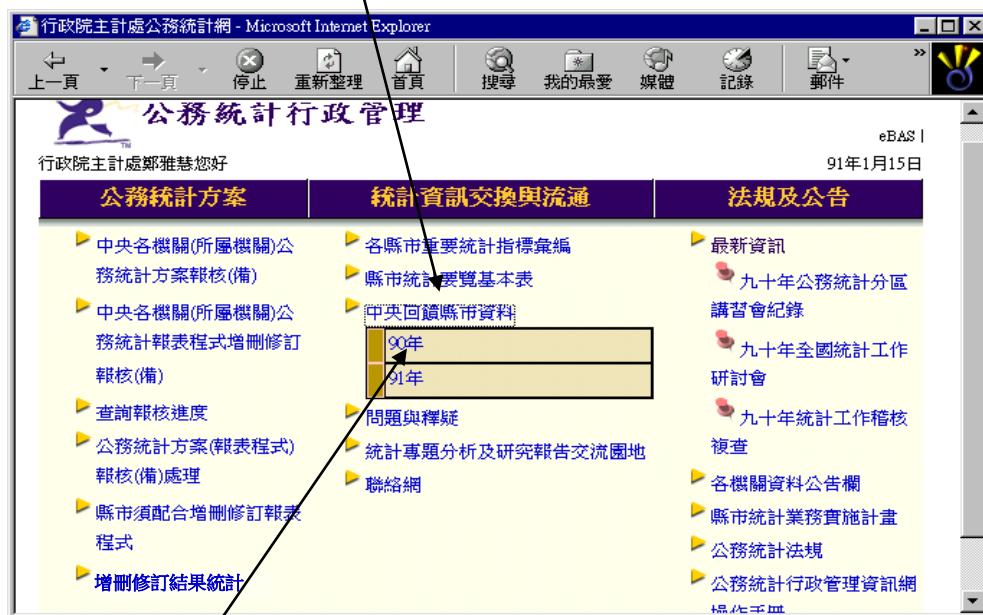
快取圖案

<

三、中央回饋縣市資料：為避免中央與地方政府所公布之縣市別統計資料分歧，中央各機關於每年6月底前須透過此系統上載回饋資料檔案，提供縣市參用下載。

(一) 首先點選中央回饋縣市資料，目前分為90及91年(91年僅置格式)資料，如圖4.48。

圖 4.48 點選中央回饋縣市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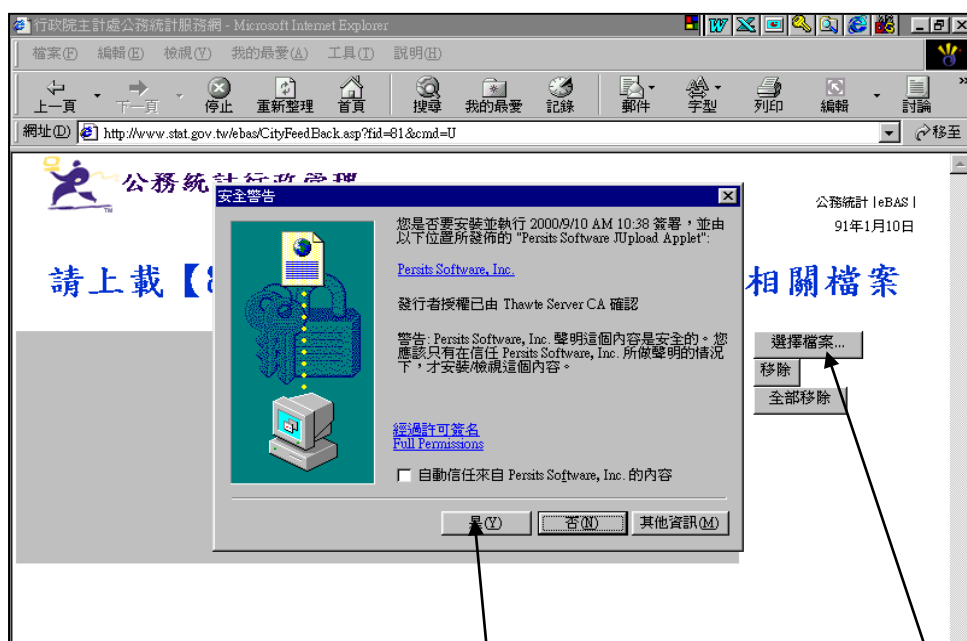


(二) 若點選90年，將出現回饋資料清單，負責上載部會點選上載進入上載畫面，如圖4.49、4.50。

圖 4.49 中央各機關回饋縣市政府資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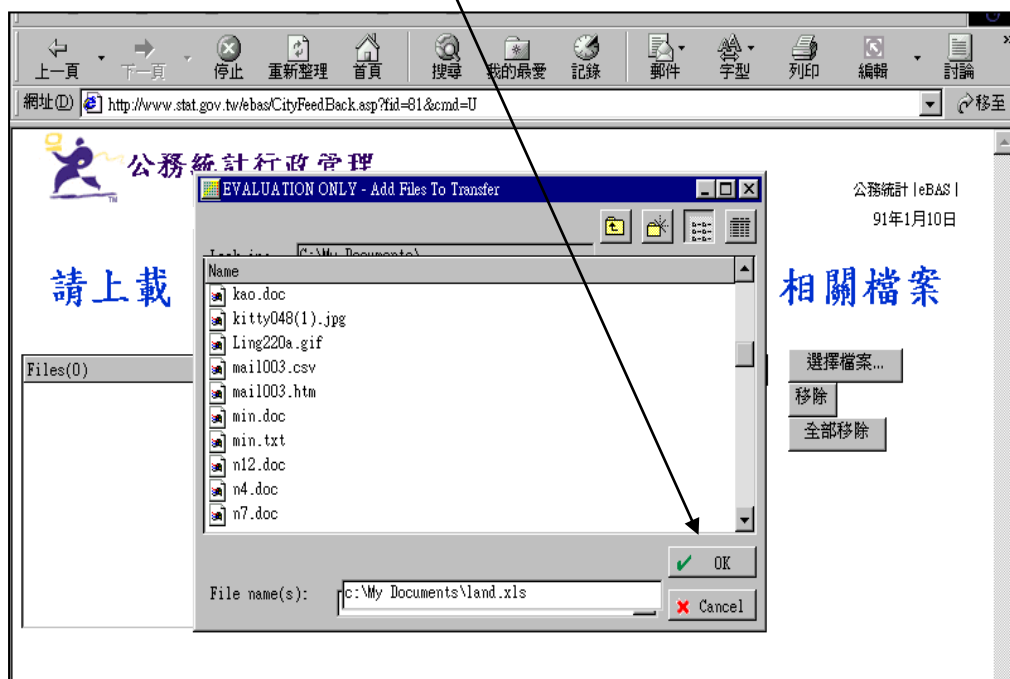


圖 4.50 進入上載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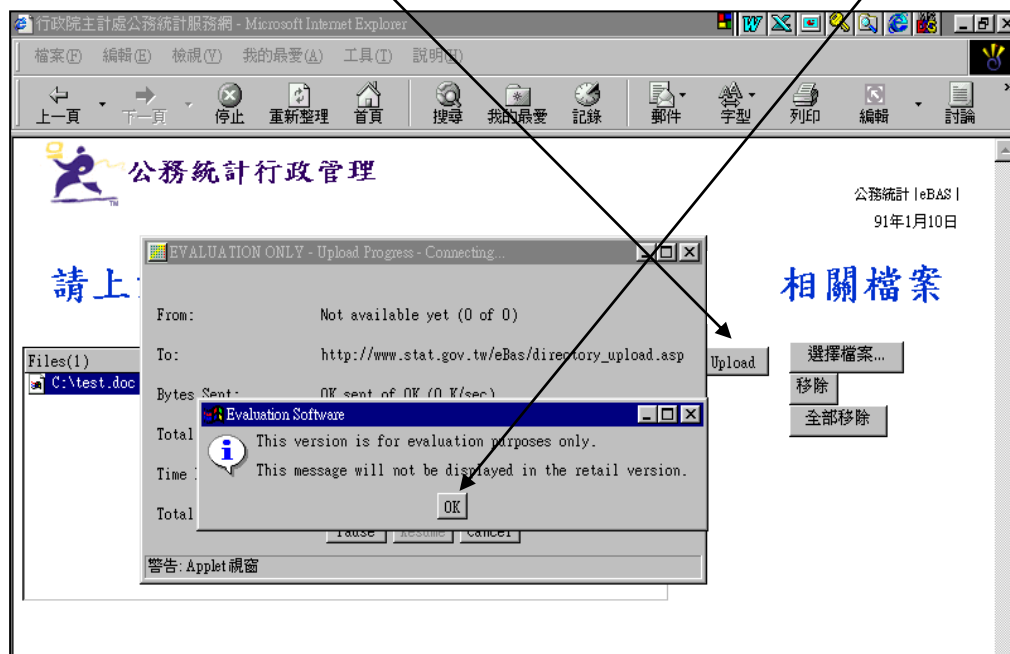
(三) 接著出現一安全警告框，點選**是**，方框即消失，再點選**選擇檔案**出現如圖 4.51，將所要上載之所有檔案一併選取（按住 ctrl 鍵並以滑鼠點選檔案），按**OK**即可。

圖 4.51 上載檔案



- (四) 接著點選 **upload** 上載檔案，此時會有一對話框，請直接點選 **OK** 便完成上載程序。

圖 4.52 點選 upload 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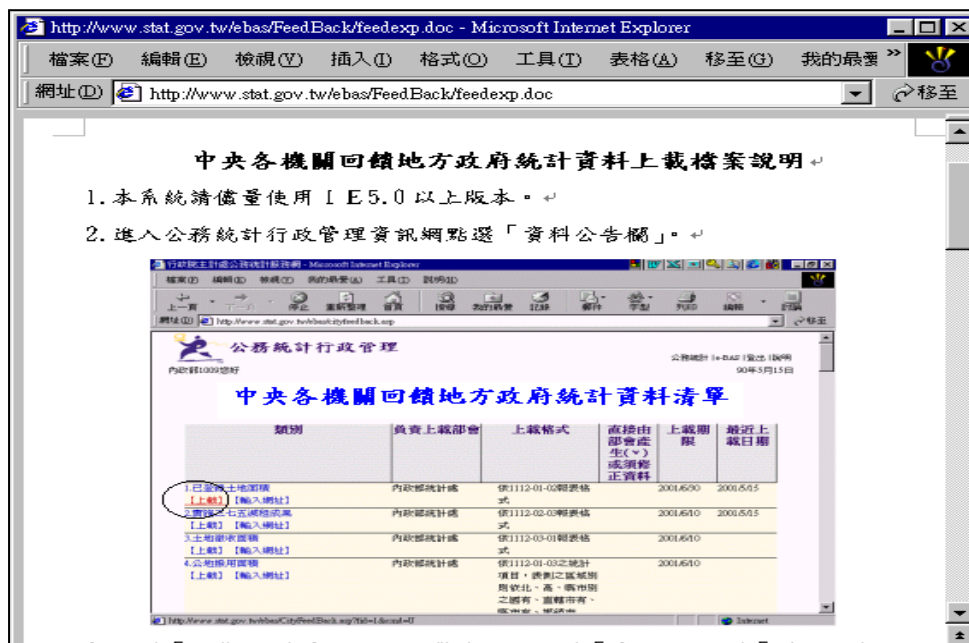


- (五) 各部會上載檔案時若要查詢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可點選回饋清單右上角之 **使用說明**，如圖 4.53 及 4.54。

圖 4.53 上載檔案之使用說明



圖 4.54 進入使用說明畫面



(六) 各縣市政府不須上傳檔案，因此僅於需用資料時直接點選類別欄下之表名即可下載檔案參用，以已登錄土地面積為例，如圖 4.55、4.56。

圖 4.55 下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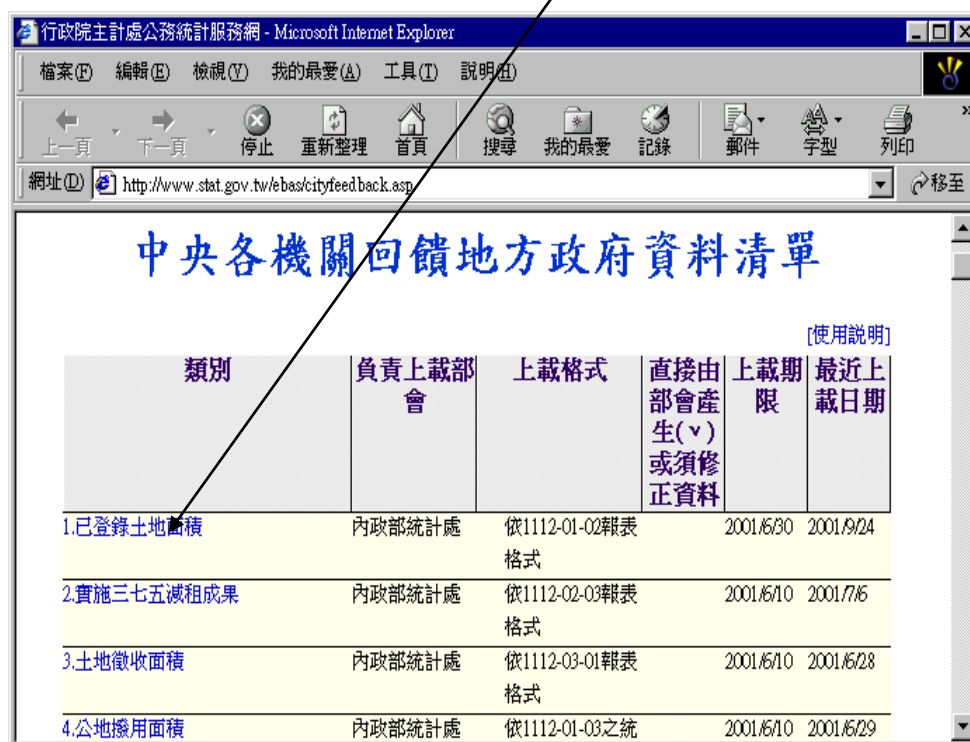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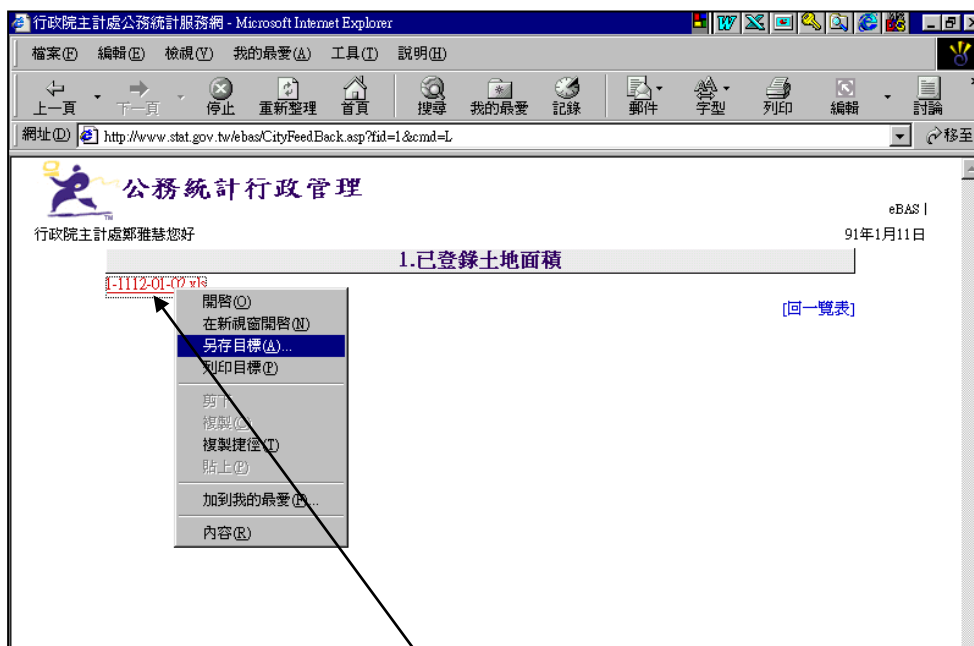


圖 4.56 點選已登錄土地面積



(七) 若將滑鼠游標置於該表之檔案 **1-1112-01-02.xls** 按「右鍵」後點選**另存目標**即可下載檔案；若僅是查閱或核對資料時，則以滑鼠直接點選檔名即可開啟檔案，如圖 4.57。

圖 4.57 開啟已登錄土地面積檔案

http://www.stat.gov.tw/ebas/FeedBack/1-1112-01-02.xls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插入(I) 格式(O) 工具(T) 資料(D) 移至

上一頁 下一頁 停止 重新整理 首頁 搜尋 我的最愛

網址(D) http://www.stat.gov.tw/ebas/FeedBack/1-1112-01-02.xls

	1	2	3	4	5
1	已登錄土地面積 (有問題請 email 至 moi0227@moi.gov.tw)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底				
3	單位：公頃				
4	公私有及地區別	總計	建築用地—計	建築用地—建	建築用地—雜
5	計/總計	2,393,003.5854	176,018.1893	116,966.6348	44,736.80
6	公有/總計	1,234,825.1757	66,487.6264	22,175.1169	31,886.55
7	私有/總計	1,151,394.7292	108,746.5367	94,093.5557	12,804.89
8	公私共有/總計	6,783.6805	784.0262	697.9622	45.36
9	計/臺灣地區	2,382,225.2770	173,868.7824	116,324.5964	43,350.12
10	公有/臺灣地區	1,231,229.1646	65,234.5796	22,001.0624	30,880.51
11	私有/臺灣地區	1,144,216.8645	107,850.5409	93,625.8390	12,424.33

土地

四、問題與釋疑：分為各類專業公務統計問題彙編、問題與釋疑彙編及提出問題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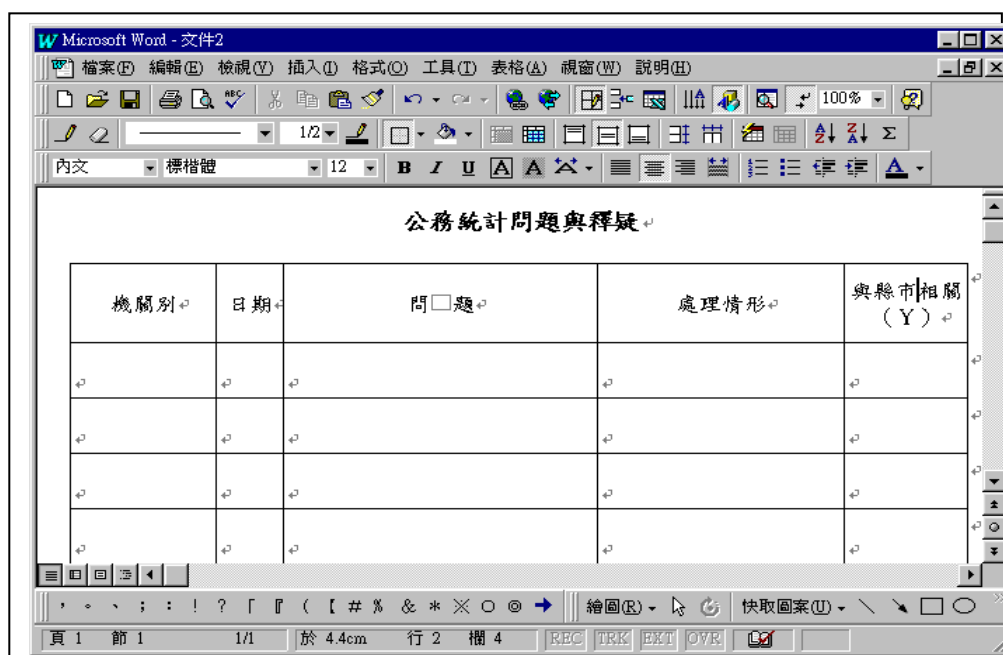
(一) 首先點選問題與釋疑。

圖 4.58 點選問題與釋疑



(二) 若點選各類專業公務統計問題彙編可下載標準檔案格式，如圖 4.59。

圖 4.59 各類專業公務統計問題彙編



(三) 點選問題與釋疑彙編，可查閱各單位提出公務統計執行疑問及處理情形，如圖 4.60、4.61。

圖 4.60 點選問題與釋疑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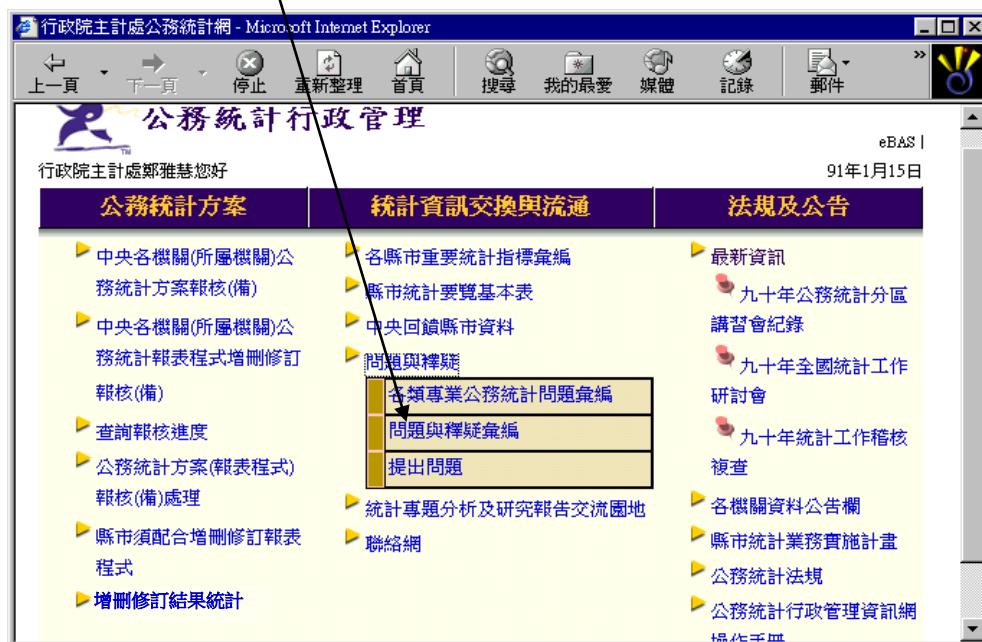


圖 4.61 問題與釋疑彙編內容



- (四) 若點選提出問題，則可線上向院處反映有關公務統計之問題與疑義，院處將有專人以 e-mail 回覆，如圖 4.62、4.63。

圖 4.62 點選提出問題



圖 4.63 登錄問題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問題釋疑-提出問題' (Questions and Answers - Ask Question) form. The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詢問日期' (Date of Inquiry) set to '90年11月9日', '詢問單位' (Inquiry Unit) set to '行政院主計處', and 'e-Mail' set to 'cheng@ebas.gov.tw'. The '問題' (Question) field is empty.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送出' (Submit) and '放棄' (Cancel) buttons.

五、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彙集聯結各機關分析報告網站，各機關可直接點入本系統查詢及觀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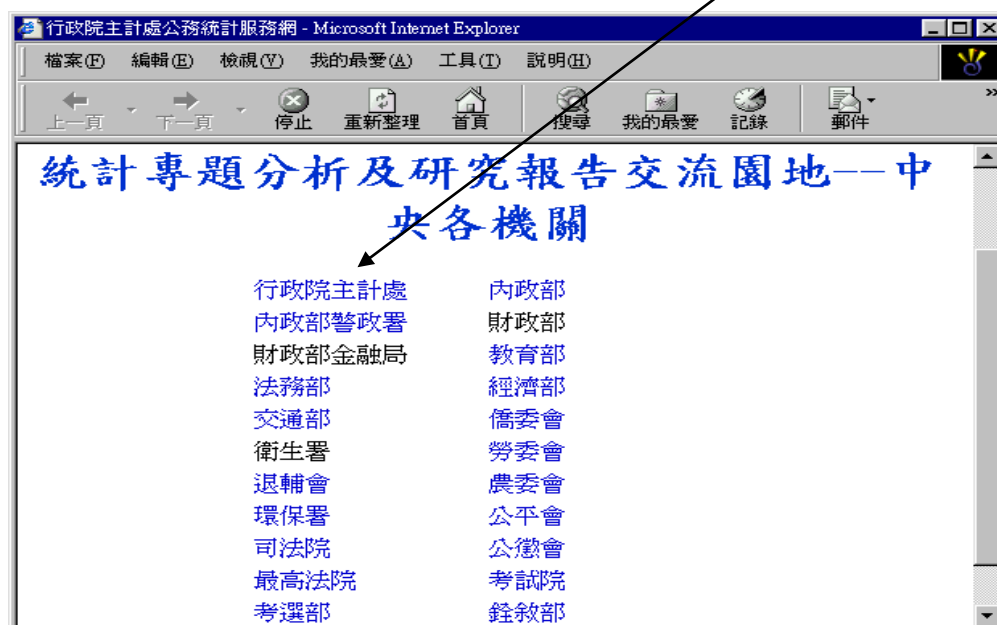
(一) 首先點選「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下分中央各機關及市縣（市）政府兩類，便於大家連結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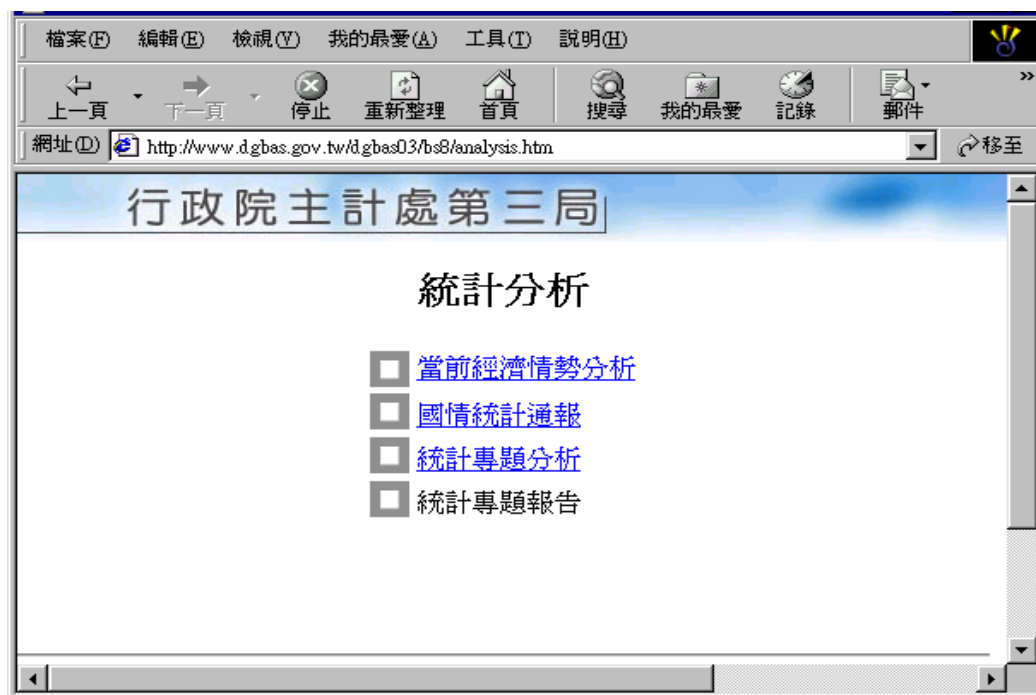
圖 4.64 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



(二) 依查詢分類點選，假設要查行政院主計處之專題分析，則先點選「中央各機關」出現圖 4.65 查詢畫面，再點選「行政院主計處」即可，如圖 4.66。

圖 4.65 中央各機關統計專題分析及研究報告交流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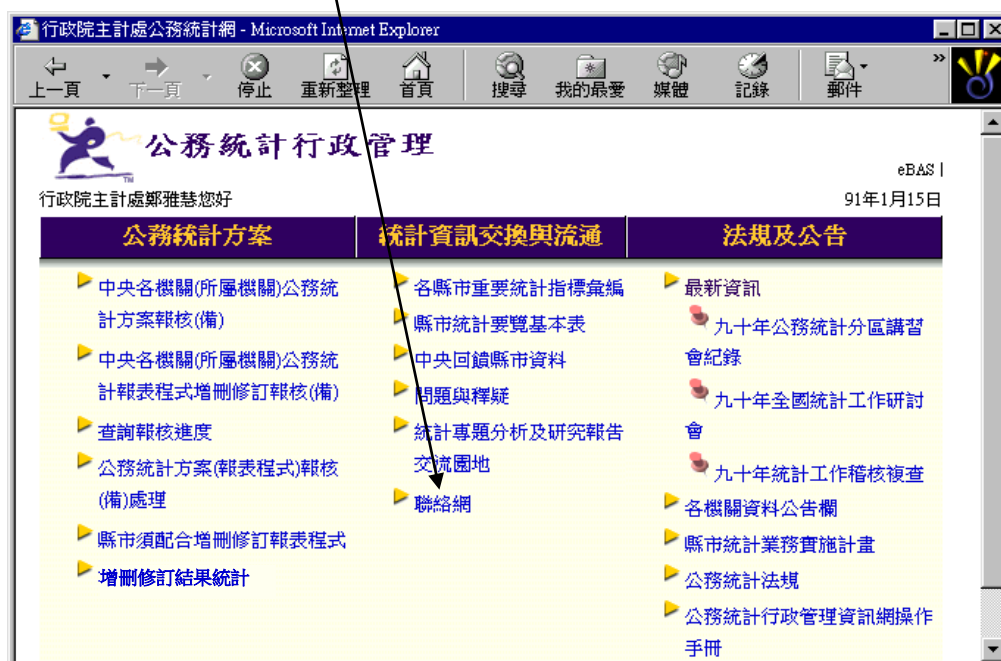




六、聯絡網：彙集中央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人員之聯絡資料。

(一) 首先點選聯絡網。

圖 4.67 點選聯絡網



- (二) 畫面出現中央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人員之聯絡資訊，使用者即可查詢各機關承辦人員資料，該聯絡網資料約每年三月時更新。

圖 4.68 公務統計聯絡網



機關及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電話	地址
總統府會計處	馮瑞麟會計長	胡潔玉專員	(02)23318708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行政院會計室	李秀金會計主任	李麗科長	(02)23561663	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外交部會計處	楊清吉會計長	林幸芬會計員	(02)23482774	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國防部主計局	鄧福全局長	袁松青參謀	(02)23614611	北市博愛路164號(台北郵政)
蒙藏委員會會計室	蔡秀珍會計主任	賴正容	(02)23566453	北市徐州路5號四樓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	龍文彬統計主任	林兆彥視察	(02)28972148-888	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5號
行政院人事局會計室	黃金聲會計主任	王致明	(02)23979298-148	北市濟南路一段2-25號10樓
行政院研考會會計室	周正安會計主任	黃明雪視察	(02)23419066-381	北市濟南路一段2-25號6樓
中選會會計室	戴國亮會計主任	潘美惠	(02)23565478	北市徐州路5號11樓
立法院會計處	張萬興會計長	黃淑敏科長	(02)23585323	北市中山南路7號
司法院統計處	詹德松統計長	蕭龍模專員	(02)23618577-372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4樓
行政法院會計室	許明賜會計主任	陳姿蓉	(02)23113691-523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
公懲會統計室	鄧惠珠統計主任	鄧惠珠統計主	(02)23114476	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3樓

第四節 法規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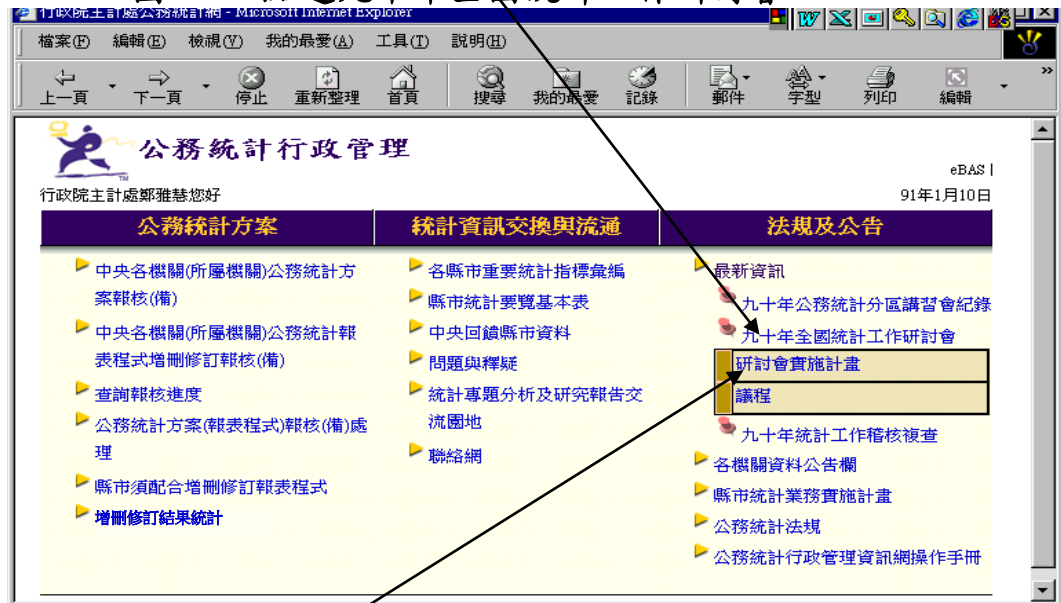
本項有五個子系統，茲分述如次：

一、**最新資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各類公務統計之會議議程、相關資料及紀錄都會上載在這個系統，以下拉式選單供各界查詢使用。

(一) 目前有九十年公務統計分區講習會紀錄、九十年全國統計工作研討會及九十年統計工作稽核複查等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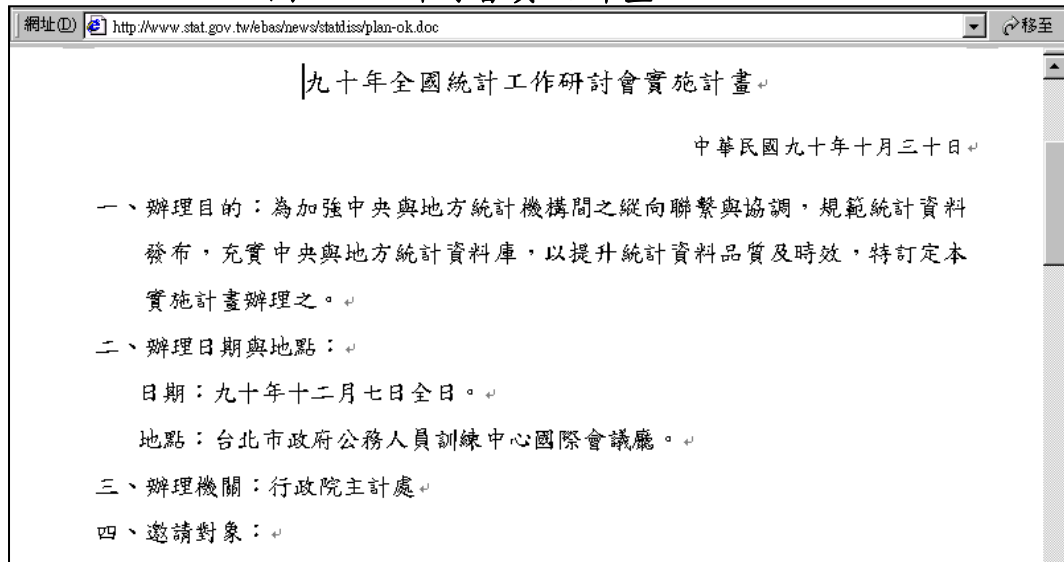
(二) 假設點選**九十年全國統計工作研討會**，則出現下拉選單「研討會實施計畫」及「議程」，如圖 4.69。

圖 4.69 點選九十年全國統計工作研討會



(三) 若點選**研討會實施計畫**，則可下載檔案參用，如圖 4.70。

圖 4.70 研討會實施計畫



二、各機關資料公告欄：各類公務報表統計結果均可上載至此系統供需用機關參用，不再以書面紙本報送。

(一) 首先點選各機關資料公告欄進入查詢畫面，如圖 4.71 及 4.72。

圖 4.71 點選各機關資料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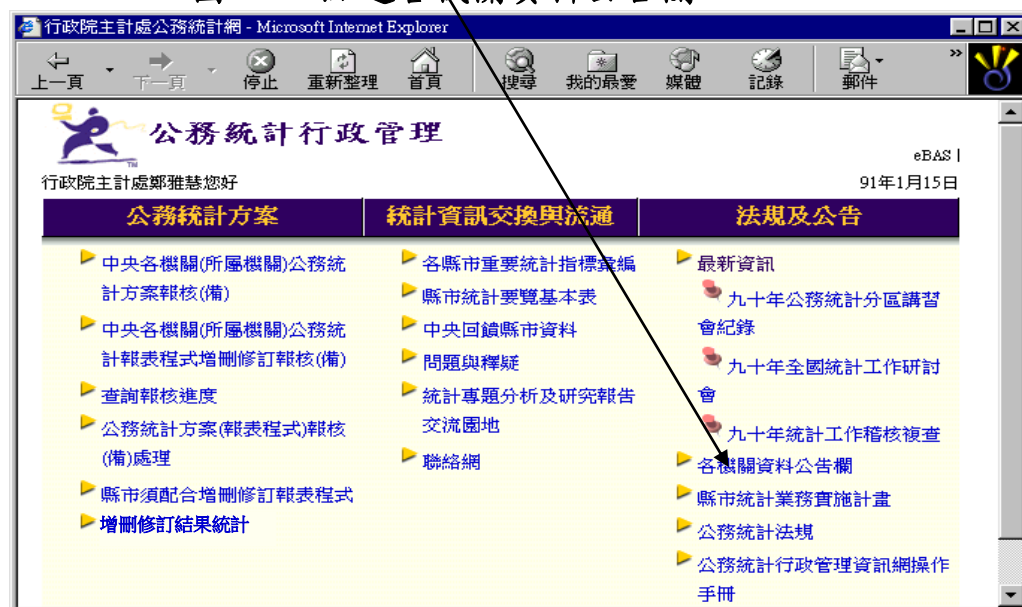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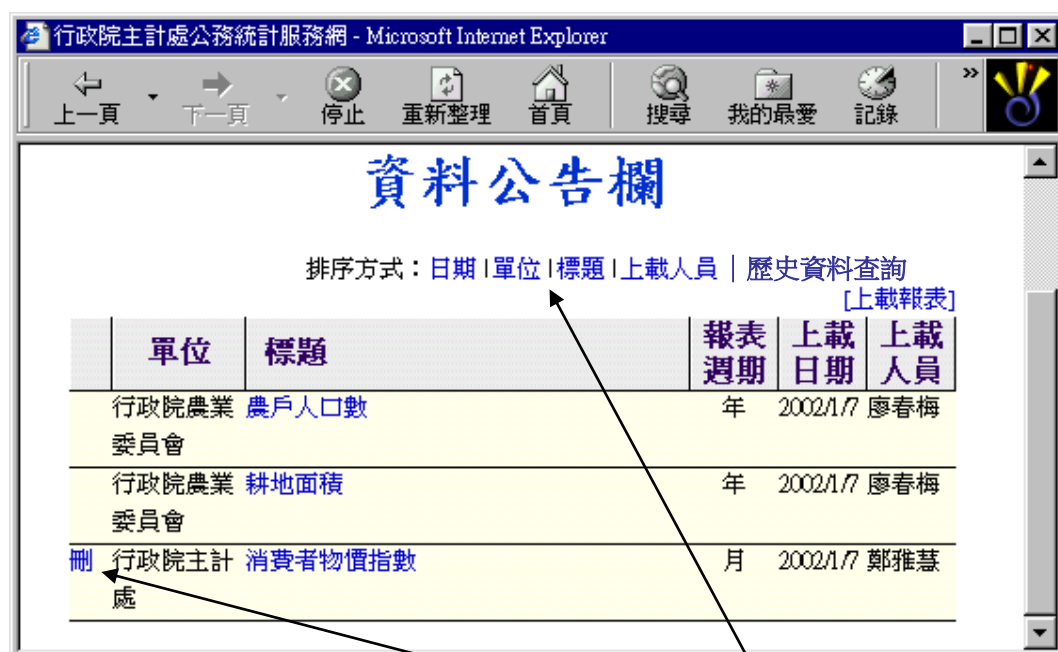


圖 4.72 各機關資料公告欄查詢畫面



(二) 該系統並提供依日期、單位、標題及上載人員等不同條件之排序方式供查；資料上載錯誤時，原上載人員可點選刪除，將該筆資料刪除後再行上載即可。

(三)點選圖 4.72 右上角**上載報表**進入上載畫面，假設農委會要報送報表**農戶人口數**，報表週期為年，上載方式可採上載檔案如 **farmer.xls**，或是**輸入網址**兩種方式擇一，其作業畫面如圖 4.73。

圖 4.73 資料公告欄上載畫面

上載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報表標題	農戶人口數
報表週期	年
報表檔案/輸入網址	C:\WINDOWS\Desktop\farmer.xls 瀏覽... 或輸入網址: ht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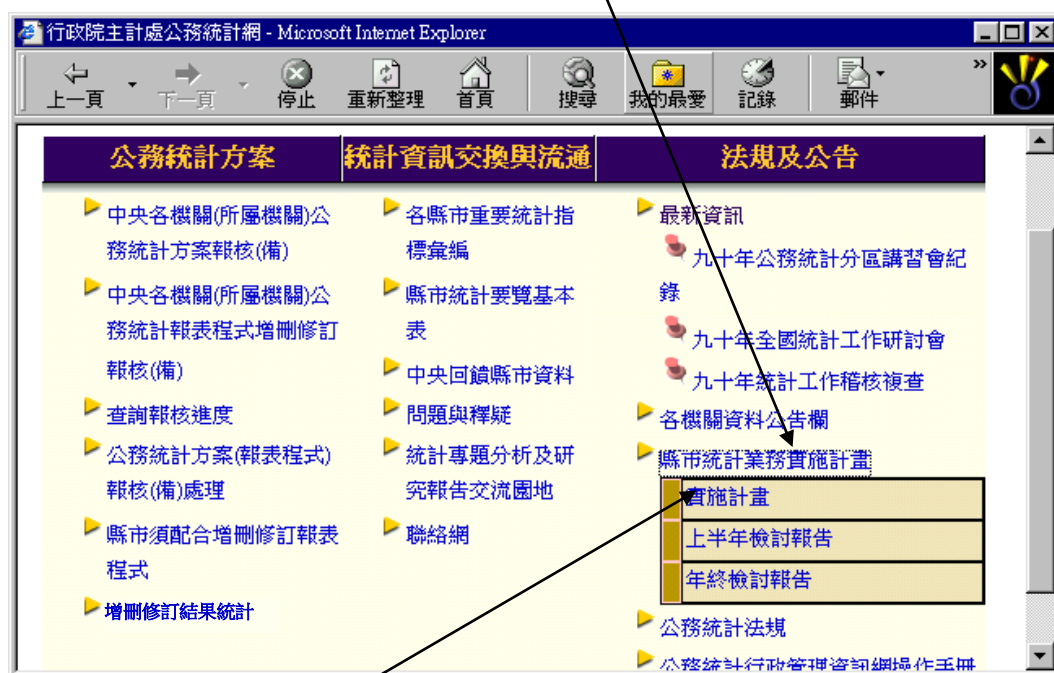
送出 放棄

最後按**送出**即完成上載公告作業。

三、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公布各縣市政府每年之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上半年與年終檢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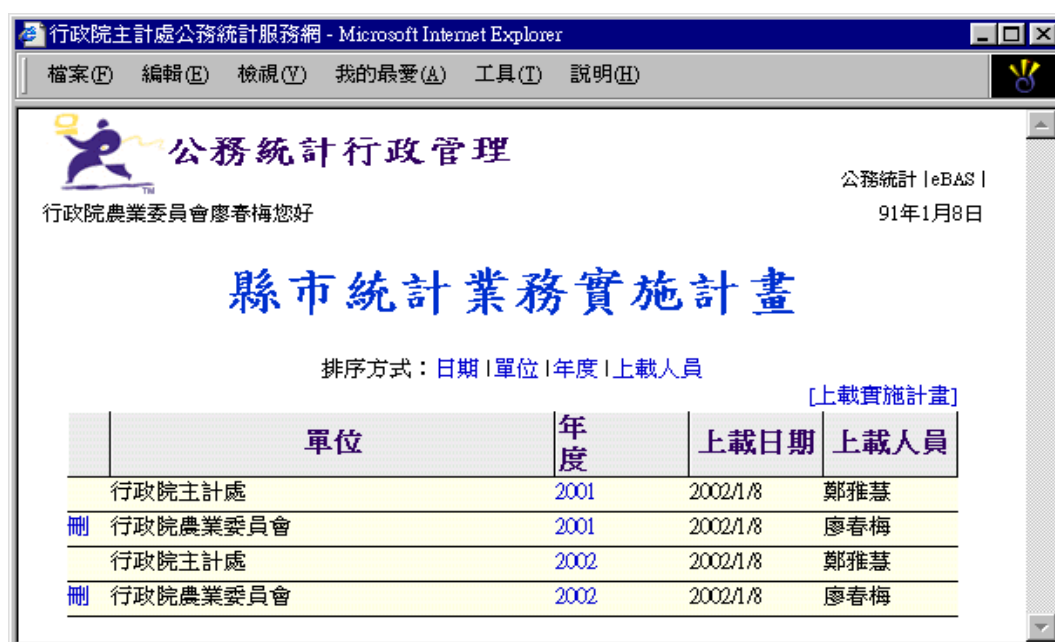
(一) 首先點選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出現下拉選單「實施計畫」、「上半年檢討報告」及「年終檢討報告」，如圖 4.74。

圖 4.74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檢討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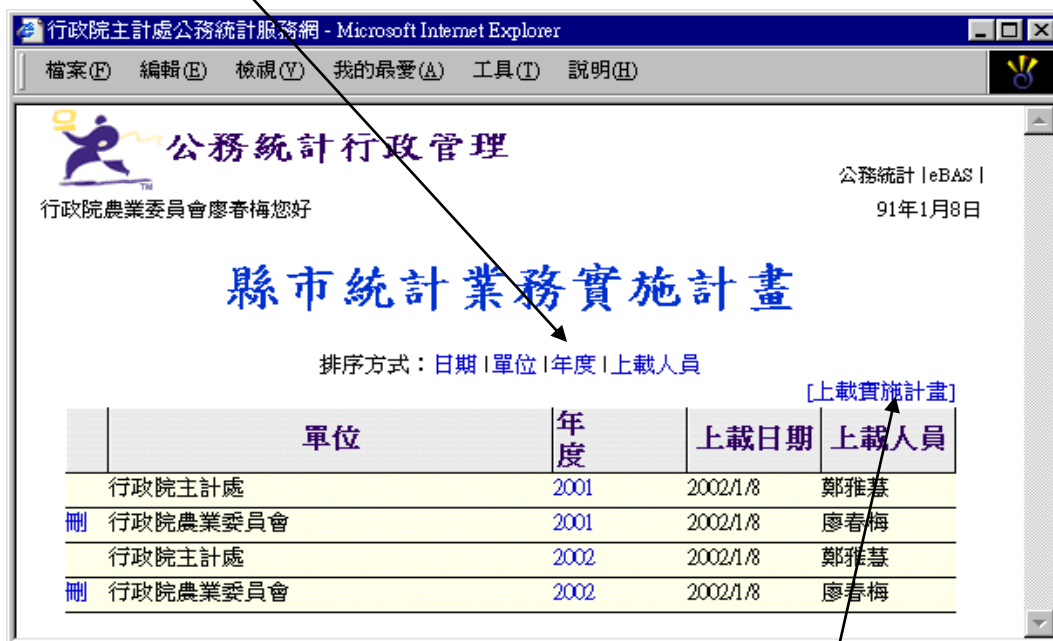
(二) 假設點選實施計畫將進入查詢畫面（檢討報告查詢及上載方式亦同），如圖 4.75。

圖 4.75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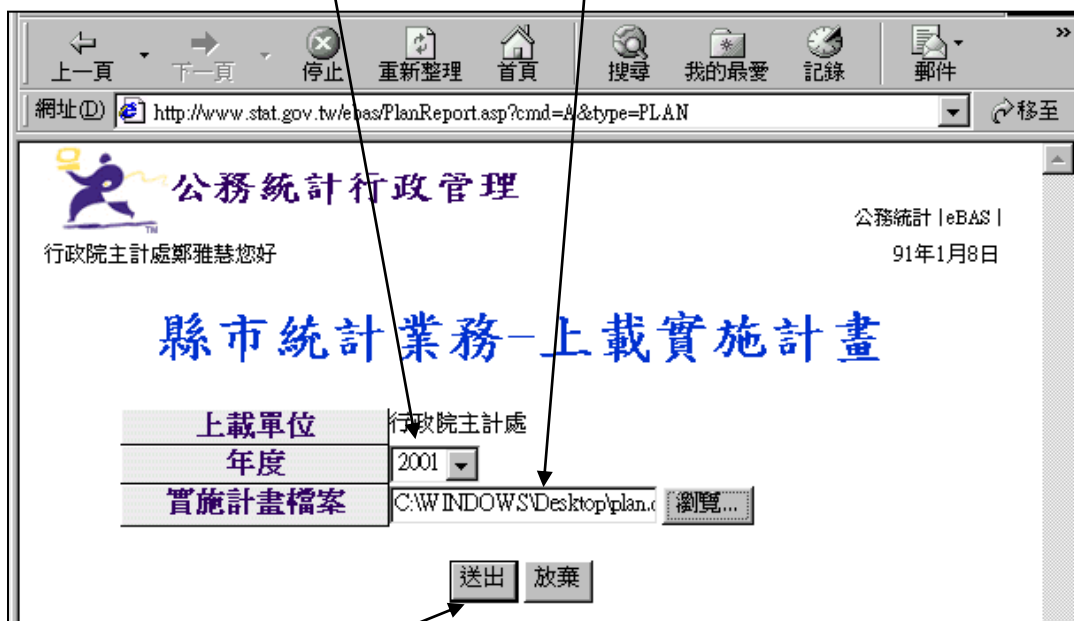
(三) 本系統提供不同之排列方式供查，可依需要加以選擇；假設點選**年度**，則將依實施計畫之「年度」來排序，如圖 4.76。

圖 4.76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條件查詢



(四) 若要上載新的實施計畫，則點選右上角**上載實施計畫**進入上載畫面，輸入**年度**、檔案 **plan.doc**，如圖 4.77。

圖 4.77 縣市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上載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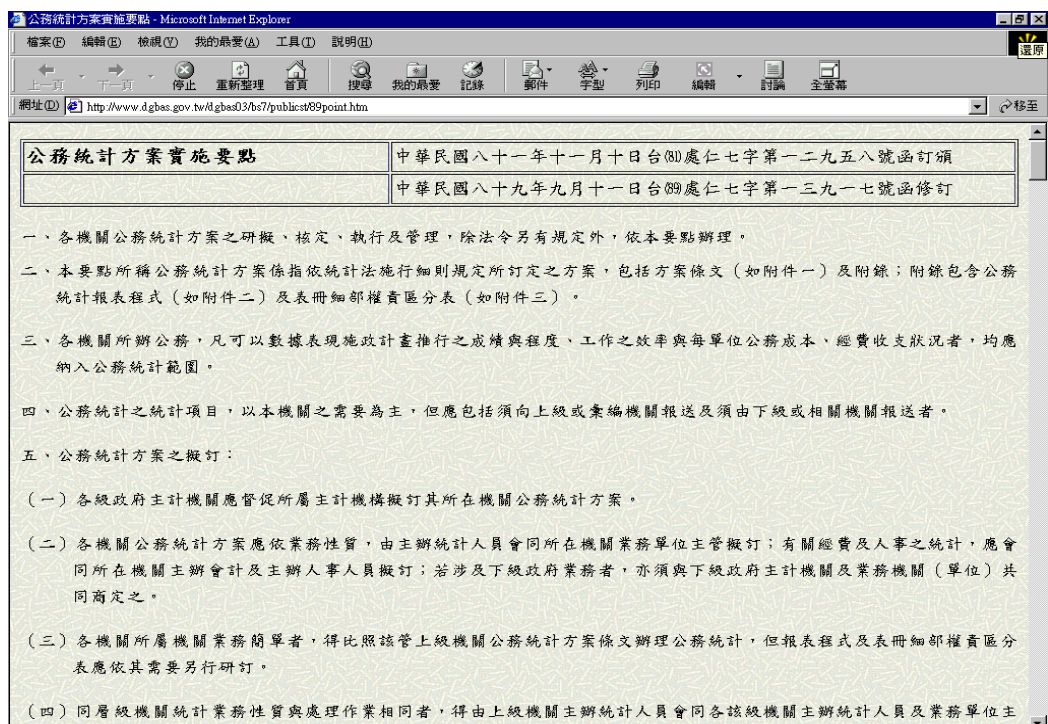
最後按**送出**即完成實施計畫之上傳。

四、公務統計法規：目前有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等四種法規供各單位執行公務統計時作線上查閱，如圖 4.78，操作時直接點選即可，假設點選**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則畫面如圖 4.79。

圖 4.78 點選公務統計法規



圖 4.79 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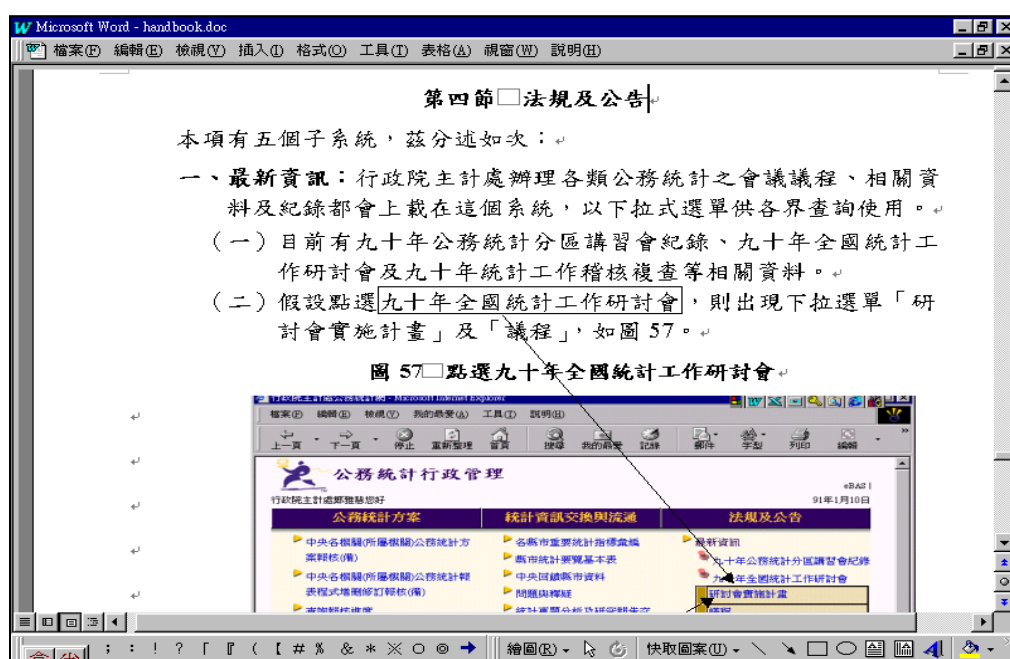


五、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操作手冊：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之操作手冊公告於此，分為「公務統計方案」、「統計資訊交換與流通」及「法規及公告」，如圖 4.80，使用時同仁僅須直接點選項目即可，例如點選**法規及公告**，如圖 4.81。

圖 4.80 點選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操作手冊



圖 4.81 法規及公告操作說明



第五章 國際詮釋資料建置情形

第一節 國際詮釋資料之發展

87 年 10 月 24 日台北市第二屆民選市長首場電視辯論中，陳水扁援引很多統計數字，包含下水道普及率、火災發生次數、青少年犯罪、車禍死亡數等指標印證其四年主政之政績，而馬英九卻以 83 年黃大洲主政時，竊盜件數為 5,569 件，至 86 年陳水扁主政時期已上升至 12,904 件，說明台北市治安益趨敗壞以爭取選民認同；會後陳水扁為了這個統計數字還親自拜訪當時的警政署長了解實際情形，才發現原來各警察機關為改善外界對吃案的不良觀感，自 84 年 7 月起實施「報案三聯單制」，使得竊盜件數因制度改變而劇幅增加，並非全因治安惡壞緣故。因此隨著統計應用日益普及，為增加長時間數列的解釋能力及減少外界誤用或企圖濫用統計的機會，不管是統計專家或統計機構都有義務向使用者解釋統計數字所代表的涵義及品質，此即近期統計資料的詮釋資料(metadata)發展原因之一。雖然有關詮釋資料之陳述方法及解釋程度仍有爭議，但對於統計資料發布在國際上已有相當多的規範及建議，本文僅摘述較為普行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及國際貨幣基金 IMF 之規範。

第二節 OECD 對重要經濟指標詮釋資料之規範

OECD 建議主要經濟指標之詮釋資料內涵應包括資料來源(Source)、觀念及涵蓋範圍(Concepts and coverage)、標準(Standards)、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資料編算(Data manipulation)、資料品質及時效(Data quality and timeliness)等六類，其各類內容及說明如表 5.1 所列。

表 5.1 重要經濟指標之詮釋資料清單(OECD)

項目內容	內容說明
一、資料來源	
資料蒐集單位	負責蒐集、編算及發布指標機關。
主要統計刊物	刊登指標的刊物及電子媒體。
主要統計刊物標題之語言版本	主要刊物資料標題是否以母語及英語等雙語刊登。
分類	發布指標的分類，如「就業人數」即可依性別、行業別、職業別、地區別等項目。
方法	描述資料所使用的統計方法。
可取得的資料	已刊布或可取得的時間序列資料。
週期	刊物所登載的資料週期。
單位	指標的統計單位，如"受雇員工數"、"人數"或"法國法郎"。
二、觀念及涵蓋範圍	
定義	指標定義。
涵蓋範圍	
1.統計期間	統計時間，指標為月底、全年或整月的統計。
2.地理區域	統計的區域，如指標為"德國"或"西德"等。
3.分類	採用的國家統計標準分類。
4.部門別	部門分類能適切的反映"統計母體"或"特例"，如財政統計須能清楚的反映國家財政體系。
5.統計母體	指統計所涵蓋的母體範圍，如"受雇員工超過 8 人的企業"或"超過 16 歲以上非公共團體人口"。
6.特例	本項為資料無涵蓋的範圍，如勞動力不包括武裝人口。
三、標準	
標準系統	本項為資料編算時所使用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1993 年國民經濟會計制度"或"勞工帳"。
標準分類	分類係用來描述資料，如經濟活動分類有 NACE、ISIC 或各國特有的分類。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http://www.oecd.org>

表 5.1 重要經濟指標之詮釋資料清單（續一）

項目內容	內容說明
國際比較	符合國際標準，如失業統計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定義一致時則註記。
與國際標準的差異	如"以找尋工作時間為兩週"定義失業，就與國際標準有所差異。
四、資料蒐集	
統計單元	資料的統計主體，如工廠、企業、家庭、個人等。
統計方法	說明如何蒐集資料，如家計調查、企業調查、行政資料等。
調查項目	
1.問項描述	描述問卷如何傳遞、填寫或相關注意事項，如由調查員用手提電腦鍵入或銷售日期等。
2.樣本清單	樣本清單或樣本的底冊，如最新普查結果或工廠登記。
3.調查樣本	本項描述如何抽樣，無論是分層或隨機樣本，均應註明樣本的大小。
4.未回覆比率	應產生未回覆比率大小及追蹤未回覆樣本之處理方法。
公務統計資料項目	
1.資料描述	描述用途、名稱與法源、主辦機關。列明可移用統計用途的資訊清單(通常包括相關的身份字號)。
2.更新程序	集中或分散辦理。
3.資料品質	◎空間一致性(如分散處理所引發的問題)。 ◎時間一致性(如由於行政措施的變動導致時間數列資料中斷)。 ◎資料來源的品質及合理性的查核。 ◎行政資料用於統計用途的適當性(如統計定義、觀念及涵蓋範圍)。 ◎編碼系統品質及其他精確度。
4.統計資料的取得與控制	是否事前釐訂資料取得限制及條件。
5.處理資料的統計技術	描述估計程序。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http://www.oecd.org>

表 5.1 重要經濟指標之詮釋資料清單（續完）

項目內容	內容說明
多重資料來源項目	
1.使用方法	那些資料要合併及如何合併。
2.標準彙總架構	以國民經濟帳(SNA)為例，國民經濟會計帳表的資料常使用各種不同的資料來源。
3.彙總的統計方法	調整過程，如利用模型或以往趨勢估測。
相關事件估測的發布日期	
事件發生及處理時間落差	
五、資料編算	
蒐集與估計	
1.蒐集方法	說明基本資料的彙整程序。
2.母體估計法	說明如何從樣本推估母體。
3.權數計算	說明權數的計算方式，如 CPI 的權數來源。
季節調整	通常使用季節調整的方法，如以工作日數調整。
其他	說明換算的方法，如將部分工時的人力改為相當全職人力的換算方法或「人時」的計算方式。
六、資料品質及時效	
抽樣誤差	估算並發布抽樣誤差。
錯誤修正	描述偏誤的修正。
歷史資料遺漏	指資料遺漏原因，如汽車製造廠罷工，當期則無汽車產量；或當期國庫券未發行，則無發行量。
時間數列資料中斷	當有定義改變、資料蒐集方法變更或採用新的權數等足以影響時間數列的一致性因素產生時，則辦理該時點之統計資料時應加以註記說明。
初步估計	說明初步估計的品質及機關刊物政策。
修正方向	編算機關的修正方向。
交叉查核	例如用家計調查取得之失業資料與行政登記資料相勾稽。
時效性	統計資料出版或資料發布與調查時間的落差。
發布日期	資料發布行事曆。

資料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http://www.oecd.org>

第三節 統計資料發布特別標準(SDDS)及統計資料發布一般標準(GDDS)

1994 年末，墨西哥發生嚴重的金融危機，導致國際金融市場劇烈動盪。由於事前墨西哥官方遲不公布經濟金融統計資料，致 IMF 未能察覺危機爆發前之金融市場徵兆，事發後亦因缺乏翔實統計資訊，以致危機延宕一個多月之後，IMF 才制定出援助計劃和協助墨西哥經濟調整方案；嗣 1997 年東南亞金融危機，IMF 再次深刻體認資料取得困難與透明度不足，使研判經濟情勢之管道受阻，為新興市場經濟國家發生金融危機之重要原因，惟有在資訊充分透明化情況下，全球市場經濟才能順暢運作。

IMF 為指導其會員國向公眾提供翔實且透明化金融及相關資料，分別於 1996 年及 1997 年建立統計資料發布特別標準 SDDS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及統計資料發布一般標準 GDDS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兩級資料發布標準。SDDS 和 GDDS 的區別在於 SDDS 是一套資料公布的特殊標準，其對資料的涵蓋範圍、週期和時效有精確、具體的要求，重點為頻繁且及時地公布資料，所針對的對象為資本市場較發達的國家；而 GDDS 是一個資料公布的通用系統，強調花時間改進資料，向更高質量、更快頻率和更高時效努力邁進，其資料種類不若 SDDS 多。GDDS、SDDS 主要涉及實質、財政、金融、對外和社會人口五大統計部門，具體內容包括資料範圍、週期與時效，資料取得、品質與完整性等四類；對每一類內容，GDDS、SDDS 都列舉了二到四種良好做法，作為各國資料編制和公布系統的目標，其各類內涵及說明如表 5.2 所列。

表 5.2 SDDS 及 GDDS 之詮釋資料內涵

類別及內涵	說明
一、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性	
(一)資料範圍	資料範圍包括資料種類、資料項目或指標，分為必須發布與鼓勵發布(即建議提供)兩種，而 SDDS 與 GDDS 規範之資料項目略有差異，如附錄六、七。
(二)發布週期	公布週期是指統計資料編製發布的時間間隔。
(三)時效性	公布時效是指統計資料公布的速度，SDDS 之規定均較 GDDS 縮短一倍以上，且 SDDS 規定參加國應依規範時間發布資料，而 GDDS 則允許因國情而設定不同資料週期及時效。
二、公開取得資料	
(一)預告發布日期	預先公布統計發布日程表既可方便使用者安排利用資料，又可顯示統計工作管理完善和表明資料編製的透明度，惟 GDDS 並未強制要求預告公布時間表。
(二)同步發送單位	官方統計資料的公布是統計資料作為一項公共產品的基本特徵之一，及時和機會均等地獲得統計資料是公眾的基本要求。
三、資料發布之完整性	
(一)發布限制及條件(含個別資料保密)	統計機構應適切讓資料提供者了解統計單位與上級部門之間的關係、蒐集資料之法律許可權、資料發布及保密程度，以強化使用者對官方統計之信任。
(二)資料發布前政府單位獲悉機制	GDDS 要求開列資料編製機構以外、可以在資料發布前獲得資料資訊的政府人員名單及職位。
(三)政府部門在統計資料公布時的評論機制	列出資料發布後哪些政府部門有資格進行評論，因為政府部門的評述不一定像官方統計編製機構那樣具有很高程度的客觀性。
(四)預告資料修正及方法改變之機制	為增加統計資料編製機構做法的透明度，本項規範要求提供關於過去所做的修正以及今後可能修正的主要原因的資訊。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IMF);<http://www.imf.org/>

表 5.2 SDDS 及 GDDS 之詮釋資料內涵（續完）

類別及內涵	說明
四、資料品質	
（一）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包括公布資料時所附的概括性說明、單獨出版物、可從編製單位得到的文件、資料可能存在的誤差類型、不同時期資料之所以不可比較的原因、資料調查的範圍或調查資料的抽樣誤差等。
（二）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為支援和鼓勵使用者對資料進行核對和檢驗，規定在統計框架內公布有關總量資料的分項，公布有關資料的比較和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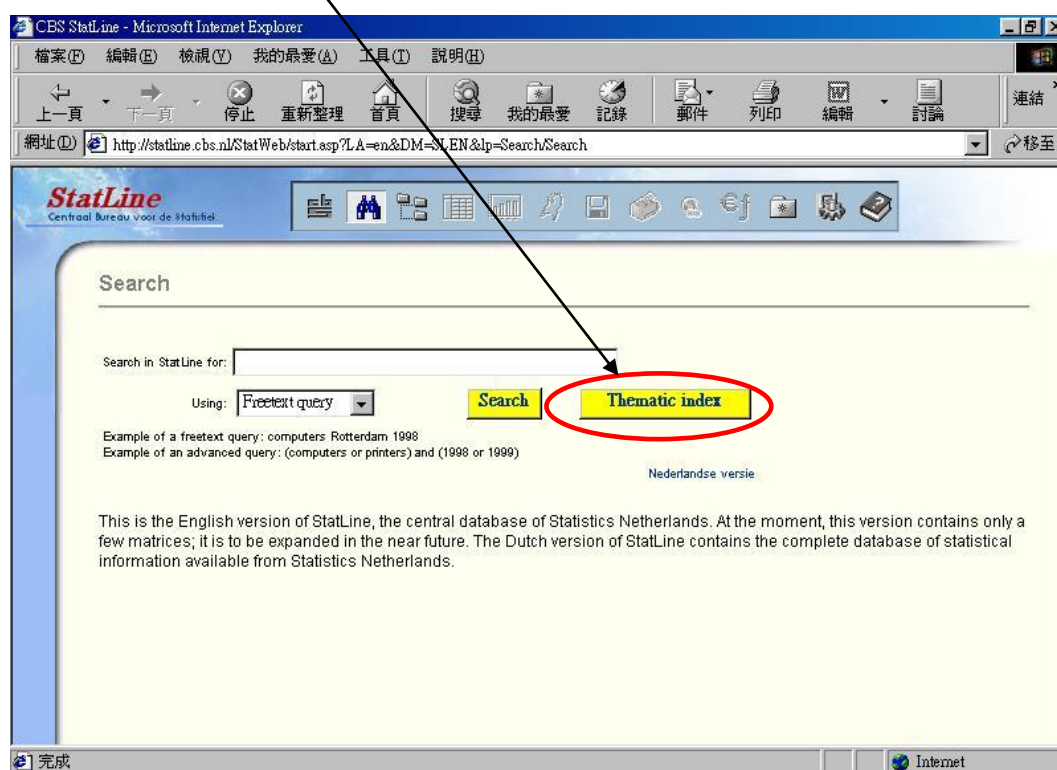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IMF); <http://www.imf.org/>

此外為便利外界聯絡及查詢資料，在 IMF 網站所建置之 SDDS 詮釋資料尚包括編製單位之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及資料發布形式等基本資料，其格式如附錄八。

第四節 詮釋資料在網路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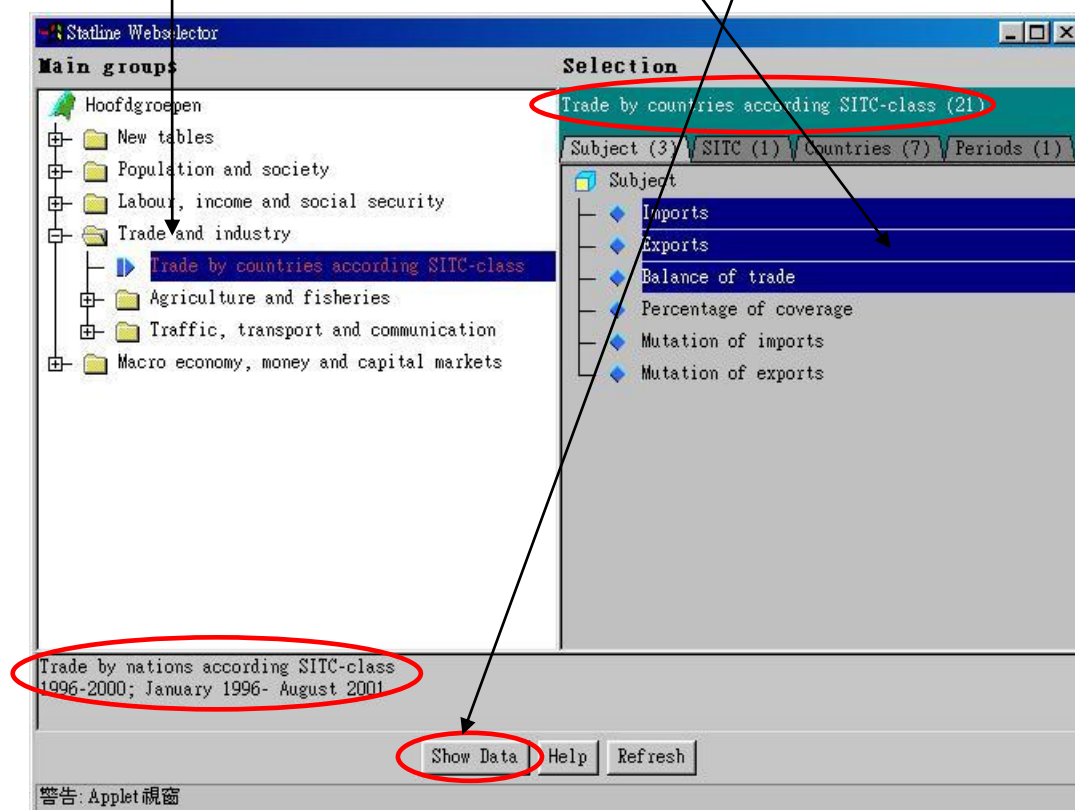
詮釋資料除供國際資料比較之參據及統計指標編製背景說明外，在網路上亦提供更人性化之資訊服務，據上網瀏覽歐美國家統計局網站之心得，荷蘭在這方面的應用非常傑出，例如在荷蘭統計局線上資料庫入口網站 (<http://statline.cbs.nl/StatWeb/start.asp?LA=en&DM=SLEN&lp=Search/Search>) 查詢資料庫時，可利用關鍵字(Search)和主題索引(Thematic index)等兩種方式搜尋(圖 5.1)。如查詢貿易統計為例，可鍵入'Trade'作為關鍵字查詢或點選 **Thematic index** 進入資料庫主題索引系統。

圖 5.1 荷蘭統計局線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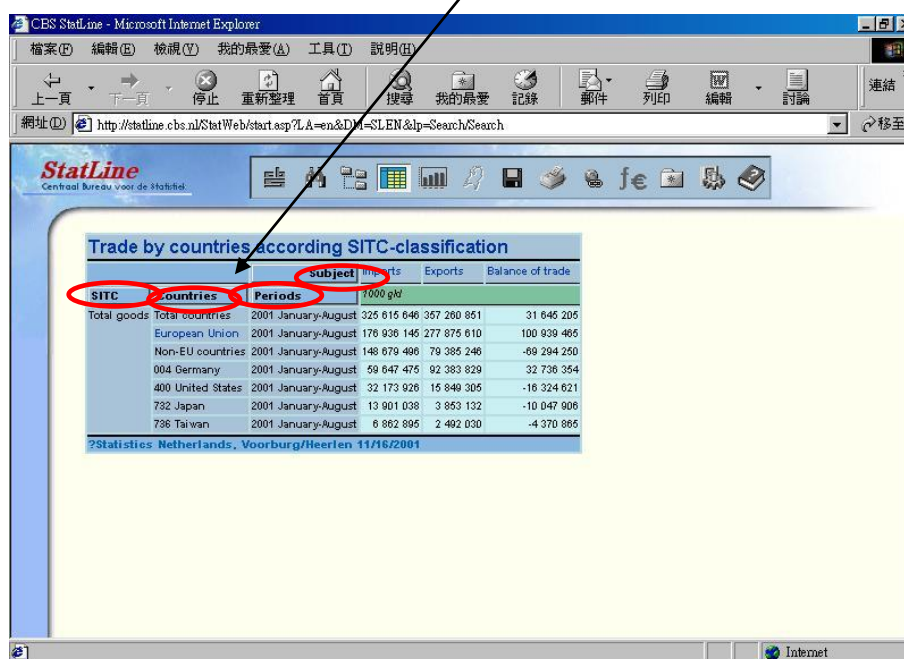
進入資料庫主題索引系統後，先在左側的主題分類（Main groups）選擇 **Trade and industry** 中的 Trade by countries according SITC-class 主題，再至右側的複分類部分（Selection）選取欲了解的資料類別，假設想要了解全球、歐盟、非歐盟國家及德、美、日、台灣之 2001 年 1 至 9 月進出口值及貿易逆差總額，則在複分類一 (Subjects) 選擇 **Imports, Exports, Balance of trade** 等 3 項，在複分類二 (SITC) 選擇 Total goods 這 1 項，在複分類三 (Countries) 選擇 Total countries, European Union, Non-EU countries, 004 Germany, 400 United States, 732 Japan, 736 Taiwan 等 7 項，在複分類四 (Periods) 選擇 2001 January-August 這 1 項，結果如圖 5.2 所示。另外，在畫面的右上方會告知所選擇的資料有幾項，而在畫面的下方會有所選擇項目在資料庫可取得之時間序列和其複分類中統計項目的相關說明。在確定之後按下 **Show Data** 以產生資料表，整個過程即利用詮釋資料之統計項目名稱作為搜尋工具。

圖 5.2 選取主題及其複分類



按下 Show Data 後，將產生統計資料表如圖 5.3 所示。此外還可以任意改變統計表上縱橫軸變數(圖 5.3 中橢圓形圈選的部分)的位置，以產生不同形式的統計資料表(如圖 5.4)。

圖 5.3 統計資料結果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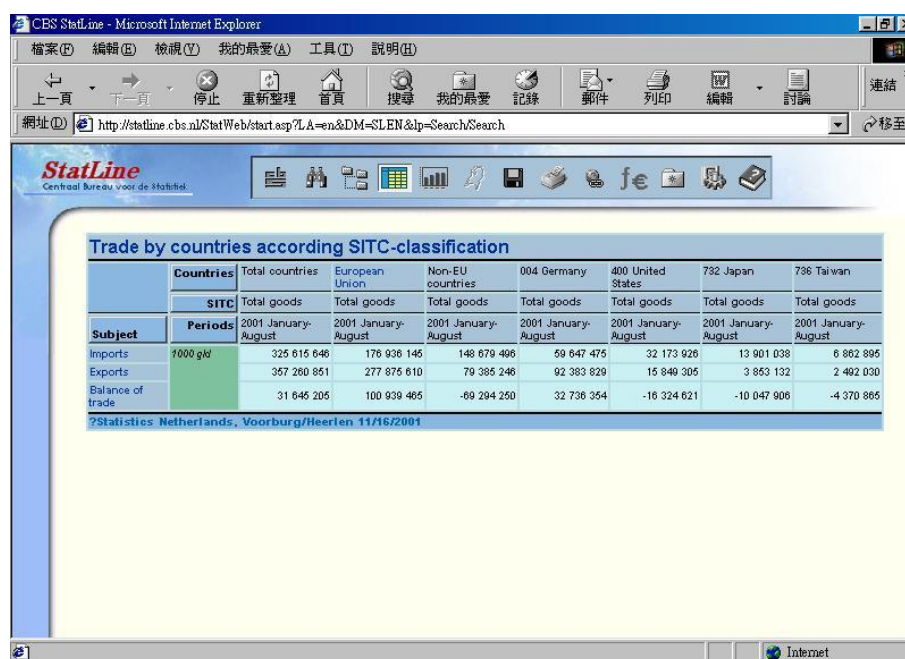


Trade by countries according SITC-classification

SITC	countries	Periods	Imports	Exports	Balance of trade
Total goods	Total countries	2001 January-August	325 615 646	357 260 851	31 645 205
	European Union	2001 January-August	176 936 145	277 875 610	100 939 465
	Non-EU countries	2001 January-August	148 679 496	79 385 246	-69 294 250
	004 Germany	2001 January-August	59 647 475	92 383 829	32 736 354
	400 United States	2001 January-August	32 173 926	15 849 305	-16 324 621
	732 Japan	2001 January-August	13 901 038	3 853 132	-10 047 906
	736 Taiwan	2001 January-August	6 862 895	2 492 030	-4 370 865

?Statistics Netherlands, Voorburg/Heerlen 11/16/2001

圖 5.4 統計資料結果表 2



Trade by countries according SITC-classification

	Countries	Total countries	European Union	Non-EU countries	004 Germany	400 United States	732 Japan	736 Taiwan
	SITC	Total goods	Total goods	Total goods	Total goods	Total goods	Total goods	Total goods
Subject	Periods	2001 January-August	2001 January-August	2001 January-August	2001 January-August	2001 January-August	2001 January-August	2001 January-August
Imports	7000 gld	325 615 646	176 936 145	148 679 496	59 647 475	32 173 926	13 901 038	6 862 895
Exports		357 260 851	277 875 610	79 385 246	92 383 829	15 849 305	3 853 132	2 492 030
Balance of trade		31 645 205	100 939 465	-69 294 250	32 736 354	-16 324 621	-10 047 906	-4 370 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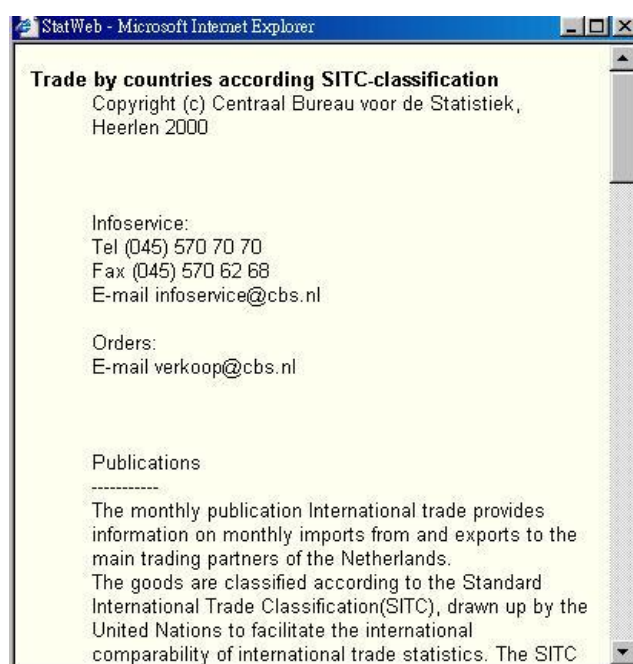
?Statistics Netherlands, Voorburg/Heerlen 11/16/2001

若不了解統計項目定義或相關訊息，則可點選表上的統計項目作進一步查詢，如不了解 SITC 的分類或歐盟成員，則先於圖 5.5 點選表中之 **Trade by countries according SITC-class**，將會出現如圖 5.6 的說明，其中包括編製單位聯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以及統計資料的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統計項目定義、統計單位、統計分類、發布週期等資訊和一些特殊符號的說明。若對歐盟成員不清楚，亦可在圖 5.5 點選 **European Union**，則在點選之後會出現如圖 5.7 的解釋。

圖 5.5 統計資料結果表

SITC	Countries	Periods	Imports	Exports	Balance of trade
Total goods	Total countries	2001 January-August	325 615 646	357 260 851	31 645 205
	European Union	2001 January-August	176 936 146	277 875 610	100 939 465
	Non-EU countries	2001 January-August	148 679 496	79 385 246	-69 294 250
004	Germany	2001 January-August	59 647 475	92 383 829	32 736 354
400	United States	2001 January-August	32 173 926	15 849 305	-16 324 621
732	Japan	2001 January-August	13 901 038	3 853 132	-10 047 906
736	Taiwan	2001 January-August	6 862 895	2 492 030	-4 370 865

圖 5.6 Trade by countries according SITC-class 之詮釋資料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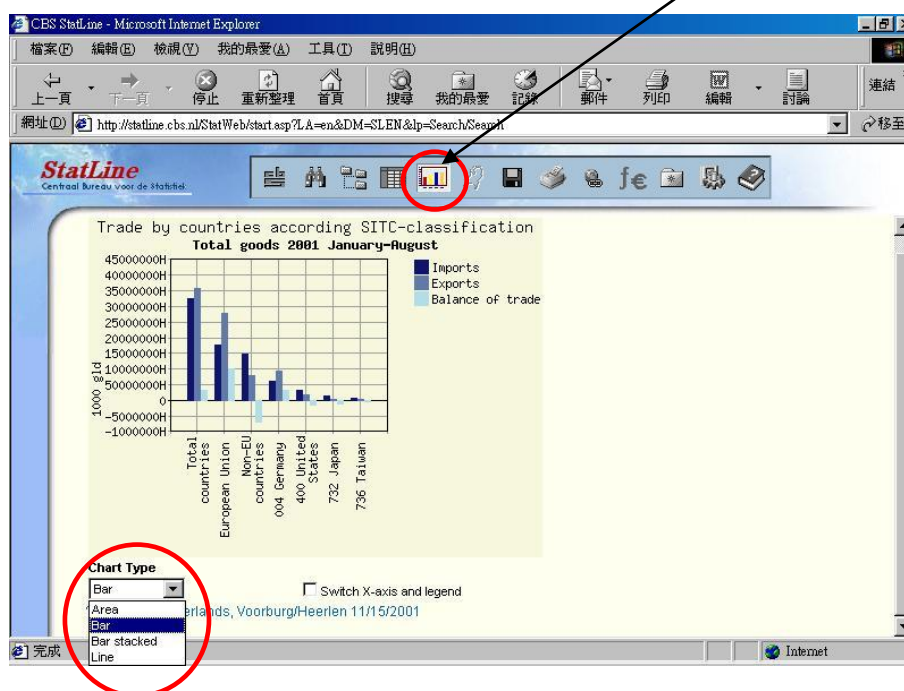
(以下略)

圖 5.7 European Union 的說明



而在螢幕最上方的那些小圖示則是統計工具，包括快速呈現所選取之統計表、圖、下載、列印、統計單位轉換等功能。例如點選  則將圖 5.3 之統計資料以統計圖表示，如圖 5.8，共有 Area、Bar、Bar stacked、Line 等四種圖形。

圖 5.8 統計圖



第六章 我國詮釋資料之建構計劃

第一節 確定我國詮釋資料之內涵

公務統計建置之初，為便於查報單位瞭解統計資料內涵，報表背面均列有詳細的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等，其性質與 IMF 的詮釋資料內涵非常相近，比較兩者(如表 6.1)發現 IMF 規範之 17 項內容，公務統計編製說明及聯絡網即有 9 項，因此基於建置成本及實務推廣考量，我國詮釋資料內涵建議捨 OECD 就 IMF 的版本為基礎，並聯結原有公務統計報送系統的方式建置。

表 6.1 IMF 之詮釋資料與公務統計編製說明比較

IMF 詮釋資料	公務統計編製說明內容 (√表示相同，異者則以文字敘述)
一、編製單位	
(一)聯絡單位	√
(二)電話	√
(三)傳真	√
(四)電子信箱	√
二、發布格式	
(一)書面	√
(二)電子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性	
(一)資料範圍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單位 統計分類
(二)發布週期	√
(三)時效性	√
四、公開取得資料	
(一)預告發布日期	
(二)同步發送單位	
五、資料發布之完整性	
(一)發布限制及條件(含個別資料保密)	
(二)資料發布前政府單位獲悉機制	
(三)政府部門在統計資料公布時的評論機制	
(四)預告資料修正及方法改變之機制	
六、資料品質	
(一)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
(二)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目前國內對資料發布限制及發布前通知其他機關的機制，基於保密受查者個別資料及避免資料外洩機會，係採用共同準則處理，另國內發布統計資料時，除由編製機關開記者會說明或發布新聞稿外，並無建立評論機制，因此有關 IMF 對資料發布完整性規範，建議不納入「發布限制及條件(含個別資料保密)」、「資料發布前政府單位獲悉機制」及「政府部門在統計資料公布時的評論機制」，僅留「預告資料修正及方法改變之機制」，且配合未來管理及圖表陳示時，建議分別成立「資料變革」及「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二項，前者詳載編算定義方法改變、資料遺漏說明及影響時間數列一致性原因；後者則簡要摘述資料變動異常或須提醒使用者注意事項，作為圖表陳示標註文字。因此我國詮釋資料內涵建議如表 6.2 所示。

表 6.2 我國詮釋資料內涵之建議表

內容	說明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資料編布機關之基本資料。
*發布機關、單位	
*編製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資料發布型式。
*口頭	
*書面	
*電子媒體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性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統計區域及統計的內涵。
*統計標準時間	資料時間，如全年、整月、月底的統計資料。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項目的定義。
*統計單位	資料的度衡量單位，如"人"、"人次"、"新臺幣元"等。
*統計分類	統計項目之各種分類，如「就業人數」可依性別、行業別、職業別、地區別分類。

表 6.2 我國詮釋資料內涵之建議表（續完）

內容	說明
*發布週期 *時效 *資料變革	資料發布的週期，如月、季、年等。 資料編布的期限。 舉凡有下列情事產生，應登錄在案。 ◎統計範圍、統計定義、統計分類、統計方法、基期、統計資料蒐集之週期等之變動。 ◎歷史資料遺漏說明。 ◎影響時間數列一致性原因。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 *同步發送單位	規定預告資料發布時間之方式(如新聞稿、期刊或網站)及預告週期(及多久預告一次)，並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規定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 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資料變動異常或時間數列資料中斷等資料變革，須簡短文字說明，記法如 84 年 7 月採行報案三聯單，以作為圖表陳示之資料轉折需注意之簡略文字說明。

第二節 詮釋資料撰擬實例

依據前節所建議之詮釋資料內涵，茲以內政部所公布之「台灣地區戶數」為例，其詮釋資料內容如下：

戶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編製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聯絡電話：(02) 2356-5358

*傳真：(02) 2397-6861

*電子信箱：moi0227@mo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x) 書刊，刊名：內政統計月報(Monthly Bulletin of Interior Statistics)

*電子媒體：

(x) 線上期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ww.moi.gov.tw/w3/stat/> 與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0.html>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性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係指臺閩地區依戶籍法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之總數，包括單獨居住於一處所而獨立生活之單獨生活戶。

***統計標準時間：**每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係指依戶籍法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營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所組成之戶，包括單獨居住於一處所而獨立生活之單獨生活戶。

***統計單位：**戶

***統計分類：**

(一) 統計分類：地區別=398

(二) 內容：

1. 地區別：臺閩地區、臺灣地區、臺灣省、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及臺灣省、北高兩市及福建省各縣市之所屬 369 個鄉鎮市區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次月十五日前。

***資料變革：**福建省之金門縣、連江縣原屬戰地政務，致民國 56 年以前不含此兩縣資料。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

公布日期上載於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統計處之

<http://www.dgbas.gov.tw/dgbas> 及 <http://www.moi.gov.tw/W3/stat> 網頁

「公務統計管理」上。

***同步發送單位：**

每月十五日於內政部統計處網頁「內政統計月報」
<http://www.moi.gov.tw/w3/stat/>公布資料，並刊載於「內政統計月報」
月刊內。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
電子檔，並由各級戶政單位逐層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戶政司依
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資料經審核無誤後轉送內政部統計處
會核後發布，再由內政部統計處將資料轉入內政部公務統計資料庫。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

各縣市所屬鄉鎮資料加總等於縣市資料，各縣市加總為全國資
料。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包括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
等及其他修正原因）**

56 年以前僅為臺灣地區資料，因福建省之金門縣、連江縣屬戰地
政務，致未納入統計。

第七章 結論

「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建置主要係同仁對工作品質、效率向上提升而主動研發之系統，規劃期間為利於實務推動，曾在內部舉辦二次離型說明會及多次跨部門小組會議，並利用 90 年 5 月公務統計分區講習會機會，蒐集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承辦人員意見後，據以修正改進。

由於現行公務統計報送程序係沿襲龐大的行政層級逐級報送，中央機關之所屬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須先送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定後，再傳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因此除各項功能之程式設計外，最後尚須針對整個報送程序設計權責分工程式。目前本系統 17 個功能已初步完成測試，並於 90 年 12 月安裝於全國主計網（網址 <http://ebas.gov.tw>）之伺服器上供各機關相關人員試用，本系統之效益及特色歸納如次：

- 一、建構全國公務統計電子傳輸環境，利用網路及電子公文方式，取代傳統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之書面公文往返層轉；同時藉由系統自動彙集涉及地方政府之報表檔案，不僅減少地方政府重新登打工作，且報表格式標準化亦便於中央各機關之後期彙編作業，並引導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走向全面電子化，提升公務統計彙編時效，力行行政院減事、減文、減章、減會、減話、減寫之六減運動。
- 二、健全中央與地方統計資料流通機制，透過網路解決縣市通用報表、機關間資料回饋、勾稽查核與流通及資料透明化等問題，並以直接轉錄中央各部會資料庫之縣市別資料，由縣市負責核校後，編製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比較，再以電子書方式掛網路供縣市以超聯結方式共享資源，減少縣市自行蒐集資料之苦及提升縣市統計刊物出版時效。
- 三、本系統增列縣市別統計項目定義及資料來源之網路查詢，將促使縣市別統計資料益趨透明化，減少各界誤用統計數據情形。

四、建立各機關公務統計應用分析交流園地、業務公告欄及經驗傳承題庫，增進機關間統計業務聯繫溝通及經驗傳承，並減少紙張之消耗量。

五、系統委外開發限於經費、維護及人力培訓等因素，易滋生管理不易的問題，本系統由機關內部同仁自行研發，不僅吻合實際需求，亦兼顧人性化介面及系統維護容易等原則。

另為建立統計資料之背景說明，增加統計指標長時間序列的解釋能力及減少外界誤用或企圖濫用統計的機會，本文特參考國際統計組織對統計資料詮釋資料之規範，並建議聯結現行公務統計報送系統，建立我國資料背景說明內涵，其內容包括發布機關及單位、編製單位、聯絡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發布形式、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統計項目定義、統計單位、統計分類、發布週期、時效、資料變革、預告發布日期、同步發送單位、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與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等。

該建議已獲得主管機關採納，並納入 90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分行各機關照辦，未來俟各機關依規定建立詮釋資料電子檔後，將參考本文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查詢功能及荷蘭統計局所提供之網路服務，建置重要統計指標單一服務窗口，予外界更人性化網路查詢環境，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落實統計便民化目標。

而為暢通以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說明，作為詮釋資料庫長期更新維護管道，將持續開發報表與統計項目互轉系統，降低資料交換瓶頸及兼顧統計表淺顯易懂之功能。

附錄一 關鍵字

1. **公務統計**：政府統計資料主要來自公務統計及調查，公務統計係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經由業務登記統計了解施政成果，如戶籍登記統計、刑案統計、衛生醫療統計…等統計；與調查統計相比較，公務統計不需花費龐大的調查經費及人力，且無受查者拒查之困擾，為最經濟、有效的資料蒐集方法。
2. **主計制度**：我國文官任免遷調由中央至地方自成獨立一條鞭體系者，計有主計、人事、政風、警政等四個體系，其中主計體系主要辦理政府預算、會計與統計業務。行政院主計處為全國最高主計機關，部會之主計業務依業務繁簡設有會（統）計處、會（統）計室、會（統）計員，地方政府則設有主計處(室)或主計員，負責辦理該級政府之統計與會計業務，上述各單位統稱「主計系統」或「主計單位」。
3. **業務單位**：文中之業務單位係指各機關中非主計之單位，其依組織法權責辦理各項法定業務職掌。以內政部為例，其主計單位有統計處與會計處兩單位，但業務單位則包括民政司、戶政司、役政司、社會司、地政司……等單位。
4. **公務統計回饋**：公務統計資料報送流程係由基層填送中央彙整，但部分資料因行政區域與統計範圍不完全吻合，致縣市發布之資料與中央公布之縣市別資料會有不一致情形，例如警政署公布之道路交通事故及教育部發布之公私立中小學統計，因警政署及教育部公布之縣市別資料除來自縣市政府，亦涵蓋縣市境內直隸中央管轄之鐵路警察局及「國立」中小學資料，為解決此類差異情形，該類資料於中央彙整後須將其所整理之縣市別資料回饋地方政府修正後發布。
5. **統計標準**：為利統計資料比較分析及彙編應用，編製統計指標過程所共同遵循之準則，例如行、職業及商品標準分類。
6. **詮釋資料或背景資料 (metadata)**：為解釋統計資料及描述統計資料蒐集、編算過程之各項資訊，即所謂資料的資料(data about data)，內容依不同之發布標準而有不同之內涵，如說明資料的指標名稱、統計單位、資料來源、統計分類、編算方法與定義、時間中斷及異常資料之說明等。
7. **公務統計方案**：依規定各機關應將所辦公務之執行經過與結果，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經常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內容有三部分，包括方案條文、報表程式及細部權責區分表；條文為規範方案實施權責之共通性原則，報表程式為資料填報表式及編製說明(即填表說明)，細部權責區分表則係明列每一張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編製、審查與發布單位。
8. **報表程式**：為統計報表格（樣）式，為便於分辨報表格式及報表結果表，遂將未填報資料之統計報表格（樣）式稱為報表程式。
9. **縣市通用報表**：部分公務統計報表係中央各機關審酌業務需要，須由基層填報至中央彙整。精省前，原中央各機關報核之報表係以該機關需用為原則，不一定適用縣市政府政情，加上縣市業務齊一性頗高，遂由省屬各機關依中央所訂表式為藍本，修改為適合各縣市查報之通用表式，再交由縣市辦理，藉由格式標準化，便於後期彙編工作，並減輕各縣市重複修繕報表工作。

附錄二 重要國家統計人力與統計經費比較

國別	資料年份	全國統計 人員數 (人)	統計人員占 全國人口比率 (人/十萬人口)	統計經費占 GDP 比率 (%)
加拿大	1998	7,200	26.7	0.040
香港	2000	1,563	23.0	-
澳大利亞	1998	3,800	22.4	0.040
芬蘭	1998	831	18.3	0.036
法國	1998	9,337	15.6	0.024
荷蘭	1998	2,400	15.0	0.037
德國	1998	11,041	14.9	0.025
新加坡	1997	550	14.7	-
瑞典	1998	1,084	14.4	0.034
丹麥	1998	660	13.2	0.025
韓國	1998	4,992	10.9	-
英國	1998	4,560	8.2	0.019
中華民國	1998	1,610	7.2	0.012

備註：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附錄三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清冊

表 名	項數	統 計 項 目
表 1、土地面積	4	土地面積、平原地區、山坡地區、高山地區
表 2、地政概況	2	平均每一地政人員受理地籍登記案件件數、地政規費收入與地政事務所支出比
表 3、人口概況	24	人口數、人口密度、戶數、戶量、人口增加率、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性比例、粗出生率、粗死亡率、嬰兒出生狀況(婚生%、非婚生%、棄兒%)、粗結婚率、粗離婚率、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未婚%、有偶%、離婚%、喪偶%)、幼年人口比率、青壯年人口比率、老年人口比率、扶養比、年老化指數
表 4、人力資源	15	勞動力人口、勞動力參與率、就業人口、就業率、失業率、失能傷害頻率、就業者之行業結構(農林漁牧業、工業、服務業)、就業者之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別失業率(國中及以下、高中職、大專及以上)
表 5、行政組織與人力	10	公教人員數、現任公教人員占總人口比率、結構比(行政機關、各縣市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人力素質(平均年齡、大專以上、考試及格、平均每人每年受訓次數、平均每人每年進修次數)
表 6、社會治安	19	刑事案件(刑案發生率、刑案破獲率、犯罪人口率、兒童犯罪人口率、少年犯罪人口率、青年犯罪人口率、成年犯罪人口率)、竊盜案件(竊盜案發生率、竊盜案破獲率、竊盜犯罪人口率、少年竊盜犯罪人口率)、暴力案件(暴力犯罪發生率、暴力犯罪破獲率、暴力犯罪人口率、少年暴力犯罪人口率)、經濟案件(每萬人查獲數)、警政支出(警政支出占政府支出比、平均每人警政支出)、每萬人警察人數
表 7、公共安全	17	道路交通事故(每萬輛機動車肇事數、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每件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每日交通事故發生件數)、火災案件(每千戶火災發生次數、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每日火災發生次數、每次火災死傷人數、每百萬人火災受傷人數、每百萬人火災死亡人數)、火災財物損失(火災財物損失、平均每件火災財物損失)、消防設備與人員(每十萬人消防人員數、每十萬人義消人數、每萬人消防車輛數、每千戶消防栓數)、意外事故死亡率
表 8、老人福利服務	12	每萬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數、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預定收容人數與全縣(市)老年人口比、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實際收容人數與全縣(市)老年人口比、老人安養、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每位工作人員服務老年人數、每萬老人(60歲以上)接受居家服務人次、每萬老人日間托老(60歲以上)服務人次、每百人(55歲以上)參與長青學苑人次、每位服務員居家服務老人(60歲以上)人數、老人接受健康檢查人數占老人(70歲以上)人口數比率、接受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人數占該縣(市)老年人口比率、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經費支出占該縣(市)總預算比率、老人福利支出占總預算百分比
表 9、少年、兒童福利服務	8	托兒所及幼稚園收托兒童數占該縣(市)0-6歲兒童人口數之比率、托兒所及幼稚園每位保育工作人員(老師)照顧兒童人數、每萬名兒童(0-11歲)接受兒童保護專線服務人次、每萬名少年(12-17歲)接受少年保護專線服務人次、育幼院所數、育幼院收托兒童數與全縣(市)0-6歲兒童人口比、平均每萬名0-17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查獲人數、平均每萬名0-17歲人口中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案件開案件數

備註：陰影為新增或修改之統計項目。

附錄三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清冊（續一）

表 名	項數	統 計 項 目
表 10、婦女福利服務	5	各鄉鎮市區媽媽教室班數、每萬名婦女接受福利服務人次、平均每一婦女服務中心服務婦女人次、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收容人次與全縣(市)女性人口比、每萬名婦女接受緊急生活扶助人次
表 11、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7	身心障礙人口占全縣(市)總人口比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定收容人數與全縣(市)身心障礙人數比、身心障礙機構實際收容人數與全縣(市)身心障礙人數比、平均每一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金額、各機構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占法定進用人數比率(總計、公立、私立)
表 12、社會工作	5	社會工作人員與全縣(市)人口比、社會工作人員每人平均服務次數、志工人數占全縣(市)15歲以上人口比、每位志工一年內提供服務時數、志工工作量相當之公務人員數
表 13、社區發展	6	平均每一鄉鎮市區擁有社區發展協會數、政府補助經費占社區全部使用經費之百分比、平均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平均每人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公園化公墓面積占公墓總面積百分比、火葬人數占當年死亡人口百分比
表 14、社會救助	8	低收入戶人口數占該縣(市)人口比率、低收入戶救助經費支出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接受急難救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急難救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接受醫療補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醫療補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接受災害救助平均每一人次金額、災害救助金額占該縣(市)總預算之比率
表 15、教育文化	22	平均每校學生數(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平均每班學生數(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平均每教師教導學生數(高中職、國中、國小、幼稚園)、學齡兒童就學率、國中小學中輟生比率、15歲以上人口識字率、15歲以上民間人口高等教育比率、政府教育經費占決算比率、視力不良率(國中、國小)、每百平方公里學校數、每百平方公里公立公共圖書館數、每千人擁有圖書數
表 16、農業概況	7	耕地面積(總計、水田、旱田)、平均每一農戶耕地面積、耕地率、稻作面積、稻米產量
表 17、林業概況	4	森林地占土地面積比、平均每一人森林面積、平均每萬人造林面積、植伐比例
表 18、漁業概況	15	漁戶率、漁戶數(總數、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養殖、內陸漁撈)、漁業生產量(總數、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養殖、內陸漁撈)
表 19、畜牧業概況	21	現有數(牛、豬、羊、兔、鹿、馬、雞、鴨、鵝、火雞)、生產量(牛、豬、山羊、雞、鴨、鵝、火雞、雞蛋、鴨蛋、牛乳、羊乳)
表 20、農林漁牧業產值	5	總值、農產、畜產、漁產、林產
表 21、都市計畫	7	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面積占該縣市土地總面積比率、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占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之比率、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與該縣市人口密度比、都市計畫區內平均每人享有公園面積
表 22、公共建設	10	雨水下水道工程實施率、每萬輛小型車擁有路外及路邊停車位數、公路里程密度、每萬人享有休閒空地面積、自來水普及率、累計國宅興建戶數、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核定戶數、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戶數、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簽約比率、住宅自有率

備註：陰影為新增或修改之統計項目。

附錄三 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清冊（續完）

表 名	項數	統 計 項 目
表 23、車輛概況	4	每千人持有數(小客車、機車)、成長率(小客車、機車)
表 24、工商業概況	8	工廠基本概況(營運中家數、重工業家數、年底實際運用固定資產、全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營業收入、從業員工人數)、商業登記(家數、平均資本額)
表 25、勞資爭議案件	4	爭議件數、爭議人數、勞資爭議解決率、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結案率
表 26、就業者從業身分結構	4	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受雇者
表 27、財政狀況	28	歲出財源(自有財源、補助及協助收入、融資性收入)、經常收支賸餘、融資需求(歲入歲出差短、債務還本)、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金額、占歲出比率)、歲出財源結構(自有財源、賦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融資性收入)、歲入來源別結構比(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收入)、歲出政事別結構比(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保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
表 28、稅務概況	6	欠稅金額百分比、欠稅件數百分比、查漏稅件數、漏稅補繳金額、平均每件查漏稅補繳金額、平均每人稅賦
表 29、醫療資源	13	醫療機構(醫療機構、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面積、平均每一醫療機構服務人數)、醫事人員(醫事人員、平均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每平方公里執業醫事人員)、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人口數、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人口數、病床數(病床數、每萬人口病床數、平均每一病床服務之人口數、平均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之病床數、平均每一護士服務之病床數)
表 30、醫療衛生	6	醫療保健支出占政府支出比率、嬰兒死亡率、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人法定傳染病患者、現有藥商家數、每萬人衛生局所門診人次
表 31、食品衛生	4	食品衛生檢驗不合格率、食品製造廠商衛生檢查不合格率、營業場所衛生檢查不合格率、每十萬人食品中毒人數
表 32、環境保護	24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量、每一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市民數、每部垃圾車服務清運區市民數、平均每日每一清運員工清運垃圾量、垃圾清除率、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資源回收率、自來水抽驗不合格率、總懸浮微粒、平均每月落塵量、空氣中臭氧濃度、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率、機車密度、汽車密度、豬隻密度、工廠密度、事業廢水列管家數平均每家稽查次數、平均每次事業廢水稽查罰款金額、事業廢水污染源改善率、事業廢水污染源處分率、平均每人環保經費、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業者查核取締率、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檢查告發率
表 33、為民服務	6	平均每一戶政人員為民服務戶政件數、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人數、平均每百萬人違反戶籍法令件數、每萬人社會救助案件數、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調解成立比率、每一公務人員服務人口數
表 34、家庭收支	19	平均戶內人口數、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入、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支出、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每戶消費額、平均每戶儲蓄額、平均消費傾向、平均儲蓄傾向、家庭現代化設備(每百戶擁有數)[彩色電視機、電話機、冷暖氣機、機車、汽車、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家用電腦、行動電話、報紙]、自有住宅普及率

備註：陰影為新增或修改之統計項目。

附錄四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

表名	檢討結果		
	新增	修改	整表保留
壹、土地			
1-1、縣（市）境界			✓
1-2、已登錄土地面積			✓
1-3、實施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與戶數			✓
1-4、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			✓
1-5、土地徵收面積			✓
1-6、公地撥用面積			✓
1-7、農地重劃成果			✓
1-8、縣（市）地重劃成果			✓
1-9、主要海岸、港灣			✓
貳、人口			
2-1、現住戶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
2-2、戶籍動態		✓	
2-3、現住人口之年齡分配		✓	
2-4、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別分			✓
2-5、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區別分			✓
2-6、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別分			✓
2-7、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區別分			✓
2-8、現住原住民戶口數			✓
2-9、現住原住民年齡分配			✓
2-10、現住原住民教育程度			✓
2-11、現住原住民婚姻狀況			✓
參、行政組織			
3-1、縣（市）政府行政組織系統			✓
3-2、本縣（市）各級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3-3、本縣（市）各級機關學校員工總人數		✓	
3-4、本縣（市）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職等別			✓
3-5、本縣（市）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學歷			✓
3-6、本縣（市）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按性別及年齡分			✓
3-7、自由地區增額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概況			✓
3-8、縣（市）長選舉概況		✓	
3-9、縣（市）議員選舉概況			✓
3-10、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概況			✓
3-11、鄉鎮市長選舉概況		✓	
肆、農、林、漁、牧			
4-1、耕地面積			✓
4-2、農戶人口數			✓
4-3、稻米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	
4-4、農產品收穫面積及生產量		✓	

附錄四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續一）

表名	檢討結果		
	新增	修改	整表保留
4-5、造林面積及數量			✓
4-6、森林主產物採伐面積及生產量		✓	
4-7、森林災害			✓
4-8、漁業從業人數			✓
4-9、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	
4-10、現有動力漁船數			✓
4-11、漁業生產量			✓
4-12、水產養殖面積			✓
4-13、遭難漁船數			✓
4-14、遭難漁民數			✓
4-15、現有牲畜數			✓
4-16、牲畜屠宰頭數			✓
4-17、乳母牛頭數及產乳量價值			✓
4-18、現有家禽數量			✓
4-19、水土保持處理面積			✓
4-20、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	
伍、工、商業及縣（市）建設			
5-1、工廠登記家數			✓
5-2、商業登記家數與資本額			✓
5-3、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按種類分			✓
5-4、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按行業別分			✓
5-5、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人口與容積率地區面積			✓
5-6、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
5-7、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及公園綠地			✓
5-8、房屋建築面積—總數地板面積			✓
5-9、國民住宅興建概況			✓
5-10、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			✓
5-11、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5-12、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
5-13、現有灌溉及排水面積			✓
5-14、防洪工程實施			✓
陸、金融、財稅			
6-1、金融機構分布		✓	
6-2、主要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		✓	
6-3、歲入預決算—按來源別分		✓	
6-4、歲出預決算—按政事別分		✓	
6-5、歷年財政狀況	✓		
6-6、各項稅捐實徵數		✓	
6-7、各項稅捐納庫數		✓	
6-8、縣（市）公庫收支			✓
6-9、鄉鎮市公庫收支			✓
6-10、各鄉鎮市歲入預決算—按來源別分		✓	
6-11、各鄉鎮市歲出預決算—按政事別分		✓	

附錄四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續二）

表名	檢討結果		
	新增	修改	整表保留
柒、交通運輸			
7-1、車輛登記			✓
7-2、公路里程概況			✓
捌、教育文化			
8-1、境內高等教育概況			✓
8-2、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概況			✓
8-3、所轄國民中學概況			✓
8-4、所轄國民小學概況			✓
8-5、學齡兒童就學概況及適齡兒童數			✓
8-6、境內幼稚園概況			✓
8-7、境內各級補校概況			✓
8-8、短期補習班概況			✓
8-9、國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概況	✓		
8-10、政府教育經費概況	✓		
8-11、國民中學學生視力檢查			✓
8-12、國民小學學生視力檢查			✓
8-13、一般式主要社會教育機構			✓
玖、衛生			
9-1、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開執業場所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
9-2、公私立醫療機構數及病床數			✓
9-3、預防接種工作			✓
9-4、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人數			✓
9-5、藥商家數			✓
9-6、十大死亡原因			✓
9-7、營業衛生管理稽核概況—按稽查家次分			✓
9-8、山地衛生所(室)工作概況			✓
拾、環境保護			
10-1、垃圾清運處理概況		✓	
10-2、水肥清運處理概況	✓		
10-3、環境空氣品質		✓	
10-4、公害陳情案件受理			✓
10-5、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		
10-6、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		
10-7、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情形	✓		
拾壹、社會福利			
11-1、各級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			✓
11-2、宗教教務概況		✓	
11-3、宗教社會服務概況	✓		
11-4、合作社概況			✓

附錄四 縣市統計要覽基本表（續完）

表名	檢討結果		
	新增	修改	整表保留
11-5、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		✓	
11-6、低收入戶人口		✓	
11-7、身心障礙人口數		✓	
11-8、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	✓		
11-9、辦理社會救助醫療費用及看護補助概況		✓	
11-10、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	
11-11、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情形	✓		
11-12、遊民人數及處理情形	✓		
11-13、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動態		✓	
11-14、托兒所成果		✓	
11-15、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
拾貳、勞工行政			
12-1、勞資爭議案件			✓
12-2、勞工團體概況			✓
12-3、事業單位勞資關係制度現況			✓
12-4、勞工教育及志願服務概況		✓	
12-5、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指標		✓	
12-6、勞動力之年齡分配			✓
12-7、就業者之行業			✓
12-8、就業者之職業			✓
12-9、就業者之教育程度			✓
12-10、就業者之年齡分配			✓
12-11、失業者之教育程度			✓
12-12、失業者之年齡分配			✓
拾參、社會治安			
13-1、刑事案件		✓	
13-2、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3-3、經濟案件			✓
13-4、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及損傷			✓
13-5、消防人力及裝備		✓	
13-6、火災起火原因及損失情形			✓
13-7、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
拾肆、家庭收支			
14-1、家庭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支			✓
14-2、農家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支			✓
14-3、家庭現代化設備		✓	
拾伍、其他			
15-1、郵政機構概況			✓
15-2、電話機構及縣（市）內電話概況			✓
15-3、電力供應情形			✓
15-4、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			✓

附錄五 中央各機關回饋地方政府統計資料清單

類別	負責上載單位	上載格式	直接由部會產生(✓)或須修正資料	上載期限
1.已登錄土地面積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112-01-02 報表格式		6月30日
2.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112-02-03 報表格式		6月10日
3.土地徵收面積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112-03-01 報表格式		6月10日
4.公地撥用面積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112-01-03 之統計項目，表側之區域別則依北、高、縣市別之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區）有分		6月10日
5.現住原住民戶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月10日
6.現住原住民年齡分配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月10日
7.現住原住民教育程度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月10日
8.現住原住民婚姻狀況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月10日
9.各級人民團體數及會員數	內政部統計處	依 2922-01-05 及 2922-01-06 報表格式		6月10日
10.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890-01-01 報表格式		6月10日
11.低收入戶人口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821-05-01 報表格式		6月10日
12.身心障礙人口數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836-01-01 報表格式		6月10日
13.辦理社會救助醫療費用及看護補助概況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6月10日
14.辦理急難救助概況(核對「救助金額」及「救助人次」)	內政部統計處	依 1821-04-01 報表格式		6月10日
15.托兒所成果(核對「所數」及「收托人數」)	內政部統計處	依 88 年內政統計年報之表 69 格式		6月30日
1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老農津貼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月10日
17.遭受天然災害救助情形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6月10日
18.遊民人數及處理情形	內政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6月10日
19.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人口與容積率地區面積	營建署會計室	依 2359-01-01 報表格式		6月10日
20.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營建署會計室	依 2354-00-01 報表格式		6月30日
21.房屋建築面積—總數地板面積	營建署會計室	依 2355-00-02 報表格式		6月10日
22.國民住宅興建概況	營建署會計室	依 2353-01-01 報表格式	✓	6月10日

附錄五 中央各機關回饋地方政府統計資料清單（續一）

類別	負責上載單位	上載格式	直接由部會產生(✓)或須修正資料	上載期限
23.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	營建署會計室	依 2353-02-01 報表格式	✓	6 月 10 日
24.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營建署會計室	依 2359-01-03 報表格式		6 月 10 日
25.刑事案件	警政署統計室	依 1732-01-02 報表格式	✓	6 月 10 日
26.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人事行政局會計室	依 89 年格式援例辦理	✓	6 月 10 日
27.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員工總人數	人事行政局會計室	〃	✓	6 月 10 日
28.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職等別	人事行政局會計室	依 89 年格式援例辦理	✓	6 月 10 日
29.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學歷	人事行政局會計室	〃	✓	6 月 10 日
30.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按性別及年齡分	人事行政局會計室	〃	✓	6 月 10 日
31.耕地面積	農委會統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6-2 格式		6 月 10 日
32.農戶人口數	農委會統計室	依 89 年格式援例辦理	✓	6 月 10 日
33.造林面積及數量(核對一般造林)	農委會統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2-3-6 格式		6 月 10 日
34.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面積與數量	農委會統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2-3-1 格式		6 月 10 日
35.漁業從業人數	漁業署會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7-8 格式		6 月 10 日
36.漁戶及漁戶人口數	漁業署會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7-6 格式		6 月 10 日
37.漁業生產量	漁業署會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2-4-1 格式		6 月 10 日
38.水土保持處理面積	水保局會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14-2 格式		6 月 10 日
39.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農委會統計室	依 88 年農業統計年報之表 14-3 格式		6 月 10 日

附錄五 中央各機關回饋地方政府統計資料清單（續二）

類別	負責上載單位	上載格式	直接由部會產生(✓)或須修正資料	上載期限
40.遭難漁民數	漁業署會計室	依 88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表 19 格式		6 月 10 日
41.水產養殖面積	漁業署會計室	依 88 年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之表 12 格式		6 月 10 日
42.工廠登記家數	經濟部統計處	依 2331-01-01 之統計項目，表側之縣市地區別則增至鄉鎮市(區)資料	✓	6 月 10 日
43.商業登記家數與資本額	經濟部統計處	依 2492-00-01 及 2492-00-02(建議合併) 報表格式		6 月 10 日
44.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按種類分	經濟部統計處	依 2491-01-01 報表格式	✓	6 月 10 日
45.公司登記家數及資本額—按行業別分	經濟部統計處	依 2491-01-02 之統計項目，表側依縣市別分	✓	6 月 10 日
46.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自來水事業會計室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47.現有灌溉及排水面積	水利處會計室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30 日
48.電力供應情形	台灣電力公司會計處	依電力統計年報之表 4-(6)、4-(7) 格式	✓	6 月 10 日
49.金融機構分布	中央銀行會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50.金融機構存放款餘額	金融局統計室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51.車輛登記	交通部統計處	依 89 年 391 期交通統計月報之表 25 格式	✓	6 月 10 日
52.公路里程概況	交通部統計處	依 88 年交通統計年鑑之表 68 格式	✓	6 月 30 日
53.郵政機構概況	郵政總局會計處	依 88 年郵政統計要覽之表 21 格式	✓	6 月 10 日
54.電信機構及市內電話概況	中華電信公司會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30 日

附錄五 中央各機關回饋地方政府統計資料清單（續三）

類別	負責上載單位	上載格式	直接由部會產生(✓)或須修正資料	上載期限
55.境內高等教育概況	教育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56.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概況	教育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57.所轄國民中學概況	教育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58.所轄國民小學概況	教育部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59.境內幼稚園概況	教育部統計處	依教育統計之表(二)2(1) 格式	✓	6 月 10 日
60.境內各級補校概況	教育部統計處	依教育統計之表(二)7(1) 、表(二)7(2) 格式	✓	6 月 10 日
61.公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開執業場所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衛生署統計室	依 87 年衛生統計年報之表 49 格式	✓	6 月 30 日
62.公私立醫療機構及病床數	衛生署統計室	依 87 年衛生統計年報之表 50 格式	✓	6 月 30 日
63.預防接種工作	衛生署統計室	依 87 年衛生統計年報之表 92 格式	✓	6 月 10 日
64.法定傳染病患者及死亡人數	衛生署統計室	依 87 年衛生統計年報之表 93 格式	✓	6 月 10 日
65.藥商家數	衛生署統計室	依 87 年衛生統計年報之表 113 格式	✓	6 月 10 日
66.十大死亡原因	衛生署統計室	依 87 年衛生統計年報之表 18 格式	✓	6 月 30 日
67.垃圾清運處理概況	環保署統計室	依 88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之表 4-1 格式		6 月 10 日
68.水肥清運處理概況	環保署統計室	依 88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之表 4-5 格式		6 月 30 日
69.環境空氣品質	環保署統計室	統計項目依 88 年 7 月環境保護統計月報之表 3 格式(增「監測站數」)，且須列北、高及縣市別之 1-12 月資料	✓	6 月 30 日
70.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環保署統計室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71.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環保署統計室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 月 10 日

附錄五 中央各機關回饋地方政府統計資料清單（續完）

類別	負責上載單位	上載格式	直接由部會產生(✓)或須修正資料	上載期限
72.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告發情形	環保署統計室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6月10日
73.公害陳情案件受理	環保署統計室	依 88 年 7 月環境保護統計月報之表 19 格式，且須列北、高及縣市別之 1-12 月資料		6月10日
74.勞資爭議案件	勞委會統計處	依 1350-05-01-01 報表格式	✓	6月10日
75.勞工團體概況	勞委會統計處	依 1350-01-01-01 報表格式	✓	6月10日
76.事業單位勞資關係制度現況	勞委會統計處	依 1350-03-01-01 之統計項目，區域別為北、高、縣市別		6月10日
77.勞工教育及志願服務概況	勞委會統計處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6月10日
78.人力資源調查重要結果指標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23 格式	✓	6月10日
79.勞動力之年齡分配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27 格式	✓	6月10日
80.就業者之行業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33 格式	✓	6月10日
81.就業者之職業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35 格式	✓	6月10日
82.就業者之教育程度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32 格式	✓	6月10日
83.就業者之年齡分配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31 格式	✓	6月10日
84.失業者之教育程度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41 格式	✓	6月10日
85.失業者之年齡分配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	依 88 年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之表 39 格式	✓	6月10日
86.家庭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支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依檢附於 e-BAS 格式辦理	✓	6月10日
87.農家平均每戶全年經常性收支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88 年家計調查整理表（格式循例辦理）	✓	6月10日
88.家庭現代化設備	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88 年家計調查整理表（格式循例辦理）	✓	6月10日

附錄六 SDDS 之統計範圍、頻率和時效性

	部門別	核心指標	受鼓勵指標	頻率	時效性
實質部門	國民帳戶	按主要支出種類和生產部門計算的 GDP	儲蓄，國內總收入	季	季
	生產指數	工業、初級產品，或部門（視相關程度）	前瞻性指標，如一些主要的綜合性指標指數	月（或視相關程度） 月或季	6 個星期（鼓勵按月或視相關程度） 月或季
	勞動力市場	就業、失業和工資/收入（視相關程度）		季	季
	物價指數	消費物價和生產者或批發價格		月	月
財政部門	廣義政府或公共部門的運作（視相關程度）	收入，支出，餘額，和國內（銀行及非銀行）及國外融資	利息支付	年	2 個季度
	中央政府的運作	預算帳戶：收入，支出，餘額和國內（銀行及非銀行）及國外融資	利息支付	月	月
	中央政府債務	國內和國外債務（包括保值公債）：分期限及是否有中央政府擔保	債務償還的預測；對中長期債務的利息和分期償還（最近 4 個季度是按季預，然後是按年）及對短期債務分期償還的預測	季	季
金融部門	銀行部門的分析帳戶	貨幣總量、公共和私人部門的國內信貸，對外頭寸		月	月
	中央銀行的分析帳戶	儲備貨幣，公共和私人部門的國內債權，對外頭寸		月（鼓勵按星期）	2 個星期（鼓勵按星期）
	利率	短期和長期政府債券利率，政策性可變利率	代表性存貸款利率	天	不嚴格要求
	股票市場	股票價格指數（視相關程度）		天	不嚴格要求
對外部門	國際收支	商品和服務，淨收入流動，淨經常轉移，主要資本（或資本和金融）帳戶專案（包括儲備）	外國直接投資和有價證券投資	季	季
	國際儲備（外匯存底+SDR）	官方總儲備（黃金，外匯，特別提款權(SDR)和在基金組織的頭寸）和美元官方負債	與儲備有關的負債（視相關程度）	月（鼓勵按星期）	周(所有官方儲備)；月(其他項目,鼓勵按星期)
	商品貿易	出口和進口	較長時間間隔的主要商品細分	月	8 周（鼓勵按 4-6 周）
	國際投資頭寸	直接投資、有價證券投資（包括股本和債務）、其他投資及儲備	根據發行債券的貨幣種類和最初期限（如短、中、長期）進行細分	年（鼓勵按季）	2 個季（鼓勵按季）
	匯率	現期和 3 至 6 個月的遠期市場匯率（視相關程度）		天	不嚴格要求
附表	人口		主要構成（如按年齡、性別）	年	

資料來源：Statistics Department IMF, 2000,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http://dsbb.imf.org/sddsindex.htm>

附錄七 GDDS 之統計範圍、頻率和時效性

	部門別	核心指標	受鼓勵指標	頻率	時效性
實質部門	國民帳戶總量	國內生產總值（名義和實際）	國民總收入、資本形成、儲蓄	年（鼓勵按季）	6-9個月
	生產指數	製造業或工業初級產品 初級產品、農業或其他指標 視具體情況		月 視具體情況	所有指標都為6周-3個月
	價格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	生產者物價指數	月	1-2個月
	勞動力市場指標	就業、失業，工資/收入， 視具體情況		年	6-9個月
財政部門	中央政府預算總量	收入、支出、差額和融資， 視具體情況進行細分（根據 債務持有人、債務工具和幣種）	利息支付	季	1季
	中央政府債務	內債和外債，視具體情況適當 細分（按幣種、期限、債務 持有人和債務工具）	政府擔保債務	年（鼓勵季）	1-2季
金融部門	廣義貨幣和信貸總量	淨對外頭寸、國內信貸、廣義 或狹義貨幣	銀行健全性指標	月	1-3 個月
	中央銀行總量	儲備貨幣		月	1-2 個月
	利率	短期和長期政府債券利率， 政策可變利率	貨幣或銀行間市場利率及一 套存貸款利率	月	高頻率(如月)
	股票市場		股票價格指數，視具體情況	月	
對外部門	國際收支總量	貨物和服務的進口和出口、 經常帳戶差額、儲備、總差額	總體經濟的外債和償債資料， 視具體情況	年（十分鼓勵按季）	6個月
	外債和債務部	公開擔保未付之外債 公開擔保債務部之行程表	不公開擔保之非官方外債	季 每年2次 年	1-2個季 3-6個月 6-9個月
	國際儲備	以美元標價的官方儲備總額	與儲備有關的負債	月	1-4周
	商品貿易	總進口和總出口	較長時間的主要商品的分類	月	8周-3個月
	匯率	即期匯率		每日	高頻率(如月)
社會人口資料	人口	人口；人口增加率；城市人口； 農業人口；人口性別；人口的 年齡構成		各國公布 頻率會各 不相同；及 時性也不 盡相同	
	保健	每個醫生照顧人口數；預期壽 命；嬰兒/兒童/產婦死亡率			
	教育	成年人文盲率、學生-教師比 率、小學/中學入學率			
	貧困狀況	獲得潔淨水的情況、衛生；每 個房間居住的人數；收入分配； 最低收入標準以下的家庭數			

資料來源：Statistics Department IMF, 2000, “Guide to th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GDDS)”;
<http://dsbb.imf.org/gddsindex.htm>

附錄八 IMF 網站之 SDDS 格式

	Country	Xxxxxx											
	Data category	Yyyyyy											
Who to contact?	Contact person	Ms. Helpful Statistician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Phone: (00) 000 0000 Fax: (00) 000 0001 Internet: hstat@nso.xxx											
Where to find data?	<u>Dissemination formats</u>	Hardcopy (x) News release (x) Weekly () monthly () quarterly bulletin () Other Electronic (x) On-line country bulletin board or database () Diskette () CD ROM (x) Other	→ Dissemination formats page										
Data definitions?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The Data: Coverag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verage characteristics</td> <td></td> </tr> <tr> <td>Periodicity</td> <td></td> </tr> <tr> <td>Timeliness</td> <td></td> </tr> </tbody> </table>			The Data: Coverag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		Coverage characteristics		Periodicity		Timeliness			
The Data: Coverage, Periodicity, and Timeliness													
Coverage characteristics													
Periodicity													
Timeliness													
Release dates?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Access by the Public</th> </tr> </thead> <tbody> <tr> <td><u>Advance dissemination of release calendar</u></td> <td></td> </tr> <tr> <td>Simultaneous release to all interest parties</td> <td></td> </tr> </tbody> </table>			Access by the Public		<u>Advance dissemination of release calendar</u>		Simultaneous release to all interest parties		→ Advance release calendar			
Access by the Public													
<u>Advance dissemination of release calendar</u>													
Simultaneous release to all interest parties													
Revision polic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Integrity</th> </tr> </thead> <tbody> <tr> <td>Dissemination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td> <td></td> </tr> <tr> <td>Identification of internal government access...</td> <td></td> </tr> <tr> <td>Identification of ministerial commentary...</td> <td></td> </tr> <tr> <td>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revision...</td> <td></td> </tr> </tbody> </table>			Integrity		Dissemination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		Identification of internal government access...		Identification of ministerial commentary...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revision...	
Integrity													
Dissemination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													
Identification of internal government access...													
Identification of ministerial commentary...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revision...													
Methods use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Quality</th> </tr> </thead> <tbody> <tr> <td>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ation on methodology...</td> <td></td> </tr> </tbody> </table>			Quality		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ation on methodology...		→ Summary methodology					
Quality													
Dissemination of documentation on methodology...													
Cross-checks?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Dissemination of ... that support statistical cross-checks...</td> <td>(See also <u>summary methodology</u>.)</td> </tr> </tbody> </table>			Dissemination of ... that support statistical cross-checks...	(See also <u>summary methodology</u> .)								
Dissemination of ... that support statistical cross-checks...	(See also <u>summary methodology</u> .)												
SDDS observance?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Notes:</td> </tr> </tbody> </table>			Notes:	→ Summary page on observance and plans								
Notes:													
Plans?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u>Summary page on observance and transition plan</u></td> </tr> </tbody> </table>			<u>Summary page on observance and transition plan</u>									
<u>Summary page on observance and transition plan</u>													

■ cross-category page
--- coming later

附錄九 研究報告分工

- 一、 李秋嫻科長規劃研發目標、策略及預期效益，並負責系統雛型簡報、理念協調溝通及撰擬報告內容。
- 二、 梁研究員華南：負責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之程式設計。
- 三、 龍研究員運濤：負責評估系統介面及規劃資料庫聯結及發展。
- 四、 鄭科員雅慧：負責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操作手冊製作及系統測試。
- 五、 張專員瑛芬：負責 OECD 資料發布之蒐集及公務統計行政管理資訊網架構圖之設計。
- 六、 曹科員志弘：負責荷蘭統計局資料庫詮釋資料應用說明及蒐集 IMF 詮釋資料內涵。

參考書目

- 1.王國榮, 2001, 「ASP 網頁製作教本」, 旗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2.巴威, 2000, “GDDS、SDDS-數據公布的國際標準”,
中國統計信息網; <http://210.72.32.93/tjgg/200104110004.htm>
- 3.內政部, 2000, 「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
- 4.主計月報社, 2000, 「主計法規輯要」
- 5.台灣省政府主計處, 1999, 「臺灣省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 6.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2000, 「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
- 7.台北縣政府主計室, 2000, 「台北縣統計要覽」
- 8.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 1998, 「邁向 21 世紀的電子化政府」
- 9.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001, 「全國主計網(eBAS)簡介及其應用」
- 10.李秋嫻、林秀貞, 2000, “公務統計應用全國主計網傳輸之探討”, 全國主計網
暨主計機構數位化研討會, P2-9~P2-22
- 11.基隆市政府主計室, 2000, 「基隆市統計要覽」
- 12.詹德松, 1997, 「經濟統計指標-兼述政府統計實務」, 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13.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2000,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公務統計方案」
- 14.加拿大統計局網站, Statistics Canada; <http://www.statcan.ca/>
- 15.荷蘭統計局網站, Statistics Netherlands; <http://statline.cbs.nl>
- 16.瑞典統計局網站, Statistics Sweden; <http://www.scb.se/eng/index.asp>
- 17.新加坡統計局網站, Statistics Singapore; <http://www.singstat.gov.sg/>
- 18.韓國統計廳網站, Korea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 <http://www.nso.go.kr/>
- 19.IMF, 2002, *IMF-Dissemination Standards Bulletin Board*, <http://dsbb.imf.org/quickst.htm>
- 20.Jean Ritzen, 2000, “Baseline: The Basis for Process Transformation on the Input
Side”, Netherlands Official Statistics Winter P26~P29

21. Pierre Beziz, 1998, “Metadata for Short-term Economic Indicator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Best Practices ” ;<http://www.oecd.org/std/META.htm>
22. Statistics Department IMF, 2000, *Guide to th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GDDS)*; <http://dsbb.imf.org/gddsindex.htm>
23. Statistics Department IMF, 2000,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http://dsbb.imf.org/sddsindex.htm>
24. Statistics Directorate, 1998, “The Role of Metadata in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Standards ”; <http://www.oecd.org/std/metarole.htm>
25. Willeboordse, 2000, “Towards a New Statistics Netherlands Blueprint for a Process-Oriented Organisation Structure”, Netherlands Official Statistics Spring P46~P50
26. Willem de Vries, 1999, “Ranking: Right or Wrong? — Some Problems in Comparing National Statistical Offices and Systems”, Netherlands Official Statistics Autumn P4~P6

